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
 - 5-1 法律意见书
 -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 律师工作报告
-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8 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9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 9-1 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 9-2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项惠强、范国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8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9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4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1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1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黎明智造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有限/黎明气门/有限公司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俞黎明、郑晓敏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俞振寰
控股股东、黎明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黎明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本项目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天健/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坤元/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
股东大会	指	黎明智造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黎明智造董事会
承销协议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监事会	指	黎明智造监事会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项惠强、范国祖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项惠强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30714070001。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农股份（002942）、津滨发展（000897）、浙江震元（000705）、金固股份（002488）等公司的首发或再融资项目，还主持或参与完成了绩丰物联（833834）、四达新材（836683）等新三板以及其他 IPO 重组与改制项目。

范国祖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30712100026。担任过新农股份（002942）IPO 项目、银轮股份（002126）IPO 和非公开发行项目、华东医药（000963）非公开发行项目、新湖中宝（600208）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完成了浙能电力（600023）B 股发行项目；参与完成了信联股份（600899）、交大博通（600455）、金证科技（6004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承销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陈博先生：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 S0930720120013。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学士、数学学士，法国 KEDGE 商学院金融学硕士。现担任黎明智造 IPO 项目协办人。拥有多年的投行经历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从业期间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致瑞传媒 IPO、万马股份（002276）公司债、德业变频（832525）新三板挂牌、绩丰物联（833834）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梧斯源（834907）新三板挂牌和金发股份（872267）新三板挂牌等多个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葛振雨、林远飞、柯淦苏。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资本：11,0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黎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邮政编码：316000

互联网地址：www.zhejiangliming.com

电子信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董事会秘书：焦康涛

联系电话：0580-2921120

传真号码：0580-2680975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数量：	拟发行 3,672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62,860.40 万元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黎明智造IPO项目立项。

2、2020年9月16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黎明智造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0年9月21日-9月25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赴本项目办公所在地进行现场核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0年10月28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0年11月9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黎明智造 IPO 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黎明智造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黎明智造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部 7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黎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依法定程序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发行人 11,0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经与会股东审议，该次股东大会以 11,016 万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and 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

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多次列席了三会会议，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析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通过书面资料的查阅、网络查询、走访政府主管部门、财务会计记录中相关支出的核查以及当事人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并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是在黎明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工商行政部门的历次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达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前身于1997年5月15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10日，黎明有限按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1,372.21万元折合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缴款银行证明文件、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的声明等，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公司。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了法律意识，增强了责任意识。发行人参加辅导的人员全部通过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并进行了访谈，查阅三会纪要，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声明函，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查阅并分析了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经走访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部门，并通过对发行人所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核查，同时通过查阅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分析后，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取得并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银行资金流水，取得并分析了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经审阅、分析天健出具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1年1-6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18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19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13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21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20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对税务、银行等有关机构进行征询，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性资产，没有重大不良资产；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审计报告未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提出异议，保荐机构核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

易，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7,069.82万元、5,624.52万元和11,095.7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397.09万元、45,339.46万元和55,248.1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1,016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账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3%，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及地方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税种和税率，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了全部税款，无欠税、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况，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也未发现财务操纵的现象，因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未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等，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的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仅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富聚沣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核查如下：

合伙企业浙富聚沣投资是依法设立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S983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0503。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仅有 1 家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也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发动机整机生产厂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国 GDP 分别为 919,281 亿元、990,865 亿元、1,015,986 亿元，同比增长 6.6%、6.1%与 2.3%，增速创近年来新低。而我国汽车

产销量在 2017 年达到阶段性高点后近几年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2020 年，在疫情的冲击下，一季度汽车产销量同比下降较大，二季度随着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扼制，从 4 月份开始，汽车市场逐步恢复，月度产销量同比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底，连续 9 个月呈现增长态势。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 2% 和 1.9%，降幅比上年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和 55,248.14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0.13%，2020 年同比增长 21.8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8.29 万元、7,214.61 万元和 12,028.47 万元，2019 年同比下降 20.96%，2020 年同比增长 66.72%，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而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这种影响难免也会传导给公司，从而使公司的订单和货款回收方面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产业结构变化的风险

尽管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与传统汽车产业相比，存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电池成本较高、续航能力不足等问题，但许多国家出台了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若干举措，制定了相应的规划，旨在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占比。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传统燃料为主的汽车内燃机发动机，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上述技术瓶颈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如果纯电动车的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将极大地改变目前以传统燃料发动机为主要动力来源的汽车产业格局，而公司若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 的股份，拥有极高控制比例。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控制公司 74.3192% 的股份，将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务作出合理决策；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

地位，通过各种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一定比例的年度降幅。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由于汽车整车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因此新车上市时价格较高而后续价格会逐渐有所下调。基于此，部分主机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机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2018 年至 2020 年，年降对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金额的影响分别为 1,759.23 万元、1,026.63 万元和 1,620.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3%、2.28%和 2.97%；年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08%、1.28%和 1.63%，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4.08%、10.79%和 10.27%。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年降影响金额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整车制造企业不断推陈出新，以期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这就要求为整车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能力。同时，开发的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更多的新产品开发任务、更高的技术要求和更短的开发周期。如果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未能达到整车制造企业对新车型配套产品的要求，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05%、42.38%、43.60%和 43.58%，2019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为此，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开发新产品与新客户，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挖潜增效、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防止毛利率的进一步下滑。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企稳回升。但如果未来公司

上述措施不能降低产品“年降”影响以及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上升，同时，如果公司募投项目投产或新开发产品不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无法通过成本控制等方式有效提升新产品的毛利率，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仍然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整车产销量波动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55,248.14 万元和 32,592.8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128.29 万元、7,214.61 万元、12,028.47 万元和 6,764.72 万元，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2020 年随着行业形势的逐渐好转，公司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如果这种趋势不能得到有效保持，未来随着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市场景气度的波动、客户需求结构变化以及成本费用的上升，公司盈利水平仍然存在波动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47.95 万元、15,480.92 万元、18,209.37 万元和 20,582.62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874.00 万元、1,715.39 万元、1,718.40 万元和 1,800.3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36.19%、37.38%、35.68%和 40.19%，占比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应收对象均为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较高、实力较强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商业信用良好，出现无法收回货款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回款周期拉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偏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为了满足主要汽车生产厂商“零库存”的管理要求，公司各主要产品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及时供货，造成公司账面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3,256.44 万元、12,174.96 万元、13,524.78 万元和 16,143.68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5%、33.06%、29.26%和 34.55%，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出现

主要客户订单推迟、中止或终止执行，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结果不理想，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通过，并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造成所得税税率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4%。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以及自身的战略规划，并经充分详尽调研、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下游客户开发遇到障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如

下：

（1）市场风险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汽车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整车制造企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因竞争加剧，公司在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市场份额出现明显下降，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客户开拓风险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主要应用在柴油车领域。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与国内外众多柴油车整车厂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仍存在客户开拓不理想，从而导致项目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定执行，发行人未因前期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如果未来因上述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或对发行人实施处罚，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发行人若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事项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则由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及损失。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尽管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及下游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面临一定的困难，行业增速放缓，但整体发展仍属平稳。在这个过程中，一些规模较小、产品附加值低、竞争力弱的企业逐渐遭市场淘汰，而市场地位较高、核心竞争力突出、效率优势明显的零部件企业其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市场集中度有所上升。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每百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与整车产业产值之比远低于发达国家 1.7:1 的比值，均表明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2020 年以来，为扩大内需，促进消费，

工信部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研究制定了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上广东、上海、北京等十多个省市促进汽车消费具体政策措施的出台，有力地拉动了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行业趋势企稳回升。随着上述政策效应后期逐步发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有较大发展潜力，行业内优秀企业仍将进一步获益。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优势和发展前景

发行人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通过品质管控、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精益管理等方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确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特别是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等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

因汽车零部件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有未发布汽车零部件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各企业具体产值、产量等数据。现对发行人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五类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按如下方法进行测算：

①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当年销量/该类产品当年市场容量；

②该产品当年市场容量=∑当年不同缸数汽车用内燃机销量×不同缸数汽车用内燃机使用该产品的数量。

发行人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19 年版》、《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20 年版》统计数据进行了估算，由此测算出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如下：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件数 (万件)	市场容量 (万件)	市场占 有率	销售件数 (万件)	市场容量 (万件)	市场占 有率
气门桥	1,197.73	3,092.97	38.72%	1,266.67	2,836.42	44.66%
气门锁片	21,014.05	74,088.72	28.36%	21,382.08	80,023.26	26.72%
气门弹簧上座	10,444.90	37,044.36	28.20%	10,071.41	40,011.63	25.17%
活塞冷却喷嘴	2,215.26	13,674.84	16.20%	2,109.78	15,434.99	13.67%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292.52	2,244.44	13.03%	321.31	2,431.48	13.21%

注 1：由于暂时缺乏 2020 年的市场容量的统计数据，故未对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注 2：上表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仅是发行人的估算，与实际的市场占有率可能存在偏差。

由上表可知，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其中，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的市场占有率呈现增长的趋势。此外，根据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提供的数据，发行人气门桥、气门锁片、气门弹簧上座、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五类主要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主要优势如下：

1、优质的客户资源

多年来，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包括潍柴动力、长城汽车、一汽解放锡柴、广西玉柴、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康明斯（Cummins）、东风本田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本田发动机、一汽丰田、福田康明斯、上柴股份、东风康明斯、广汽丰田、上汽通用等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或主机厂，并且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自动变速器（天津）、德国的曼（MAN）、瑞典的斯堪尼亚（Scania）、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德尔福（Delphi）、伊顿（EATON）等公司的定点供应商。



客户的好评是发行人在技术、质量、服务等方面优势的集中体现。发行人先后 150 余次被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或被授予“优秀质量奖”等荣誉，和美国康明斯（Cummins）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关系，荣获其“战略核心供应商”称号。

2、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技术求发展”的品质观，以“质量零缺陷，客户零抱怨”为目标，不断追求产品的高品质。发行人设立了质保部，下设品质保证科、检验科和实验室，实验室包含精密测量、理化分析、计量检定、性能和耐久试验等分室。实验室已取得三大量具计量考核证书，可对公司新品新项目产品从结构、性能、成型方面进行技术反馈与支持。同时可以对内部三大量具、衡器、自制工装检具等进行计量检定，以达到对发行人质量检测器具的精度控制，实现产品的质量自工序完结。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各项目控制计划及风险评估，从供应商质量管理、进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客户端质量跟踪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

汽车零部件质量体系中使用 PPM（Parts Per Million 百万分之一）值来衡量产品实物质量水平高低。PPM 值表示零部件不良率，分为 0 公里 PPM 值和售后 PPM 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0 公里 PPM 值逐年降低，目前已低至 0.84。2019 年度，30 多家客户的 0 公里 PPM 值为 0，60 多家客户的售后 PPM 值为 0。发行人先后 150 余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质供应商奖或优秀质量奖等荣誉，这是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最好的肯定。

3、技术和研发优势

①产品研发能力

发行人现有专业研发人员近 100 名，分别从事公司产品开发及制造过程中涉及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精密锻造、精密冲压、热处理、模具开发、工装自动化等技术研发工作。

发行人拥有 Pro/E、EESY-Form and Autoform、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产品研发过程中广泛采用成型分析、成型极限分析、材料减薄

率分析、材料流动分析、模具应力分析等手段，大大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

模具的质量对汽车零部件乃至整车质量的影响非常大，强大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有助于树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高水平的模具自主开发设计与制造能力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完备的理化分析、精密测量、耐久检验等实验室配备，也为发行人产品研发的实验需求提供了基础保障。

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高效的产品开发流程，对产品开发进行立项评审、方案论证、过程跟踪、难点攻关和结果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有助于坚定落实公司的产品战略、理顺研发组织架构、培养人才，从而从各方面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

②制造工艺及设备

公司拥有意大利进口的冷锻机、瑞士进口的精冲机和日本进口的自动车床等世界一流设备，基于这些设备，结合自主研发的冷精锻和精密冲压结合的制造工艺，公司实现了多种产品的一次成形加工，可以获得合理的金属流线分布和更好的材料组织结构与性能，与传统的毛坯成形后进行机加工的工艺相比，大大提高了零件的承载能力，从而可以保证制件轻量化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同时，可高效利用原材料，节约能源，减轻污染，大幅缩短了产品制造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③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高度重视与国内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同成立了“浙大—黎明发动机配气系统产品研发中心”，双方在发动机配气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研发人才的培养等多领域开展合作，经过多年的努力，研发中心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支持。

④研发成果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产品标准制定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取得专利 46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并牵头制定了《内燃机冷挤压型气门桥》（T/ZZB 0847-2018）和《往复式内燃机气门桥》（T/CAMS/CICEIA 14-2019）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发动机活塞冷却喷嘴（PCJ）技术条件》（JB/T13288-2017）1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

上述标准涉及到气门桥和活塞冷却喷嘴等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条件。上述核心技术条件被广泛应用于发行人及行业内相关产品的设计中，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4、生产管理优势

为了将公司打造为科技型、管理型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发行人一直实行精益生产和 5S 管理相结合的先进管理方法，ERP 与看板管理相结合的物流和信息流管理方式，大力推进全员参与的管理活动，形成独具黎明特色的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还聘请 5S 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专家进行现场生产管理指导，使发行人管理朝精细化方向更进一步。这些措施都极大地提高了发行人的运作效率，凸显了管理优势，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5、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

响应速度的快慢是整车制造企业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它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交付时间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多年积累，具备了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娴熟的生产工人，能够及时、准确、高质、高效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具有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公司，精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始终本着“人品铸精品，智造创未来”的发展理念，通过技术创新、精益管理和严控品质等方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精益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不断提升，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也为发行人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已在所处细分市场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渠道畅通。未来，发行人有望继续拓展细分产品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并致力于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 IPO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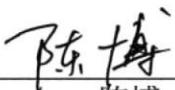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2：《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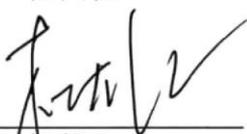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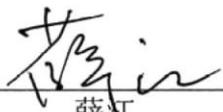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陈博 2021年10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项惠强 2021年10月14日


范国祖 2021年10月1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杜雄飞 2021年10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1年10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1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1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1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项惠强、范国祖担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项惠强

2021年10月14日



范国祖

202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 执业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现授权项惠强、范国祖两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在审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日，除本项目外，项惠强、范国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项目具体名称	融资类型
项惠强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无	--
	创业板 0 家	无	--
	科创板 0 家	无	--
范国祖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0 家	无	--
	创业板 1 家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项目	IPO

	科创板 0 家	无	--
--	---------	---	----

2、最近 3 年内担任已完成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情况

项惠强最近三年未担任保荐项目保荐代表人。

最近 3 年内，范国祖先生担任过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A 股，股票代码：0029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市。

3、项惠强、范国祖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规定，项惠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范国祖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科创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

因此，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报送后，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声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项惠强

2021年10月14日



范国祖

202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2021年10月14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52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9718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黎明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黎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二）1 所述。

浙江黎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9 万元、45,339.46 万元、55,248.14 万元、32,592.8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黎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运输单、客户领用清单、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领用清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3 所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黎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57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27%。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对应计提坏账准

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一)3 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浙江黎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65.53 万元、16,490.97 万元、18,782.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7%、16.74%、18.20%。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黎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黎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黎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黎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黎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浙江黎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星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编制单位: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24,031.49	43,422,112.08	59,886,335.20	54,164,916.91	17,242,547.34	14,113,243.26	11,450,581.70	9,922,67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83,386.94	8,083,386.94	5,835,553.99	5,835,553.99	2,750,402.35	2,750,402.35	71,897,634.47	23,799,434.85
应收账款	187,822,718.45	187,288,503.28	164,909,701.51	164,909,701.51	137,655,301.45	137,655,301.45	125,739,476.05	125,739,476.05
应收款项融资	48,467,165.93	48,467,165.93	90,394,384.96	83,075,759.95	82,274,461.79	69,807,752.70		
预付款项	1,051,004.06	14,049,636.99	756,013.42	666,481.67	993,159.49	859,677.17	1,392,767.37	1,363,240.27
其他应收款	40,324.39	60,448,160.26	4,315,500.00	68,737,327.47	4,053,760.98	89,366,875.68	4,104,480.29	57,703,926.26
存货	161,436,807.03	110,607,939.42	135,247,849.31	90,334,495.33	121,749,580.97	87,468,029.07	132,564,419.70	97,761,222.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6,128.11	472,346,904.90	835,016.38	467,724,236.83	1,526,997.62	615,908.27	329,716.80	139,781.15
流动资产合计	467,311,566.40	472,346,904.90	462,180,354.77	467,724,236.83	368,246,211.99	402,637,189.95	347,479,076.38	316,429,755.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0,444.83	115,536,444.83	5,263,509.44	105,749,509.44	5,244,827.98	105,730,827.98		38,416,7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748,047.76	21,388,589.56	83,651,677.78	21,985,669.90		23,179,830.58		24,373,991.26
固定资产	398,162,736.66	363,110,948.78	373,799,406.97	341,416,885.45	451,403,658.87	354,662,988.40	456,058,001.35	358,370,528.95
在建工程	24,625,108.73	24,387,232.63	6,654,291.26	6,589,689.49	1,420,119.48	281,148.72	5,992,059.47	5,948,95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778,008.82	35,146,592.74	37,687,900.57	35,023,863.39	60,053,249.24	35,004,193.88	59,266,065.92	33,664,79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1,256.61	3,867,061.28	3,815,100.54	3,728,549.04	3,630,417.11	3,598,391.36	178,500.00	178,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9,860.23	11,637,186.83	11,816,846.02	10,672,731.62	5,464,500.00	5,214,500.00	10,172,199.37	8,904,19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855,463.64	575,074,056.65	522,688,732.58	525,166,898.33	527,216,172.68	527,671,880.92	533,759,906.26	471,838,861.59
资产总计	1,032,167,030.04	1,047,420,961.55	984,869,087.35	992,891,135.16	895,462,984.67	930,309,070.87	881,238,982.64	788,268,61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望军



资产负 债 表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151,909.14	141,135,756.36	155,980,753.39	150,973,745.06	139,718,200.00	139,718,2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8,528.85	63,707,027.68	64,110,675.46	53,617,610.65	142,029,142.57	75,421,348.03	118,487,58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568,896.32	49,438,815.32	689,036.70		85,193.26	85,193.26	46,628.42	46,628.4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18,528.85	378,528.85	178,909.24	178,909.24	25,147,392.12	20,881,663.86	25,641,160.42	22,019,159.41
应付账款	73,568,896.32	49,438,815.32	29,897,693.78	24,823,423.47	12,798,964.42	10,300,671.26	11,381,489.76	4,901,248.73
预收款项	256,541.86	256,541.86	14,078,115.39	11,496,742.93	16,048,644.15	16,046,073.77	150,288,711.74	150,288,711.74
合同负债	17,438,614.67	13,520,416.76	329,558.05	266,842.85				
应付职工薪酬	12,848,822.85	9,685,176.93			37,371,229.70	37,371,229.70	9,336,922.95	9,336,922.95
应交税费	20,373,008.95	28,302,821.50	30,090,566.66	30,090,566.66	592,271.66	592,271.66	1,072,000.00	1,072,000.00
其他应付款	3,186,155.56	3,419,497.56	666,608.56	666,608.56	285,379,505.96	367,024,445.88	427,188,261.32	460,152,258.96
持有待售负债	324,581,978.20	276,177,055.14	295,618,269.45	282,609,514.23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9,5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86,155.56	3,419,497.56	666,608.56	666,608.56	592,271.66	592,271.66	1,072,000.00	1,072,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64,505.40	2,264,505.40	2,453,629.66	2,453,629.66	2,030,309.97	2,030,309.97	1,175,922.86	1,175,92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03,877.04	7,203,877.04	6,320,133.45	6,320,133.45	3,120,412.44	3,120,412.44	2,350,958.98	2,350,958.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8,382.44	9,468,382.44	38,773,763.11	38,773,763.11	67,821,920.05	67,821,920.05	13,412,309.18	13,412,309.18
负债合计	334,050,360.64	285,645,437.58	334,392,032.56	321,383,277.34	353,201,426.01	434,846,365.93	440,600,570.50	473,564,56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400,518.90	296,018,127.65	279,590,395.97	296,018,127.65	279,590,395.97	296,018,127.65	23,990.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710.85		-24,103.31		45,069.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34,545.52	27,734,545.52	27,734,545.52	27,734,545.52	8,930,030.23	8,930,030.23	5,931,772.10	5,931,77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0,853,315.83	327,862,850.80	233,016,216.61	237,595,184.65	143,536,063.30	80,354,547.06	293,477,880.16	208,772,276.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16,669.40	761,775,523.97	650,477,054.79	671,507,857.82	542,261,558.66	495,462,704.94	440,638,412.14	314,704,048.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116,669.40	761,775,523.97	650,477,054.79	671,507,857.82	542,261,558.66	495,462,704.94	440,638,412.14	314,704,04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2,167,030.04	1,047,420,961.55	984,869,087.35	992,891,135.16	895,462,984.67	930,309,070.87	881,238,982.64	788,268,61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250,695,633.91	226,976,598.93	404,875,761.85	359,385,688.97	326,941,861.44	274,332,269.53	378,852,393.99	315,297,553.41
	749,132.98	749,132.98	412,380.72	412,380.72	342,150.21	342,150.21	2,805,984.36	1,836,284.00
	2,198,856.57	653,985.45	14,341,513.73	7,694,361.38	12,693,211.66	8,487,880.21	11,909,207.12	10,691,033.44
	283,643,623.46	228,379,717.35	419,629,656.30	367,492,431.07	339,977,223.31	283,162,299.95	393,567,585.47	327,824,970.85
	52,175,206.17	111,784,440.97	91,955,924.47	203,474,404.67	58,408,383.46	53,196,949.47	86,655,864.34	80,804,976.56
	89,605,631.01	67,445,041.85	109,645,850.41	81,650,422.12	97,584,203.49	75,031,827.53	97,637,178.51	76,451,995.24
	31,137,002.23	25,574,117.96	60,157,141.64	50,894,272.44	54,832,633.60	33,558,154.20	70,374,427.63	38,772,018.74
	15,210,213.14	12,829,489.81	22,330,781.68	18,155,910.95	26,590,556.24	21,803,827.17	23,405,428.67	18,904,055.58
	188,128,052.55	217,633,090.59	284,089,698.20	354,175,010.18	237,415,978.79	183,590,758.37	278,072,899.15	214,933,046.12
	65,515,570.91	10,746,626.77	135,539,958.10	13,317,420.89	102,561,244.52	99,571,541.58	115,494,686.32	112,891,82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048.50	388,510.00	388,510.00		61,500.00	243,704.85	22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726.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80,000.00	8,480,000.00	1,380,000.00	110,388,510.00	153,500,000.00	1,392,117.00	154,922,11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0,726.38	58,663,048.50	1,768,510.00	110,388,510.00	153,561,500.00	1,635,821.85	155,146,11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15,105.98	34,025,108.44	30,867,688.20	19,873,939.83	38,611,764.72	36,377,735.90	25,894,99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6,000,000.00	51,069,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80,000.00				162,1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5,105.98	44,025,108.44	35,347,688.20	48,503,939.83	245,551,044.72	36,377,735.90	188,054,9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379.60	14,637,940.06	-33,579,178.20	61,884,570.17	-46,398,928.27	-34,741,914.05	-32,908,87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92,45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277,500,000.00		16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468,110.00	142,468,110.00	155,770,000.00	150,770,000.00	277,500,000.00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891,457.18			809,838.88	809,83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68,110.00	152,468,110.00	155,770,000.00	163,661,457.18	369,456,000.00	169,809,838.88	169,809,83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246,560.00	182,246,560.00	175,865,427.34	175,865,427.34	211,336,922.95	262,497,971.47	257,697,971.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99,611.09	4,581,095.27	23,162,871.84	22,956,826.86	165,029,210.86	17,323,653.00	14,071,86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00	4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246,171.09	188,827,655.27	215,028,299.18	198,822,254.20	420,366,133.81	279,821,624.47	271,769,83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8,061.09	-36,359,545.27	-59,258,299.18	-35,160,797.02	-50,410,133.81	-110,011,785.59	101,959,99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6,071.00	232,173.61	-61,692.86	7,479.61	23,784.20	32,065.05	32,065.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2,303.71	-10,742,804.83	42,640,787.86	40,048,673.65	5,775,965.64	-29,226,948.27	21,977,04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67,335.20	54,145,916.91	17,226,547.34	14,097,243.26	11,450,581.70	40,674,329.97	31,899,71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5,031.49	43,403,112.08	59,867,335.20	54,145,916.91	17,226,547.34	11,450,581.70	9,922,64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陈青常

陈青常印

陈青常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 储备	其他综合 收益	减： 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7,734,545.52		-24,103.31		658,477,654.79		658,477,654.79	110,160,000.00		27,734,545.52		45,069.16		8,930,030.23		143,536,063.30	542,361,558.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160,000.00		27,734,545.52		-24,103.31		658,477,654.79		658,477,654.79	110,160,000.00		27,734,545.52		45,069.16		8,930,030.23		143,536,063.30	542,361,55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07.54		47,639,614.61		47,639,614.61					-69,172.47		18,864,515.29		89,480,133.31	108,215,49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07.54		67,639,614.61		67,639,614.61					-69,172.47				120,264,608.60	120,215,49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00,000.00		-4,3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7,734,545.52		-31,710.85		698,116,669.40		698,116,669.40	110,160,000.00		27,734,545.52		-24,103.31		27,734,545.52		233,016,216.61	659,177,05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9报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79,590,395.97		21,076.55		440,638,412.14	100,000,000.00		5,931,772.10		8,074.44		554,413,12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79,590,395.97		21,076.55		440,638,412.14	100,000,000.00		5,931,772.10		8,074.44		554,413,12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0,000.00		65,868,268.32		21,076.55		101,623,116.52	84,000,000.00		2,998,258.13		32,065.05		-113,774,71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76.55		72,167,116.52					32,065.05		91,315,01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60,000.00		65,868,268.32				32,456,000.00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60,000.00		82,296,000.00				92,456,000.00	8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6,427,731.68				-6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							-153,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3,723,127.65				84,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379,590,395.97		42,152.10		542,261,528.66	100,000,000.00		8,930,030.23		23,999.49		440,638,41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27,734,545.52	237,395,184.65	671,307,857.82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8,930,030.23	80,354,547.06	495,462,70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27,734,545.52	237,395,184.65	671,307,857.82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8,930,030.23	80,354,547.06	495,462,70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67,666.15	90,267,666.15							18,804,515.29	157,240,037.59	176,045,15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67,666.15	110,267,666.15							188,045,152.88		188,045,15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27,734,545.52	327,662,850.80	761,775,323.97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27,734,545.52	237,395,184.65	671,307,857.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处有手写签名）

（此处有红色印章）

（此处有红色印章）

第 14 页 共 152 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96,018,127.65				5,931,772.10	208,772,276.85	314,704,048.95	10,000,000.00		5,327,590.73				21,993,400.42	414,153,062.25	637,476,03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96,018,127.65				5,931,772.10	208,772,276.85	314,704,048.95	10,000,000.00		5,327,590.73				21,993,400.42	414,153,062.25	637,476,03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60,000.00		296,018,127.65				2,998,258.13	-128,417,729.79	180,758,635.99	84,000,000.00		5,327,590.73				-16,063,628.32	-205,380,785.40	-142,772,00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02,635.99	88,302,635.99								59,317,720.96	59,317,72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60,000.00								92,456,000.00	8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160,000.00								92,45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830,265.00	-8,830,265.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30,265.00	-8,830,26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32,007.47	-207,890,120.18		84,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160,000.00		296,018,127.65				8,930,030.23	80,354,547.06	495,462,704.94	100,000,000.00		5,327,590.73				5,931,772.10	208,772,276.85	314,704,048.9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陈常景

陈常景 印

陈常景 印

第 15 页 共 52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敏之章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有限），浙江黎明有限系由俞黎明等共同出资组建，于1997年5月15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90010001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黎明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浙江黎明有限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148716005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16万元，股份总数11,016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产品主要有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9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喷嘴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保区黎明公司）、ZHEJIANG LIMING USA, INC.和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电磁阀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

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

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	3-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大类：1)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

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

2) 非寄售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两大类：

1) 寄售模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公司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领用结算通知确认销售收入。2) 非寄售模式：根据供货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产品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租赁

1. 2021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

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18-2020 年度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27%[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黎明电磁阀公司	20%	20%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27%	27%	27%	2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的联邦所得税率为 21%，密歇根州所得税率为 6%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本公司 2017 年度享受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为：2018 年度 1,361,200.00 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黎明电磁阀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且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起黎明电磁阀公司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126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808，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黎明电磁阀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条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1〕12号)，自 2021

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库存现金	14,808.39	24,893.39	38,490.41	8,058.69
银行存款	58,990,223.10	59,842,441.81	17,188,056.93	11,442,523.01
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	19,000.00	16,000.00	
合 计	59,024,031.49	59,886,335.20	17,242,547.34	11,450,581.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6,783.56	871,156.89	1,740,208.97	418,206.42

(2) 其他说明

各期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ETC 保证金	19,000.00	19,000.00	16,000.00	
小 计	19,000.00	19,000.00	16,000.00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08,828.36	100.00	425,441.42	5.00	8,083,386.9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508,828.36	100.00	425,441.42	5.00	8,083,386.94
合 计	8,508,828.36	100.00	425,441.42	5.00	8,083,386.94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42,688.41	100.00	307,134.42	5.00	5,835,553.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142,688.41	100.00	307,134.42	5.00	5,835,553.99
合 计	6,142,688.41	100.00	307,134.42	5.00	5,835,553.99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5,160.37	100.00	144,758.02	5.00	2,750,402.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895,160.37	100.00	144,758.02	5.00	2,750,402.35
合 计	2,895,160.37	100.00	144,758.02	5.00	2,750,402.35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7,048,545.64		67,048,545.64
商业承兑汇票	5,104,304.03	255,215.20	4,849,088.83
合 计	72,152,849.67	255,215.20	71,897,634.4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① 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8,508,828.36	425,441.42	5.00	6,142,688.41	307,134.42	5.00
小 计	8,508,828.36	425,441.42	5.00	6,142,688.41	307,134.42	5.00

②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7,048,545.6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95,160.37	144,758.02	5.00	5,104,304.03	255,215.20	5.00
小 计	2,895,160.37	144,758.02	5.00	72,152,849.67	255,215.20	0.3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134.42	118,307.00					425,441.42	
小 计	307,134.42	118,307.00					425,441.42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758.02	162,376.40					307,134.42	
小 计	144,758.02	162,376.40					307,134.42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215.20	-110,457.18					144,758.02
小计	255,215.20	-110,457.18					144,758.02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840.43	156,374.77					255,215.20	
小计	98,840.43	156,374.77					255,215.2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169,705.12		643,350.36
小计		3,169,705.12		643,350.3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901,696.54	
商业承兑汇票		592,271.66		1,072,000.00
小计		592,271.66	96,901,696.54	1,07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5,012.15	2.91	5,995,012.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831,237.15	97.09	12,008,518.70	6.01	187,822,718.45
合 计	205,826,249.30	100.00	18,003,530.85	8.75	187,822,718.45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1,203.53	3.53	6,431,203.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62,536.99	96.47	10,752,835.48	6.12	164,909,701.51
合 计	182,093,740.52	100.00	17,184,039.01	9.44	164,909,701.5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3,990.61	5.03	7,783,990.6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25,218.92	94.97	9,369,917.47	6.37	137,655,301.45
合 计	154,809,209.53	100.00	17,153,908.08	11.08	137,655,301.45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79,464.47	100.00	8,739,988.42	6.50	125,739,47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4,479,464.47	100.00	8,739,988.42	6.50	125,739,476.05
-----	----------------	--------	--------------	------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201,949.69	3,201,949.69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081,101.57	1,081,101.57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711,960.89	1,711,960.89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小 计	5,995,012.15	5,995,012.15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201,949.69	3,201,949.69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561,085.20	1,561,085.20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68,168.64	1,668,168.64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小 计	6,431,203.53	6,431,203.53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201,949.69	3,201,949.69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4,582,040.92	4,582,040.92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小 计	7,783,990.61	7,783,990.61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7,339,039.22	9,866,951.96	5.00	172,998,418.55	8,649,920.93	5.00
1-2年	247,688.51	49,537.70	20.00	449,269.26	89,853.85	20.00
2-3年	304,960.77	152,480.39	50.00	403,576.96	201,788.48	50.00
3年以上	1,939,548.65	1,939,548.65	100.00	1,811,272.22	1,811,272.22	100.00
小计	199,831,237.15	12,008,518.70	6.01	175,662,536.99	10,752,835.48	6.12

(续上表)

账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3,175,847.39	7,158,792.37	5.00
1-2年	1,757,783.41	351,556.68	20.00
2-3年	464,039.41	232,019.71	50.00
3年以上	1,627,548.71	1,627,548.71	100.00
小计	147,025,218.92	9,369,917.47	6.37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9,063,126.70	6,453,156.34	5.00
1-2年	3,612,104.47	722,420.89	20.00
2-3年	479,644.23	239,822.12	50.00
3年以上	1,324,589.07	1,324,589.07	100.00
小计	134,479,464.47	8,739,988.42	6.50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98,490,110.97	174,571,141.97	147,326,567.91

1-2年	567,434.68	1,084,504.47	5,059,149.34
2-3年	1,425,063.50	4,294,917.70	795,943.57
3年以上	5,343,640.15	2,143,176.38	1,627,548.71
合计	205,826,249.30	182,093,740.52	154,809,209.5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1,203.53	43,792.25			479,983.63			5,995,01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2,835.48	1,255,683.22						12,008,518.70
小计	17,184,039.01	1,299,475.47			479,983.63			18,003,530.85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3,990.61	1,668,168.64			3,020,955.72			6,431,20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9,917.47	1,647,040.37			264,122.36			10,752,835.48
小计	17,153,908.08	3,315,209.01			3,285,078.08			17,184,039.01

3)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3,990.61						7,783,99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9,988.42	629,929.05						9,369,917.47
小计	8,739,988.42	8,413,919.66						17,153,908.08

4)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2,196.17	-2,022,207.75						8,739,988.42

小 计	10,762,196.17	-2,022,207.75						8,739,988.42
-----	---------------	---------------	--	--	--	--	--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8,123,323.75	18.52	1,924,048.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8,357,239.69	8.92	936,868.6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3]	17,371,874.93	8.44	868,593.7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注 4]	15,124,339.94	7.35	756,217.0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5]	12,702,732.74	6.17	636,703.12
小 计	101,679,511.05	49.40	5,122,430.97

[注 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博杜安(潍坊)动力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3]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曾用名道依茨一汽(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乘用车动力总成分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4]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玉柴营销有限公司、四川中车玉柴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5]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等，下同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92,633.78	19.27	1,756,629.8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74.76	8.19	747,570.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4,281,586.26	7.84	714,079.3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163,435.54	7.78	727,178.4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2,849,497.40	7.06	642,474.87
小 计	91,307,227.74	50.14	4,587,932.65

[注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等，下同

[注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海菱重发动机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乘用车分公司临港售后配送中心、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下同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9,661.89	16.54	1,280,540.9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77,022.65	8.77	678,851.13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1,943,142.01	7.72	891,573.7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693,685.64	6.91	553,690.9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195.05	6.33	490,159.75
小 计	71,626,707.24	46.27	3,894,816.56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3,419.96	14.90	1,343,726.7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3,080.72	9.97	670,154.0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276,544.02	8.39	563,827.2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1,147,278.37	8.29	853,299.8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405,741.31	6.25	453,410.25
小计	64,276,064.38	47.80	3,884,417.99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8,467,165.93		90,394,384.96	
合计	48,467,165.93		90,394,384.96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82,274,461.79	
合计	82,274,461.79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263,700.70		
小计	19,263,700.7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603,901.57	113,736,095.87	74,582,609.77
小计	166,603,901.57	113,736,095.87	74,582,609.7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1,004.06	100.00		1,051,004.06	756,013.42	100.00		756,013.42
1-2 年								
2-3 年								
合 计	1,051,004.06	100.00		1,051,004.06	756,013.42	100.00		756,013.42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3,630.99	90.99		903,630.99	1,362,845.15	97.85		1,362,845.15
1-2 年	78,307.50	7.88		78,307.50	29,922.22	2.15		29,922.22
2-3 年	11,221.00	1.13		11,221.00				
合 计	993,159.49	100.00		993,159.49	1,392,767.37	100.00		1,392,767.3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绵阳伺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69,600.00	16.14
宁波先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48,500.00	14.13
义乌艺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5,000.00	11.8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109,978.85	10.46
留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3,229.00	8.87
小 计	646,307.85	61.49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宁波先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4,000.00	20.37
上海吴淞海关	144,567.85	19.12
志鸿业机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2,570.00	13.57

留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71,267.00	9.43
上海菲瑞实业有限公司	45,097.35	5.96
小 计	517,502.20	68.45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213,845.99	21.53
留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87,809.00	18.91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683.99	10.24
苏州迅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4,500.00	6.50
上海吴淞海关	62,001.76	6.24
小 计	629,840.74	63.42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FEINTOOL TECHNOLOGIE AG	381,379.35	27.38
爱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75,800.00	19.80
昆山威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9,805.76	11.4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石油分公司	155,480.18	11.16
宁波高新区威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89,632.71	6.44
小 计	1,062,098.00	76.26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76.73	100.00	289,452.34	87.77	40,324.39

合计	329,776.73	100.00	289,452.34	87.77	40,324.39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4,330.00	100.00	528,830.00	10.92	4,315,500.00
合计	4,844,330.00	100.00	528,830.00	10.92	4,315,5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2,139.18	100.00	2,568,378.20	38.78	4,053,760.98
合计	6,622,139.18	100.00	2,568,378.20	38.78	4,053,760.98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7,217.56	100.00	2,032,737.27	33.12	4,104,48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137,217.56	100.00	2,032,737.27	33.12	4,104,480.29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245,330.00	245,330.00	100.00	4,725,330.00	469,330.00	9.93
其他款项组合	84,446.73	44,122.34	52.25	119,000.00	59,500.00	50.00
小计	329,776.73	289,452.34	87.77	4,844,330.00	528,830.00	10.9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5,991,330.00	2,414,830.00	40.31
其他款项组合	630,809.18	153,548.20	24.34
小计	6,622,139.18	2,568,378.20	38.78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79,356.64	198,967.83	5.00
1-2年	315,985.07	63,197.01	20.00
2-3年	142,606.85	71,303.43	50.00
3年以上	1,699,269.00	1,699,269.00	100.00
小计	6,137,217.56	2,032,737.27	33.12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42,446.73	4,480,000.00	979,652.29
1-2年			3,772,060.97
2-3年		119,000.00	210,885.07
3年以上	287,330.00	245,330.00	1,659,540.85
合计	329,776.73	4,844,330.00	6,622,139.1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4,000.00		304,830.00	528,830.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1,877.66		-17,500.00	-239,377.6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122.34		287,330.00	289,452.34

2)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8,982.62	754,412.19	1,764,983.39	2,568,378.2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3,800.00	23,8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017.38	-730,612.19	-1,483,953.39	-2,039,548.2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4,000.00		304,830.00	528,830.00

3)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8,967.83	63,197.01	1,770,572.43	2,032,737.2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8,603.05	188,603.05		
--转入第三阶段		-42,177.01	42,177.0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8,617.84	544,789.14	-47,766.05	535,640.93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8,982.62	754,412.19	1,764,983.39	2,568,378.20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532,148.55	-449,411.28				1,050,000.00		2,032,737.27
小 计	3,532,148.55	-449,411.28				1,050,000.00		2,032,737.27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50,000.00

2)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 关联交易产生
吉埃斐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050,000.00	该公司已被吊 销营业执照,无 法收回款项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小 计		1,050,000.00			
-----	--	--------------	--	--	--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押金保证金	245,330.00	4,725,330.00	5,991,330.00	5,241,730.00
应收暂付款	84,446.73	119,000.00	581,909.18	801,967.56
其他			48,900.00	93,520.00
合 计	329,776.73	4,844,330.00	6,622,139.18	6,137,217.56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45,330.00	3 年以上	74.39	245,330.00
冯敏	应收暂付款	42,000.00	3 年以上	12.74	42,000.00
舒磊	应收暂付款	26,000.00	1 年以内	7.88	1,300.00
孙新如	应收暂付款	10,000.00	1 年以内	3.03	500.00
杨兵	应收暂付款	2,000.00	1 年以内	0.61	100.00
小 计		325,330.00		98.65	289,23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舟山市恒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80,000.00	1 年以内	92.48	224,000.0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45,330.00	3 年以上	5.06	245,330.00
冯敏	应收暂付款	119,000.00	2-3 年	2.46	59,500.00
小 计		4,844,330.00		100.00	528,830.00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20,000.00	1-2 年	53.16	704,000.0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625,330.00	3年以上	24.54	1,625,330.00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黎明发动机零部件出口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质量专户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1年以内	11.33	37,500.00
冯敏	应收暂付款	199,000.00	1-2年	3.00	39,800.00
方小华	应收暂付款	165,300.00	其中100,000.00元 1年以内,65,300.00元 2-3年	2.50	37,650.00
小计		6,259,630.00		94.53	2,444,280.00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20,000.00	1年以内	57.36	176,000.0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625,330.00	3年以上	26.48	1,625,330.00
冯敏	应收暂付款	279,000.00	1年以内	4.55	13,950.00
方小华	应收暂付款	165,300.00	1-2年	2.69	33,060.00
舟山市经济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000.00	1-2年	1.56	19,200.00
小计		5,685,630.00		92.64	1,867,540.0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05,881.87	1,762,734.96	37,443,146.91	32,570,445.17	1,520,308.97	31,050,136.20
在产品	36,983,742.58		36,983,742.58	31,875,604.64		31,875,604.64
库存商品	33,901,660.82	3,011,645.19	30,890,015.63	17,515,164.46	2,581,223.23	14,933,941.23
发出商品	53,114,422.92	634,379.01	52,480,043.91	54,444,211.84	873,364.36	53,570,847.48
委托加工物资	1,335,149.36		1,335,149.36	1,592,142.96		1,592,142.96
包装物	1,166,313.95		1,166,313.95	1,011,377.51		1,011,377.51

低值易耗品	1,138,394.69		1,138,394.69	1,213,799.29		1,213,799.29
合 计	166,845,566.19	5,408,759.16	161,436,807.03	140,222,745.87	4,974,896.56	135,247,849.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52,960.18	1,423,025.94	25,729,934.24	30,838,793.11	785,572.61	30,053,220.50
在产品	23,687,027.36		23,687,027.36	26,261,490.34		26,261,490.34
库存商品	22,756,893.62	1,998,223.27	20,758,670.35	28,182,019.26	1,102,254.14	27,079,765.12
发出商品	49,329,463.75	514,974.89	48,814,488.86	48,135,178.67	1,213,072.77	46,922,105.90
委托加工物资	705,973.29		705,973.29	567,180.56		567,180.56
包装物	835,970.47		835,970.47	818,530.40		818,530.40
低值易耗品	1,217,516.40		1,217,516.40	862,126.88		862,126.88
合 计	125,685,805.07	3,936,224.10	121,749,580.97	135,665,319.22	3,100,899.52	132,564,419.7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20,308.97	271,352.43		28,926.44		1,762,734.96
库存商品	2,581,223.23	530,263.09		99,841.13		3,011,645.19
发出商品	873,364.36	230,098.64		469,083.99		634,379.01
小 计	4,974,896.56	1,031,714.16		597,851.56		5,408,759.16

②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3,025.94	175,404.45		78,121.42		1,520,308.97
库存商品	1,998,223.27	702,157.22		119,157.26		2,581,223.23
发出商品	514,974.89	505,725.63		147,336.16		873,364.36
小 计	3,936,224.10	1,383,287.30		344,614.84		4,974,896.56

③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5,572.61	722,491.11		85,037.78		1,423,025.94
库存商品	1,102,254.14	1,666,725.44		770,756.31		1,998,223.27
发出商品	1,213,072.77	423,426.79		1,121,524.67		514,974.89
小 计	3,100,899.52	2,812,643.34		1,977,318.76		3,936,224.10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1,979.76	501,872.93		348,280.08		785,572.61
库存商品	1,369,335.50	66,334.30		333,415.66		1,102,254.14
发出商品	838,029.61	702,842.78		327,799.62		1,213,072.77
小 计	2,839,344.87	1,271,050.01		1,009,495.36		3,100,899.52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数系发出存货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6,158.83		386,158.83	519,931.37		519,931.37
待摊费用						
其他	999,969.28		999,969.28	315,085.01		315,085.01
合 计	1,386,128.11		1,386,128.11	835,016.38		835,016.3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退回企业所得税	412,380.72		412,380.72	139,781.15		139,781.1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82,990.81		882,990.81	25,956.24		25,956.24

待摊费用				18,300.01		18,300.01
其他	231,626.09		231,626.09	145,679.40		145,679.40
合计	1,526,997.62		1,526,997.62	329,716.80		329,716.80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50,444.83		5,050,444.83	5,263,509.44		5,263,509.44
合计	5,050,444.83		5,050,444.83	5,263,509.44		5,263,509.44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244,827.98		5,244,827.98			
合计	5,244,827.98		5,244,827.98			

(2)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63,509.44			-213,064.61	
合计	5,263,509.44			-213,064.6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50,444.83	
合计					5,050,444.83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44,827.98			18,681.46	
合计	5,244,827.98			18,681.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63,509.44	
合计					5,263,509.44	

3)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4,827.98	
合计		5,000,000.00		244,827.9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44,827.98	
合计					5,244,827.98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2021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8,459,444.92	24,348,846.50	92,808,291.4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8,459,444.92	24,348,846.50	92,808,291.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640,566.20	2,516,047.44	9,156,613.64
本期增加金额	1,660,141.56	243,488.46	1,903,630.02
1) 计提或摊销	1,660,141.56	243,488.46	1,903,630.0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300,707.76	2,759,535.90	11,060,243.6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0,158,737.16	21,589,310.60	81,748,047.76
期初账面价值	61,818,878.72	21,832,799.06	83,651,677.78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8,459,444.92	24,348,846.50	92,808,291.42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68,459,444.92	24,348,846.50	92,808,291.4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8,459,444.92	24,348,846.50	92,808,291.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6,640,566.20	2,516,047.44	9,156,613.64

1) 计提或摊销	2,766,902.60	405,814.10	3,172,716.7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873,663.60	2,110,233.34	5,983,896.94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640,566.20	2,516,047.44	9,156,613.6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818,878.72	21,832,799.06	83,651,677.78
期初账面价值			

(3)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1,481,338.02	10,888,220.05	52,369,558.07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本期减少金额	41,481,338.02	10,888,220.05	52,369,558.07
1) 报废	21,000.00		21,000.00
2) 资产划转	41,460,338.02	10,888,220.05	52,348,558.07
期末数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5,054,829.02	2,781,468.92	17,836,297.94
本期增加金额	1,824,677.80	181,470.40	2,006,148.20
1) 计提或摊销	1,824,677.80	181,470.40	2,006,148.20
本期减少金额	16,879,506.82	2,962,939.32	19,842,446.14
1) 报废	20,370.00		20,370.00
2) 资产划转	16,859,136.82	2,962,939.32	19,822,076.14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26,426,509.00	8,106,751.13	34,533,260.13

11. 固定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5,084,846.02	212,623,852.19	6,769,987.81	16,927,425.17	561,406,111.19
本期增加金额	3,551,705.63	38,322,621.45	296,528.49	585,444.89	42,756,300.46
1) 购置		239,000.00	296,528.49	470,082.95	1,005,611.44
2) 在建工程转入	3,551,705.63	38,083,621.45		115,361.94	41,750,689.02
本期减少金额		432,857.51	280,245.31		713,102.82
1) 处置或报废		432,857.51	280,245.31		713,102.82
期末数	328,636,551.65	250,513,616.13	6,786,270.99	17,512,870.06	603,449,308.8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4,300,550.42	115,455,459.67	5,639,819.49	12,210,874.64	187,606,704.22
本期增加金额	8,161,435.05	8,422,939.11	288,992.15	1,205,416.80	18,078,783.11
1) 计提	8,161,435.05	8,422,939.11	288,992.15	1,205,416.80	18,078,783.11
本期减少金额		368,065.06	30,850.10		398,915.16
1) 处置或报废		368,065.06	30,850.10		398,915.16
期末数	62,461,985.47	123,510,333.72	5,897,961.54	13,416,291.44	205,286,572.1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66,174,566.18	127,003,282.41	888,309.45	4,096,578.62	398,162,736.66
期初账面价值	270,784,295.60	97,168,392.52	1,130,168.32	4,716,550.53	373,799,406.9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92,595,337.80	192,907,128.43	7,243,176.92	15,565,127.85	608,310,771.00
本期增加金额	948,953.14	20,473,770.80	1,025,092.93	1,393,057.32	23,840,874.19
1) 购置		671,409.73	1,025,092.93	354,644.65	2,051,147.31
2) 在建工程转入	948,953.14	19,802,361.07		1,038,412.67	21,789,726.88

本期减少金额	68,459,444.92	757,047.04	1,498,282.04	30,760.00	70,745,534.00
1) 处置或报废		757,047.04	1,498,282.04	30,760.00	2,286,089.0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8,459,444.92				68,459,444.92
期末数	325,084,846.02	212,623,852.19	6,769,987.81	16,927,425.17	561,406,111.1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1,691,439.32	99,415,308.67	5,969,365.48	9,830,998.66	156,907,112.13
本期增加金额	16,482,774.70	16,482,415.52	592,534.12	2,398,772.83	35,956,497.17
1) 计提	16,482,774.70	16,482,415.52	592,534.12	2,398,772.83	35,956,497.17
本期减少金额	3,873,663.60	442,264.52	922,080.11	18,896.85	5,256,905.08
1) 处置或报废		442,264.52	922,080.11	18,896.85	1,383,241.4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73,663.60				3,873,663.60
期末数	54,300,550.42	115,455,459.67	5,639,819.49	12,210,874.64	187,606,704.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0,784,295.60	97,168,392.52	1,130,168.32	4,716,550.53	373,799,406.97
期初账面价值	350,903,898.48	93,491,819.76	1,273,811.44	5,734,129.19	451,403,658.87

(3)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86,949,817.27	166,618,445.97	7,405,350.86	14,774,581.08	575,748,195.18
本期增加金额	5,645,520.53	27,550,408.91	54,799.87	800,796.77	34,051,526.08
1) 购置		12,296,184.66	54,799.87	682,693.32	13,033,677.85
2) 在建工程转入	919,894.00	15,254,224.25		118,103.45	16,292,221.70
3) 暂估差异	4,725,626.53				4,725,626.53
本期减少金额		1,261,726.45	216,973.81	10,250.00	1,488,950.26
1) 处置或报废		321,555.55	216,973.81	10,250.00	548,779.36
2) 转入在建工程		940,170.90			940,170.90
期末数	392,595,337.80	192,907,128.43	7,243,176.92	15,565,127.85	608,310,771.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610,409.10	84,676,733.54	5,211,353.68	7,191,697.51	119,690,193.83
本期增加金额	19,081,030.22	15,700,506.07	935,972.55	2,649,433.65	38,366,942.49
1) 计提	19,081,030.22	15,700,506.07	935,972.55	2,649,433.65	38,366,942.49
本期减少金额		961,930.94	177,960.75	10,132.50	1,150,024.19
1) 处置或报废		231,527.21	177,960.75	10,132.50	419,620.46
2) 转入在建工程		730,403.73			730,403.73
期末数	41,691,439.32	99,415,308.67	5,969,365.48	9,830,998.66	156,907,112.1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50,903,898.48	93,491,819.76	1,273,811.44	5,734,129.19	451,403,658.87
期初账面价值	364,339,408.17	81,941,712.43	2,193,997.18	7,582,883.57	456,058,001.35

(4) 2018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07,500,664.61	142,297,794.88	6,998,356.13	20,429,669.93	477,226,485.55
本期增加金额	102,281,832.96	26,657,140.63	958,190.25	753,770.44	130,650,934.28
1) 购置		26,657,140.63	958,190.25	527,755.06	28,143,085.94
2) 在建工程转入	63,733,818.39			226,015.38	63,959,833.77
3) 暂估差异	38,548,014.57				38,548,014.57
本期减少金额	22,832,680.30	2,336,489.54	551,195.52	6,408,859.29	32,129,224.65
1) 处置或报废		2,336,489.54	551,195.52	778,115.29	3,665,800.35
2) 资产划转	22,832,680.30			5,630,744.00	28,463,424.30
期末数	386,949,817.27	166,618,445.97	7,405,350.86	14,774,581.08	575,748,195.1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736,987.03	72,664,299.71	4,470,824.92	8,489,624.45	96,361,736.11
本期增加金额	16,520,395.25	14,058,753.00	1,250,538.69	3,700,768.67	35,530,455.61
1) 计提	16,520,395.25	14,058,753.00	1,250,538.69	3,700,768.67	35,530,455.61
本期减少金额	4,646,973.18	2,046,319.17	510,009.93	4,998,695.61	12,201,997.89
1) 处置或报废		2,046,319.17	510,009.93	745,487.97	3,301,817.07

2) 资产划转	4,646,973.18			4,253,207.64	8,900,180.82
期末数	22,610,409.10	84,676,733.54	5,211,353.68	7,191,697.51	119,690,193.8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64,339,408.17	81,941,712.43	2,193,997.18	7,582,883.57	456,058,001.35
期初账面价值	296,763,677.58	69,633,495.17	2,527,531.21	11,940,045.48	380,864,749.44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38,672.57		1,738,672.57	4,450,964.56		4,450,964.56
鼎捷 T100 管理系统						
员工宿舍装修						
车间改造工程	3,796,408.40		3,796,408.40	2,144,741.79		2,144,741.79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 研发及生产项目	6,994,159.29		6,994,159.29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 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8,595,425.13		8,595,425.13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 冲裁件建设项目	2,265,707.97		2,265,707.97			
厂房装修工程	880,395.74		880,395.74			
年产 300 万气门桥生 产项目建设工程	295,754.72		295,754.72			
缸内制动及精冲件生 产厂房工程	58,584.91		58,584.91	58,584.91		58,584.91
合 计	24,625,108.73		24,625,108.73	6,654,291.26		6,654,291.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20,119.48		1,420,119.48	3,911,608.62		3,911,608.62
鼎捷 T100 管理系统				1,650,450.85		1,650,450.85
员工宿舍装修				430,000.00		430,000.00
车间改造工程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厂房装修工程						
年产 300 万气门桥生产项目建设工程						
缸内制动及精冲件生产厂房工程						
合计	1,420,119.48		1,420,119.48	5,992,059.47		5,992,059.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558		19,819,079.99	10,983,300.89	240,353.97	8,595,425.13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21,195		7,257,433.64	263,274.35		6,994,159.29
机器设备		4,450,964.56	6,228,446.30	8,815,959.55	124,778.74	1,738,672.57
车间改造工程	700	2,144,741.79	3,810,213.67	2,158,547.06		3,796,408.40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7,108		20,402,156.57	18,136,448.60		2,265,707.97
厂房装修工程	240		2,273,554.31	1,393,158.57		880,395.74
年产 300 万气门桥生产项目建设工程	12,000		295,754.72			295,754.72
缸内制动及精冲件生产厂房工程	4,256	58,584.91				58,584.91
小计		6,654,291.26	60,086,639.20	41,750,689.02	365,132.71	24,625,108.7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78	10.00				自有资金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3.42	2.00				自有资金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工程	85.07	90.00				自有资金
年产2,730万件精密冲 裁件建设项目	11.93	10.00				自有资金
厂房装修工程	94.73	95.00				自有资金
年产300万气门桥生产 项目建设工程	0.25	0.10				自有资金
缸内制动及精冲件生 产厂房工程	0.14	0.10				自有资金
小 计						

2)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420,119.48	23,876,473.17	20,840,773.74	4,854.35	4,450,964.56
车间改造工程	250		2,144,741.79			2,144,741.79
办公楼三四层 装修工程	100		948,953.14	948,953.14		
缸内制动及精 冲件生产厂房 工程	4,256		58,584.91			58,584.91
小 计		1,420,119.48	27,028,753.01	21,789,726.88	4,854.35	6,654,291.2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车间改造工程	85.79	98.00				自有资金
办公楼三四层 装修工程	94.90	100.00				自有资金
缸内制动及精 冲件生产厂房 工程	0.14	0.10				自有资金
小 计						

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3,911,608.62	12,887,408.18	15,372,327.70	6,569.62	1,420,119.48

鼎捷 T100 管理系统	170.00	1,650,450.85	59,292.45		1,709,743.30	
员工宿舍装修	92.00	430,000.00	489,894.00	919,894.00		
小 计		5,992,059.47	13,436,594.63	16,292,221.70	1,716,312.92	1,420,119.4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鼎捷 T100 管理 系统	100.57	100.00				自有资金
员工宿舍装修	99.99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4)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4,137,624.00	226,015.38		3,911,608.62
鼎捷 T100 管理系统	170.00	854,587.16	795,863.69			1,650,450.85
员工宿舍装修	92.00		430,000.00			430,000.00
综保区基建工程	6,900.00	42,834,002.76	20,899,815.63	63,733,818.39		
中浪宿舍装修工程	20.00	100,000.00	89,990.00		189,990.00	
小 计		43,788,589.92	26,353,293.32	63,959,833.77	189,990.00	5,992,059.4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鼎捷 T100 管理系统	97.09	97.00				自有资金
员工宿舍装修	46.74	50.00				自有资金
综保区基建工程	92.37	100.00				自有资金
中浪宿舍装修工程	95.00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3. 无形资产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782,281.48	3,735,086.54	46,517,368.02
本期增加金额		757,400.74	757,400.74
1) 购置		517,046.77	517,04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40,353.97	240,353.9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2,782,281.48	4,492,487.28	47,274,768.7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254,876.16	574,591.29	8,829,467.45
本期增加金额	427,822.80	239,469.69	667,292.49
1) 计提	427,822.80	239,469.69	667,292.4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682,698.96	814,060.98	9,496,759.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099,582.52	3,678,426.30	37,778,008.82
期初账面价值	34,527,405.32	3,160,495.25	37,687,900.57

(2)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7,131,127.98	2,566,741.44	69,697,869.42
本期增加金额		1,168,345.10	1,168,345.10
1) 购置		1,168,345.10	1,168,345.10
本期减少金额	24,348,846.50		24,348,846.50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348,846.50		24,348,846.50
期末数	42,782,281.48	3,735,086.54	46,517,368.0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428,301.08	216,319.10	9,644,620.18
本期增加金额	936,808.42	358,272.19	1,295,080.61
1) 计提	936,808.42	358,272.19	1,295,080.61
本期减少金额	2,110,233.34		2,110,233.34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10,233.34		2,110,233.34
期末数	8,254,876.16	574,591.29	8,829,467.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527,405.32	3,160,495.25	37,687,900.57
期初账面价值	57,702,826.90	2,350,422.34	60,053,249.24
(3)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7,131,127.98	277,942.82	67,409,070.80
本期增加金额		2,288,798.62	2,288,798.62
1) 购置		579,055.32	579,055.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709,743.30	1,709,743.3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7,131,127.98	2,566,741.44	69,697,869.4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085,678.57	57,326.31	8,143,004.88
本期增加金额	1,342,622.51	158,992.79	1,501,615.30
1) 计提	1,342,622.51	158,992.79	1,501,615.30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9,428,301.08	216,319.10	9,644,620.1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702,826.90	2,350,422.34	60,053,249.24

期初账面价值	59,045,449.41	220,616.51	59,266,065.92
(4)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7,131,127.98	30,444.45	67,161,572.43
本期增加金额		247,498.37	247,498.37
1) 购置		247,498.37	247,498.37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67,131,127.98	277,942.82	67,409,070.8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743,056.04	30,444.45	6,773,500.49
本期增加金额	1,342,622.53	26,881.86	1,369,504.39
1) 计提	1,342,622.53	26,881.86	1,369,504.3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8,085,678.57	57,326.31	8,143,004.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9,045,449.41	220,616.51	59,266,065.92
期初账面价值	60,388,071.94		60,388,071.94

14. 长期待摊费用

(1)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绿化工程	178,500.00		178,500.00		
合 计	178,500.00		178,500.00		

(2)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区绿化工程	484,500.00		306,000.00		178,500.00
合 计	484,500.00		306,000.00		178,500.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52,684.55	3,611,580.80	22,749,569.99	3,447,056.09
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2,264,505.40	339,675.81	2,453,629.66	368,044.45
合 计	26,117,189.95	3,951,256.61	25,203,199.65	3,815,100.5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87,068.72	3,325,870.61	12,479,529.92	1,916,691.72
尚未结转的政府补助	2,030,309.97	304,546.50	1,175,922.86	176,388.43
合 计	24,117,378.69	3,630,417.11	13,655,452.78	2,093,080.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48,025,846.91	7,203,877.04	42,134,222.99	6,320,133.45
合 计	48,025,846.91	7,203,877.04	42,134,222.99	6,320,133.4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20,802,749.63	3,120,412.44	15,673,059.89	2,350,958.98
合 计	20,802,749.63	3,120,412.44	15,673,059.89	2,350,958.9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499.22	245,330.00	1,716,199.68	1,649,310.49
可抵扣亏损	9,909,508.32	9,579,497.51	9,598,189.82	6,114,933.21
小 计	10,184,007.54	9,824,827.51	11,314,389.50	7,764,243.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备注
2019 年				1,433,127.83	
2020 年			1,129,447.45	1,129,447.45	
2021 年	711,384.02	917,144.58	917,144.58	917,144.58	
2022 年	2,005,684.26	2,005,684.26	2,005,684.26	2,005,684.26	
2023 年	629,529.09	629,529.09	629,529.09	629,529.09	
2024 年	4,916,384.44	4,916,384.44	4,916,384.44		
2025 年	1,110,755.14	1,110,755.14			
2026 年	535,771.37				
小 计	9,909,508.32	9,579,497.51	9,598,189.82	6,114,933.2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539,860.23		13,539,860.23	11,816,846.02		11,816,846.02
合 计	13,539,860.23		13,539,860.23	11,816,846.02		11,816,846.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464,500.00		5,464,500.00	10,172,199.37		10,172,199.37
合 计	5,464,500.00		5,464,500.00	10,172,199.37		10,172,199.37

17.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	-------------	--------------	--------------	--------------

质押借款				54,500,000.00
抵押借款	14,016,152.78	5,007,008.33		79,500,000.00
保证借款		15,783,733.0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1,135,756.36	135,190,012.02	139,718,2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55,151,909.14	155,980,753.39	139,718,200.00	154,000,000.00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718,528.85			
合 计	11,718,528.85			

19.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61,981,313.53	57,740,952.02	38,213,589.24	30,345,498.33
设备工程款	7,355,511.71	3,268,335.67	11,401,569.83	41,900,888.10
其他费用	4,232,071.08	2,697,739.99	4,002,451.58	3,174,961.60
合 计	73,568,896.32	63,707,027.68	53,617,610.65	75,421,348.03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款			85,193.26	46,628.42
房租租金		689,036.70		
合 计		689,036.70	85,193.26	46,628.42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预收货款	256,541.86	178,909.24
合 计	256,541.86	178,909.24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8,929,454.99	76,042,063.40	88,023,933.22	16,947,585.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8,238.79	2,359,671.41	2,836,880.70	491,029.50
合 计	29,897,693.78	78,401,734.81	90,860,813.92	17,438,614.67

2)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174,336.43	116,320,481.22	111,565,362.66	28,929,454.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3,055.69	429,041.71	433,858.61	968,238.79
辞退福利		12,013.00	12,013.00	
合 计	25,147,392.12	116,761,535.93	112,011,234.27	29,897,693.78

3)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353,459.15	95,231,199.82	95,410,322.54	24,174,336.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7,701.27	3,911,335.38	4,225,980.96	973,055.69
辞退福利		50,760.00	50,760.00	
合 计	25,641,160.42	99,193,295.20	99,687,063.50	25,147,392.12

4)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913,716.58	95,123,212.06	92,683,469.49	24,353,459.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883.89	5,647,774.62	4,737,957.24	1,287,701.27
辞退福利		588,991.00	588,991.00	
合 计	22,291,600.47	101,359,977.68	98,010,417.73	25,641,160.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86,796.20	66,644,577.05	78,286,634.60	15,444,738.65
职工福利费		5,092,665.25	5,092,665.25	
社会保险费	676,960.71	1,822,510.18	2,000,112.66	499,35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2,717.65	1,811,915.95	1,922,732.81	471,900.79
工伤保险费	94,243.06	10,594.23	77,379.85	27,457.44
住房公积金		1,336,200.00	1,336,2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5,698.08	1,146,110.92	1,308,320.71	1,003,488.29
小 计	28,929,454.99	76,042,063.40	88,023,933.22	16,947,585.17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36,379.16	100,456,763.34	96,206,346.30	27,086,796.20
职工福利费		9,097,969.37	9,097,969.37	
社会保险费	356,136.83	2,827,975.31	2,507,151.43	676,96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9,214.67	2,813,206.60	2,499,703.62	582,717.65
工伤保险费	86,922.16	14,768.71	7,447.81	94,243.06
住房公积金		2,348,750.00	2,348,7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1,820.44	1,589,023.20	1,405,145.56	1,165,698.08
小 计	24,174,336.43	116,320,481.22	111,565,362.66	28,929,454.9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3,231.85	81,411,650.55	82,188,503.24	22,836,379.16
职工福利费		7,785,085.28	7,785,085.28	
社会保险费	236,688.61	2,631,722.91	2,512,274.69	356,136.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1,253.90	2,352,809.57	2,294,848.80	269,214.67
工伤保险费	12,135.31	147,441.02	72,654.17	86,922.16
生育保险费	13,299.40	131,472.32	144,771.72	
住房公积金		2,186,713.00	2,186,7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538.69	1,216,028.08	737,746.33	981,820.44

小 计	24,353,459.15	95,231,199.82	95,410,322.54	24,174,336.43
-----	---------------	---------------	---------------	---------------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46,541.68	83,384,161.37	80,817,471.20	23,613,231.85
职工福利费		6,187,219.92	6,187,219.92	
社会保险费	427,335.86	2,947,400.32	3,138,047.57	236,688.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911.40	2,587,943.60	2,503,601.10	211,253.90
工伤保险费	286,388.39	197,012.64	471,265.72	12,135.31
生育保险费	14,036.07	162,444.08	163,180.75	13,299.40
住房公积金		1,898,560.00	1,898,5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839.04	705,870.45	642,170.80	503,538.69
小 计	21,913,716.58	95,123,212.06	92,683,469.49	24,353,459.1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36,673.38	2,275,986.50	2,739,086.00	473,573.88
失业保险费	31,565.41	83,684.91	97,794.70	17,455.62
小 计	968,238.79	2,359,671.41	2,836,880.70	491,029.5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41,324.18	414,295.28	418,946.08	936,673.38
失业保险费	31,731.51	14,746.43	14,912.53	31,565.41
小 计	973,055.69	429,041.71	433,858.61	968,238.79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274,402.00	3,748,020.78	4,081,098.60	941,324.18
失业保险费	13,299.27	163,314.60	144,882.36	31,731.51
小 计	1,287,701.27	3,911,335.38	4,225,980.96	973,055.69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3,847.48	5,485,372.76	4,574,818.24	1,274,402.00
失业保险费	14,036.41	162,401.86	163,139.00	13,299.27
小 计	377,883.89	5,647,774.62	4,737,957.24	1,287,701.27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5,086,545.92	5,068,382.72	4,002,120.60	3,509,408.52
企业所得税	5,482,032.27	4,919,615.31	4,264,083.13	5,456,293.4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4,792.40	119,345.65	133,859.38	239,27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504.91	252,626.72	200,106.03	145,522.66
房产税	1,565,122.94	3,235,503.77	3,801,985.66	1,773,389.94
土地使用税	70,730.00	141,460.00	141,460.00	70,730.00
教育费附加	128,102.95	151,576.03	120,063.61	87,313.60
地方教育附加	85,401.96	101,050.69	80,042.41	58,209.07
印花税	32,589.50	88,554.50	55,243.60	41,350.10
合 计	12,848,822.85	14,078,115.39	12,798,964.42	11,381,489.76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60,600.00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73,008.95	329,558.05	16,048,644.15	28,111.74
合 计	20,373,008.95	329,558.05	16,048,644.15	150,288,711.74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0,600.00
小 计				260,600.00

(3)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150,000,000.00
小 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0

(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暂收款	373,008.95	329,558.05	48,644.15	28,111.74
应付收购少数股东 股权款			16,000,000.00	
小 计	373,008.95	329,558.05	16,048,644.15	28,111.74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39,500.00	30,090,566.66	30,14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28,229.70	9,336,922.95
合 计	30,039,500.00	30,090,566.66	37,371,229.70	9,336,922.95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 汇票未终止确认	3,169,705.12	643,350.36	592,271.66	1,072,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6,450.44	23,258.20		
合 计	3,186,155.56	666,608.56	592,271.66	1,072,000.00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60,000,000.00	

28.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3,629.66		189,124.26	2,264,505.4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53,629.66		189,124.26	2,264,505.4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30,309.97	767,500.00	344,180.31	2,453,629.6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30,309.97	767,500.00	344,180.31	2,453,629.6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5,922.86	1,051,000.00	196,612.89	2,030,309.9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75,922.86	1,051,000.00	196,612.89	2,030,309.97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5,840.22		169,917.36	1,175,922.8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345,840.22		169,917.36	1,175,922.86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836,088.14		84,958.68	751,129.4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件（套） 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 补助	917,522.35		53,391.06	864,131.29	与资产相关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461,581.07		33,412.62	428,168.45	与资产相关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配套	238,438.10		17,361.90	221,076.2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453,629.66		189,124.26	2,264,505.40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6,005.50		169,917.36	836,088.14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万件(套) 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 补助	1,024,304.47		106,782.12	917,522.35	与资产相关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511,700.00	50,118.93	461,581.0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配套		255,800.00	17,361.90	238,438.1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030,309.97	767,500.00	344,180.31	2,453,629.66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1,175,922.86		169,917.36	1,006,005.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万件(套) 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 补助		1,051,000.00	26,695.53	1,024,304.47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175,922.86	1,051,000.00	196,612.89	2,030,309.97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1,345,840.22		169,917.36	1,175,922.8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345,840.22		169,917.36	1,175,922.86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租赁费			2,671,197.64	9,885,427.34
合 计			2,671,197.64	9,885,427.34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00	9,160,000.00	9,1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① 2018 年 9 月，根据郑晓敏、俞黎明与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郑晓敏将其持有的 23.4% 计 3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14.1% 计 2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225 万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俞黎明将其持有的 39.1% 计 6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625 万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23.4% 计 3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② 2018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4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15 号）。

2) 2019 年度

①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黎明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本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 313,722,127.6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5,832,007.47 元，未分配利润 207,890,120.18 元）折合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07 号），溢余净资产 213,722,127.6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 根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16 万元，由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916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6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296,000.00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72号）。

上述事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279,400,518.90	279,590,395.97	279,590,395.97	
合 计	279,400,518.90	279,590,395.97	279,590,395.97	

(2) 其他说明

1) 2018年度

资本公积减少5,327,590.73元，系根据2018年11月1日公司与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公司将名下位于定海区弘生大道的资产按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划转至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至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划转日资产账面原值80,811,982.37元，累计折旧28,722,256.96元，账面净值52,089,725.41元。划转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冲减资本公积5,327,590.73元，冲减盈余公积21,995,400.42元，冲减未分配利润24,766,734.26元。

2) 2019年度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296,018,127.65元，其中净资产折股增加213,722,127.65元，溢价增资增加82,296,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2）之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6,427,731.68元，系2019年5月公司收购黎明喷嘴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6,427,731.68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2021年1-6月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89,877.07元，系2021年5月公司收购黎明电磁阀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89,877.07元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03.31	-7,607.54			-7,607.54		-31,710.8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03.31	-7,607.54			-7,607.54		-31,710.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103.31	-7,607.54			-7,607.54		-31,710.85	

(2)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69.16	-69,172.47			-69,172.47		-24,103.3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69.16	-69,172.47			-69,172.47		-24,103.3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069.16	-69,172.47			-69,172.47		-24,103.31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90.61	21,078.55			21,078.55			45,069.1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90.61	21,078.55			21,078.55			45,069.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990.61	21,078.55			21,078.55			45,069.16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4.44	32,065.05			32,065.05		23,990.6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4.44	32,065.05			32,065.05		23,990.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74.44	32,065.05			32,065.05		23,990.61

33.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734,545.52	27,734,545.52	8,930,030.23	5,931,772.10
合 计	27,734,545.52	27,734,545.52	8,930,030.23	5,931,772.10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盈余公积减少 21,995,400.42 元，系资产划转产生，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2）之说明。盈余公积增加 5,931,772.10 元系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2) 2019 年度

盈余公积减少 5,832,007.47 元，系净资产折股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2）之说明。盈余公积增加 8,830,265.60 元，系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3) 2020 年度

盈余公积增加 18,804,515.29 元，系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34.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016,216.61	143,536,063.30	293,477,880.16	479,163,821.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37,099.22	120,284,668.60	66,778,568.92	79,012,565.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04,515.29	8,830,265.60	5,931,772.10
资产划转冲减未分配利润				24,766,734.2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0
整体变更折股			207,890,120.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853,315.83	233,016,216.61	143,536,063.30	293,477,880.16

(2) 其他说明

1) 2018 年度

①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分配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

② 资产划转冲减未分配利润 24,766,734.26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1(2)之说明。

③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000,000.00 元，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2)之说明。

2) 2019 年度

整体变更折股 207,890,120.18 元，系净资产折股减少，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2)之说明。

3) 2020 年度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含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4) 2021 年 1-6 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

5) 经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1,511,243.31	181,400,475.31	545,851,579.89	307,836,067.23
其他业务收入	4,417,227.67	2,826,143.14	6,629,844.06	4,872,434.90
合 计	325,928,470.98	184,226,618.45	552,481,423.95	312,708,502.1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3,309,123.07	182,237,443.74	548,836,468.99	309,375,968.1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0,561,076.93	259,635,007.80	447,198,141.55	245,733,363.41
其他业务收入	2,833,523.19	1,546,898.95	6,772,721.62	4,122,122.54
合 计	453,394,600.12	261,181,906.75	453,970,863.17	249,855,485.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27,837.90	13.9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385,642.10	13.0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28,965.99	10.8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29,527.26	7.83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4,513,783.64	7.52
小 计	173,085,756.89	53.11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904,987.91	14.4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3,526,901.92	11.5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75,227.72	10.40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42,251.96	10.33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42,697,761.56	7.73
小 计	300,647,131.07	54.42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523,982.99	13.5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4,972,829.49	12.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92,186.93	11.07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41,220.17	8.99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5,788,486.65	7.89
小 计	243,218,706.23	53.64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720,780.30	12.4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731,832.67	11.4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26,830.56	11.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14,642.72	7.8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4,680,095.62	7.64
小 计	229,474,181.87	50.5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1,511,243.31	181,400,475.31	545,851,579.89	307,836,067.23
精锻件	129,009,174.73	62,380,259.34	217,423,290.40	108,666,973.48
装配件	120,468,216.34	77,582,636.65	206,124,373.31	128,873,125.30

冲压件	67,274,649.54	37,389,121.45	114,305,200.51	64,130,945.39
其他件	4,759,202.70	4,048,457.87	7,998,715.67	6,165,023.06
其他业务收入	1,797,879.76	836,968.43	2,984,889.10	1,539,900.91
小 计	323,309,123.07	182,237,443.74	548,836,468.99	309,375,968.1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0,561,076.93	259,635,007.80	447,198,141.55	245,733,363.41
精锻件	172,940,846.21	94,972,174.50	167,158,779.08	86,257,981.16
装配件	167,567,704.18	100,431,945.33	166,396,292.21	95,015,816.10
冲压件	103,007,249.52	58,500,720.14	106,195,026.44	58,766,912.63
其他件	7,045,277.02	5,730,167.83	7,448,043.82	5,692,653.52
其他业务收入	2,633,751.76	1,389,336.08	2,862,113.50	1,603,721.76
小 计	453,194,828.69	261,024,343.88	450,060,255.05	247,337,085.17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10,100,468.93	6,147,371.60	9,918,526.23	5,525,909.33
内销	313,208,654.14	176,090,072.14	538,917,942.76	303,850,058.81
小 计	323,309,123.07	182,237,443.74	548,836,468.99	309,375,968.1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17,078,204.98	9,141,478.63	25,102,230.63	12,750,427.99
内销	436,116,623.71	251,882,865.25	424,958,024.42	234,586,657.18
小 计	453,194,828.69	261,024,343.88	450,060,255.05	247,337,085.17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3,309,123.07	548,836,468.99
小 计	323,309,123.07	548,836,468.99

(4) 履约义务

公司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产品履约义务及达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1(3)之说明，付款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除少部分客户约定需要提前付款外，主要客户信用期在 30 天至 180 天，产品销售通常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履约义务大多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达成。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8,909.24	75,392.27
小 计	178,909.24	75,392.27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164.84	1,892,432.53	1,737,486.35	1,851,149.35
教育费附加	493,298.90	1,135,459.50	1,042,491.83	1,127,431.77
地方教育附加	328,865.94	756,973.04	694,994.55	751,621.18
印花税	133,341.40	349,507.00	240,620.10	386,304.01
房产税	1,813,176.16	3,566,241.39	3,620,298.80	3,140,217.62
土地使用税	70,730.00	141,460.00	141,460.00	711,710.36
车船税	7,029.80	16,682.64	16,142.64	16,549.70
合 计	3,668,607.04	7,858,756.10	7,493,494.27	7,984,983.99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3,120,113.25	5,311,399.51	4,044,975.41	4,169,344.91
仓储服务费	2,002,514.28	3,752,929.83	3,816,862.99	3,659,291.36
职工薪酬	1,100,315.98	2,175,149.24	1,579,485.64	2,160,437.80
销售服务费	785,367.36	1,687,194.73	1,550,811.04	978,558.21
其他	17,217.60	54,440.76	37,997.56	40,211.29
合 计	7,025,528.47	12,981,114.07	11,030,132.64	11,007,843.57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631,658.74	25,968,688.73	20,627,787.65	19,362,993.51
折旧及摊销	2,261,135.09	4,996,557.94	8,792,541.38	8,004,534.39
咨询服务费	2,705,192.77	2,836,045.96	6,183,927.12	4,089,507.50
租赁费	1,739,906.30	2,752,646.19	2,695,719.46	2,434,486.56
差旅费	649,894.01	956,896.92	2,634,817.41	2,188,490.30
业务招待费	1,040,241.03	1,419,853.58	2,524,731.12	2,975,316.39
上市费用	1,106,396.34	6,201,376.11	2,104,415.85	1,195,708.39
办公费	671,009.07	1,097,614.61	1,327,217.70	1,767,973.43
保安服务费	263,965.71	494,400.52	513,810.03	446,429.19
其他	3,206,065.31	3,967,048.02	2,880,844.44	3,228,002.36
合 计	30,275,464.37	50,691,128.58	50,285,812.16	45,693,442.02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工资	10,428,280.03	17,294,362.93	16,880,662.55	15,321,368.63
直接投入	5,983,291.18	7,512,900.67	7,566,819.03	8,054,953.78
研发设备折旧费	499,328.19	899,615.33	946,356.21	699,179.02
技术服务费	328,096.73	200,000.00	200,000.00	204,905.67
其他费用	33,391.51	495.34	58,634.56	53,495.78
合 计	17,272,387.64	25,907,374.27	25,652,472.35	24,333,902.8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629,719.18	10,864,291.89	12,143,810.86	14,069,668.50
贴现利息				2,032,042.40
减：利息收入	92,325.70	73,326.24	109,028.64	89,360.37
汇兑净损失	-283,610.03	-7,769.22	-4,769.37	18,394.58

手续费	41,720.27	58,279.17	14,471.09	98,821.34
其他			89,430.31	166,806.39
合 计	4,295,503.72	10,841,475.60	12,133,914.25	16,296,372.84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89,124.26	344,180.31	196,612.89	169,917.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68,459.62	7,616,954.06	11,579,040.48	9,854,433.4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327.57	147,889.20		
合 计	702,911.45	8,109,023.57	11,775,653.37	10,024,350.8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064.61	18,681.46	244,827.98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554,290.29	-638,966.02	-326,561.68	---
债务重组损益	65,000.00	251,276.62		---
合 计	-702,354.90	-369,007.94	-81,733.70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698,421.18	1,582,918.51	-8,839,103.41
合 计	-698,421.18	1,582,918.51	-8,839,103.41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	---	---	2,315,244.26
存货跌价损失	-1,031,714.16	-1,383,287.30	-2,812,643.34	-1,271,050.01

合 计	-1,031,714.16	-1,383,287.30	-2,812,643.34	1,044,194.25
-----	---------------	---------------	---------------	--------------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4,081.49	-278,796.40	27,659.44	48,881.32
合 计	-84,081.49	-278,796.40	27,659.44	48,881.32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132.74			
其他			508.40	
合 计	21,132.74		508.40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90,800.00	225,000.00	72,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792.45	302,670.67	74,462.32	98,568.80
罚款及滞纳金	2,150.00	3,718.00	4,350.00	104,991.07
其他	5,000.00	2,931.36	21,380.00	73,500.00
合 计	71,942.45	400,120.03	325,192.32	349,059.87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05,081.63	15,454,097.43	13,983,831.67	15,414,454.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7,587.52	3,015,037.58	-767,883.50	2,869,794.84
合 计	9,652,669.15	18,469,135.01	13,215,948.17	18,284,249.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利润总额	77,299,891.30	138,753,803.61	85,362,016.14	109,567,198.42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94,983.70	20,813,070.54	12,804,302.42	16,435,079.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4,573.91	1,598,891.81	2,909,254.65	5,237,329.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284.12	25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959.69	-2,802.22	-36,724.20	-204,18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168.50	214,189.25	229,265.84	284,915.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40.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701.46	29,953.31	1,361,071.81	397,364.9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12,970.52	-3,298,092.26	-3,306,697.60	-3,055,017.46
其他	-452,307.45	-838,791.30	-744,774.75	-811,243.05
所得税费用	9,652,669.15	18,469,135.01	13,215,948.17	18,284,249.18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2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和奖励	468,459.62	8,609,154.06	12,287,890.27	8,018,149.44
利息收入	92,325.70	73,326.24	109,028.64	79,521.49
收到的定金、押金、保证金		96,000.00	400.00	42,900.00
房租收入	1,502,100.00	4,716,060.00		3,761,66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5,327.57	147,889.20		
其他	90,643.68	699,084.23	295,892.75	6,976.19
合计	2,198,856.57	14,341,513.73	12,693,211.66	11,909,207.1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支付管理费用	8,998,948.70	13,320,887.95	16,317,335.47	14,984,947.94
支付研发费用	1,990,871.38	1,795,407.31	2,771,776.06	2,200,044.80
支付销售费用	4,156,794.79	7,055,757.89	7,230,941.66	5,311,535.33
捐赠支出		90,800.00	225,000.00	72,000.00
金融手续费	41,720.27	58,279.17	14,471.09	98,821.34
支付的定金、押金、 保证金		3,000.00	16,000.00	
代付房租				355,830.00
其他	21,878.00	6,649.36	15,031.96	382,249.26
合 计	15,210,213.14	22,330,781.68	26,590,556.24	23,405,428.6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施工保证金	4,480,000.00			1,392,117.00
土地保证金		1,380,000.00		
合 计	4,480,000.00	1,380,000.00		1,392,117.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程质量保证金			750,000.00	
工程项目保证金		4,480,000.00		
合 计		4,480,000.00	75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托借款保证金				800,000.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9,838.88
合 计				809,838.8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	16,000,000.00	44,000,000.00	
合 计	4,300,000.00	16,000,000.00	44,0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647,222.15	120,284,668.60	72,146,067.97	91,282,949.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30,135.34	-199,631.21	11,651,746.75	-1,044,19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38,924.67	38,723,399.77	38,366,942.49	37,355,133.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10,780.95	1,700,894.71	1,501,615.30	1,550,974.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500.00	30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81.49	278,796.40	-27,659.44	-48,88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59.71	302,670.67	74,462.32	98,56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5,153.11	10,925,984.75	12,120,026.66	14,198,238.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064.61	-18,681.46	-244,82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156.07	-184,683.43	-1,537,336.96	518,835.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743.59	3,199,721.01	769,453.46	2,350,958.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20,671.88	-14,881,555.64	8,002,195.39	-19,007,59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7,466.37	-53,262,790.72	-53,569,020.28	3,698,513.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8,043,099.61	28,671,164.65	13,129,078.84	-15,764,819.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5,570.91	135,539,958.10	102,561,244.52	115,494,686.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005,031.49	59,867,335.20	17,226,547.34	11,450,581.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67,335.20	17,226,547.34	11,450,581.70	40,677,529.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303.71	42,640,787.86	5,775,965.64	-29,226,948.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59,005,031.49	59,867,335.20	17,226,547.34	11,450,581.70
其中: 库存现金	14,808.39	24,893.39	38,490.41	8,05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990,223.10	59,842,441.81	17,188,056.93	11,442,52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05,031.49	59,867,335.20	17,226,547.34	11,450,581.7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9,305,840.89	171,697,687.97	151,769,695.01	165,408,899.46
其中：支付货款	101,421,059.00	149,738,086.53	128,462,897.88	140,291,020.47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 资产购置款	25,618,087.57	14,746,483.00	19,689,908.17	21,812,871.01
支付费用	2,266,694.32	7,213,118.44	3,616,888.96	3,305,007.98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说明：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的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00.00	ETC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9,263,700.70	质押
固定资产	262,572,294.09	抵押
无形资产	34,099,582.5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1,748,047.76	抵押
合 计	397,702,625.0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000.00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5,396,939.62	抵押
无形资产	34,527,405.3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3,651,677.78	抵押
合 计	383,595,022.72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00.00	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7,082,169.37	抵押
无形资产	35,383,050.92	抵押
合 计	332,481,220.29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36,468,541.31	抵押
无形资产	26,024,729.80	抵押
合 计	262,493,271.11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6,783.56
其中：美元	76,900.29	6.4601	496,783.56
应收账款			184,452.43
其中：欧元	23,997.87	7.6862	184,452.43
短期借款			1,959,981.00
其中：欧元	255,000.00	7.6862	1,959,981.00
应付账款			1,088,708.03
其中：欧元	141,644.51	7.6862	1,088,708.0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71,156.89
其中：美元	133,512.68	6.5249	871,156.89
应付账款			800,321.29
其中：欧元	99,728.51	8.0250	800,321.29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51,643.49
其中：美元	250,122.23	6.9762	1,744,902.70
英镑	736.69	9.1501	6,740.79
应付账款			947,383.60
其中：欧元	104,168.87	7.8155	814,131.80
瑞士法郎	18,500.00	7.2028	133,251.80

(4)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9,210.26
其中：美元	61,607.08	6.8632	422,821.71
英镑	736.33	8.6762	6,388.55
应付账款			967,936.75
其中：欧元	123,346.47	7.8473	967,936.75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836,088.14		84,958.68	751,129.46	其他收益	[注 1]
年产10万件(套)精冲零 部件技改项目补助	917,522.35		53,391.06	864,131.29	其他收益	[注 2]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461,581.07		33,412.62	428,168.45	其他收益	[注 3]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配套	238,438.10		17,361.90	221,076.20	其他收益	[注 4]
小 计	2,453,629.66		189,124.26	2,264,505.40		

[注 1]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号),

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财政补助 1,36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84,958.68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751,129.46 元

[注 2]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年产 10 万件（套）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补助 1,051,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53,391.06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864,131.29 元

[注 3]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20]18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511,700.00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33,412.62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428,168.45 元

[注 4]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255,800.00 元，2021 年 1-6 月摊销 17,361.9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221,076.20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 报 项 目	说 明
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舟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舟政发[2020]37 号）
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纳税大户奖励
专项补助	49,404.62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舟安[2021]1 号）
奖励	5,188.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办[2019]26 号）
专项补助	3,867.00	其他收益	其他
小 计	468,459.62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1,006,005.50		169,917.36	836,088.14	其他收益	[注 1]
年产 10 万件(套)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补助	1,024,304.47		106,782.12	917,522.35	其他收益	[注 2]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		511,700.00	50,118.93	461,581.07	其他收益	[注 3]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配套		255,800.00	17,361.90	238,438.10	其他收益	[注 4]
小 计	2,030,309.97	767,500.00	344,180.31	2,453,629.66		

[注 1]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 号),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财政补助 1,360,000.00 元,2020 年摊销 169,917.36 元,2020 年期末余额 836,088.14 元

[注 2]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年产 10 万件(套)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补助 1,051,000.00 元,2020 年摊销 106,782.12 元,2020 年期末余额 917,522.35 元

[注 3]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20]18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511,700.00 元,2020 年摊销 50,118.93 元,2020 年期末余额 461,581.07 元

[注 4]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 号),公司于 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255,800.00 元,2020 年摊销 17,361.90 元,2020 年期末余额 238,438.10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助	4,736,3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号)
专项补助	923,137.06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级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和失业保险费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
专项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20)18号)
专项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海洋产业集聚区2019年度明星企业、纳税大户、综合效益优胜企业等一批优秀单位的通报》(舟产聚委(2020)23号)
专项补助	114,929.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印发〈舟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舟就(2018)8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20)82号)
专项补助	87,32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舟人社发(2019)77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认2019年度第二批市本级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舟科高(2020)2号)
专项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鼓励科技创新与加快科技型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9号)
专项补助	5,268.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办(2019)26号)
专项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号)
小 计	7,616,954.06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	1,175,922.86		169,917.36	1,006,005.50	其他收益	[注1]
年产10万件 (套)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补助		1,051,000.00	26,695.53	1,024,304.47	其他收益	[注2]

小 计	1,175,922.86	1,051,000.00	196,612.89	2,030,309.97		
-----	--------------	--------------	------------	--------------	--	--

[注 1]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 号),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财政补助 1,360,000.00 元,2019 年摊销 169,917.36 元,2019 年期末余额 1,006,005.50 元

[注 2]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年产 10 万件(套)精冲零部件技改项目补助 1,051,000.00 元,2019 年摊销 26,695.53 元,2019 年期末余额 1,024,304.47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奖励	7,982,425.7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88 号)
专项补助	2,622,158.91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舟山市企业社保费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税收返还	342,150.21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海洋产业集聚区 2018 年度明星企业、纳税贡献企业、综合效益优胜企业等一批优秀单位的通报》(舟产聚委〔2019〕18 号)
专项补助	123,493.77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指引》大学生毕业生见习补贴
专项补助	119,96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指引》社保补贴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 号)
专项补助	83,851.89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指引》稳岗补贴
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舟产聚委〔2019〕29 号)
专项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小 计	11,579,040.48		

4) 2018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 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转型升级 补助	1,345,840.22		169,917.36	1,175,922.86	其他收益	[注]
小 计	1,345,840.22		169,917.36	1,175,922.86		

[注]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 号),公司于 2017 年收到财政补助 1,360,000.00 元,2018 年摊销 169,917.36 元,2018 年期末余额 1,175,922.86 元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4,375,4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8)59 号)
专项补助	1,8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8)110 号)
税收返还	1,361,2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奖励	1,127,6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88 号)
其他	504,151.73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税收返还	475,084.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
专项补助	141,937.71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舟人社发(2015)161 号)
其他	69,060.00	其他收益	其他
小 计	9,854,433.44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657,583.88	7,961,134.37	11,775,653.37	10,024,350.8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0 年度				
黎明电磁阀公司	新设	2020-12-23	10,000,000.00	1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黎明喷嘴公司	舟山	舟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综保区黎明公司	舟山	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	美国密歇根州安娜堡市	商业	100.00		设立
黎明电磁阀公司	舟山	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黎明喷嘴公司	30%[注]			5,367,499.05	12,270,384.0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黎明喷嘴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黎明喷嘴公司				41,204,769.27
--------	--	--	--	---------------

[注]2019年5月，本公司向黎明喷嘴公司少数股东购买股权后，黎明喷嘴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5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8.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黎明喷嘴公司	148,175,127.02	13,767,193.38	161,942,320.40	24,593,089.50		24,593,089.5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黎明喷嘴公司	135,212,032.62	26,595,041.61	26,595,041.61	4,034,655.8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黎明喷嘴公司	150,837,204.95	40,901,280.09	40,901,280.09	3,769,845.53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2021年1-6月			
黎明电磁阀公司	2021-5-11	57%	100%
(2) 2019年度			
黎明喷嘴公司	2019-5-24	70%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2021年1-6月	2019年度
	黎明电磁阀公司	黎明喷嘴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现金	4,300,000.00	60,000,000.00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4,300,000.00	60,0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110,122.93	43,572,268.32
差额	189,877.07	16,427,731.6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9,877.07	16,427,731.68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5.00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050,444.83	5,263,509.44	5,244,827.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13,064.61	18,681.46	244,827.98
净利润	-213,064.61	18,681.46	244,827.9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3,064.61	18,681.46	244,827.9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9.40%(2020 年 12 月 31 日：50.14%；2019 年 12 月 31 日：46.27%；2018 年 12 月 31 日：47.8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1.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5,151,909.14	159,845,787.08	159,845,787.08		
应付票据	11,718,528.85	11,718,528.85	11,718,528.85		
应付账款	73,568,896.32	73,568,896.32	73,568,896.32		
其他应付款	20,373,008.95	20,373,008.95	20,373,00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39,500.00	30,995,400.00	30,995,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69,705.12	3,169,705.12	3,169,705.12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小 计	294,021,548.38	299,671,326.32	299,671,326.32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5,980,753.39	158,032,367.24	158,032,367.2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3,707,027.68	63,707,027.68	63,707,027.68		
其他应付款	329,558.05	329,558.05	329,55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90,566.66	30,678,166.66	30,678,166.66		
其他流动负债	643,350.36	643,350.36	643,350.36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1,900,166.68	1,605,500.01	30,294,6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小 计	280,751,256.14	285,290,636.67	254,995,970.00	30,294,66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39,718,200.00	142,110,460.75	142,110,460.7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17,610.65	53,617,610.65	53,617,610.65		
其他应付款	16,048,644.15	16,048,644.15	16,048,64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1,229.70	38,474,156.79	38,474,156.79		
其他流动负债	592,271.66	592,271.66	592,271.66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65,769,400.00	3,191,066.67	62,578,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1,197.64	2,835,609.88	129,609.88	2,706,000.00	
小 计	310,019,153.80	319,448,153.88	254,163,820.55	65,284,333.33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	157,433,789.90	157,433,789.9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421,348.03	75,421,348.03	75,421,348.03		
其他应付款	150,288,711.74	150,288,711.74	150,288,7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36,922.95	9,550,796.06	9,550,796.06		
其他流动负债	1,072,000.00	1,072,000.00	1,072,000.00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85,427.34	10,682,503.94	456,503.94	10,226,000.00	
小 计	400,004,410.06	404,449,149.67	394,223,149.67	10,226,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48,467,165.93	48,467,165.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467,165.93	48,467,165.93

2.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90,394,384.96	90,394,384.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394,384.96	90,394,384.96

3.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82,274,461.79	82,274,461.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274,461.79	82,274,461.79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舟山	商务服务业	1,000万元	56.736	56.736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736%的股份，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

司持有本公司 34.041%的股份,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8.315%的股份。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持有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自贸区估恒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俞振寰(俞黎明、郑晓敏夫妇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45%的股份。俞黎明、郑晓敏及俞振寰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94.39%。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俞黎明、郑晓敏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志根	[注]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胡志根控制的企业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与胡志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胡志根原系黎明喷嘴公司的少数股东,2019年5月,根据本公司与胡志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志根将所持黎明喷嘴公司90万出资额(占黎明喷嘴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黎明喷嘴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规定2019年度和2020年1月至5月胡志根仍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2,112.85	192,697.58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采购原材料	1,553,404.88	7,142,194.43	5,259,081.1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黎明、郑晓敏	9,510,027.78	2020/8/20	2021/8/6	否
俞黎明、郑晓敏、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	18,021,750.00	2021/1/26	2022/1/11	否
俞黎明、郑晓敏、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	18,021,750.00	2021/2/3	2022/1/18	否
俞黎明、郑晓敏、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	15,518,729.17	2021/2/8	2022/1/25	否
俞黎明、郑晓敏、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	9,010,875.00	2021/3/9	2022/3/1	否
俞黎明、郑晓敏、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	9,010,875.00	2021/4/29	2022/4/19	否
俞黎明、郑晓敏	40,047,777.78	2021/5/11	2022/5/11	否
俞黎明、郑晓敏	20,023,888.89	2021/6/9	2022/6/9	否
俞黎明、郑晓敏	1,970,082.74	2021/2/25	2021/8/25	否
俞黎明、郑晓敏	30,039,500.00	2019/2/27	2022/2/27	否

[注]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2017年郑晓敏委托浙商金汇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其中4,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另4,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借款利率为10.22%。本公司已于到期日归还上述借款。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0,217.12	5,464,784.12	4,742,991.42	3,011,707.10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2018年11月1日本公司与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本公司将名下位于定海区弘生大道的资产按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划转至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划转日资产账面原值80,811,982.37元，累计折旧28,722,256.96元，

账面净值 52,089,725.41 元。根据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改过程中涉税事项的回复》，本次资产划转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对符合情况的本次资产划转免征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产划转过程中，本公司代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印花税及不动产登记费 39,155.40 元。

(2) 2019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与胡志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胡志根将所持黎明喷嘴公司 90 万元出资额（占黎明喷嘴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后，黎明喷嘴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本公司 2018 年度代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房租 355,830.00 元。

(4) 2017 年 1 月 1 日，俞黎明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俞黎明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所持有的 3153169 号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8 日，俞黎明将 3153169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221,368.18	103,137.88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1,457,875.90	1,839,322.78
小计				1,679,244.08	1,942,460.66
其他应付款	胡志根			16,000,000.00	
小计				16,000,000.00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胡志根、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乐清市耐福汽配厂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对其应付款项余额未作为关联方款项披露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8月25日,公司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为38,970,750.00元,2021年8月11日,公司缴纳定金7,800,000.00元,2021年9月22日,公司缴纳土地出让款31,170,75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公司缴纳契税1,169,122.50元,印花税19,485.40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1. 2021年1-6月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65,000.00	65,000.00	

2. 2020年度

(1) 公司作为债务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13,566.50	13,566.50	

(2) 公司作为债权人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0.00	237,710.12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精锻件、装配件、冲压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

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71,897,634.47	-67,048,545.64	4,849,088.83
应收款项融资		67,048,545.64	67,048,545.64
短期借款	154,000,000.00	235,900.00	154,235,900.00
其他应付款	150,288,711.74	-260,600.00	150,028,1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336,922.95	24,700.00	9,361,622.95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50,581.70	摊余成本	11,450,581.7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1,897,634.47	摊余成本	4,849,088.8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25,739,476.05	摊余成本	125,739,476.0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67,048,545.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04,480.29	摊余成本	4,104,480.2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154,000,000.00	摊余成本	154,235,9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5,421,348.03	摊余成本	75,421,348.0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50,288,711.74	摊余成本	150,028,1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9,336,922.95	摊余成本	9,361,62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9,885,427.34	摊余成本	9,885,427.34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450,581.70			11,450,581.70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金额	71,897,634.4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67,048,545.64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849,088.83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25,739,476.05			125,739,476.05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104,480.29			4,104,480.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213,192,172.51	-67,048,545.64		146,143,626.8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加：自应收票据转入		67,048,545.64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67,048,54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总 金融资产		67,048,545.64		67,048,545.6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54,000,000.00			
加：自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其他应付款 转入(原 CAS22)		235,9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54,235,900.00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421,348.03			75,421,348.03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	150,288,711.74			

减：转出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6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0,028,11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336,922.95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应付款转入(原 CAS22)		24,70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361,622.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885,427.34			9,885,42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398,932,410.06			398,932,410.06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账款(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票据	255,215.20			255,215.20
应收账款	8,739,988.42			8,739,988.42
其他应收款	2,032,737.27			2,032,737.27
合 计	11,027,940.89			11,027,940.89

(四)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85,193.26	-85,193.26	
合同负债		75,392.27	75,392.27
其他流动负债		9,800.99	9,800.99

(五)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5,012.15	2.92	5,995,012.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247,852.76	97.08	11,979,349.48	6.01	187,268,503.28
合 计	205,242,864.91	100.00	17,974,361.63	8.76	187,268,503.28

(续上表)

种 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1,203.53	3.53	6,431,203.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662,536.99	96.47	10,752,835.48	6.12	164,909,701.51
合 计	182,093,740.52	100.00	17,184,039.01	9.44	164,909,701.5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3,990.61	5.03	7,783,990.6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025,218.92	94.97	9,369,917.47	6.37	137,655,301.45
合 计	154,809,209.53	100.00	17,153,908.08	11.08	137,655,301.45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79,464.47	100.00	8,739,988.42	6.50	125,739,47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34,479,464.47	100.00	8,739,988.42	6.50	125,739,476.05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201,949.69	3,201,949.69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081,101.57	1,081,101.57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711,960.89	1,711,960.89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小 计	5,995,012.15	5,995,012.15	100.00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201,949.69	3,201,949.69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清算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1,561,085.20	1,561,085.20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668,168.64	1,668,168.64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小计	6,431,203.53	6,431,203.53	1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铜陵锐能采购有限公司	3,201,949.69	3,201,949.69	100.00	对方单位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4,582,040.92	4,582,040.92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重整中,预计收回的可能性低
小计	7,783,990.61	7,783,990.61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755,654.83	9,837,782.74	5.00	172,998,418.55	8,649,920.93	5.00
1-2年	247,688.51	49,537.70	20.00	449,269.26	89,853.85	20.00
2-3年	304,960.77	152,480.39	50.00	403,576.96	201,788.48	50.00
3年以上	1,939,548.65	1,939,548.65	100.00	1,811,272.22	1,811,272.22	100.00
小计	199,247,852.76	11,979,349.48	6.01	175,662,536.99	10,752,835.48	6.12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3,175,847.39	7,158,792.37	5.00
1-2年	1,757,783.41	351,556.68	20.00
2-3年	464,039.41	232,019.71	50.00
3年以上	1,627,548.71	1,627,548.71	100.00
小计	147,025,218.92	9,369,917.47	6.37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9,063,126.70	6,453,156.34	5.00
1-2年	3,612,104.47	722,420.89	20.00
2-3年	479,644.23	239,822.12	50.00
3年以上	1,324,589.07	1,324,589.07	100.00
小计	134,479,464.47	8,739,988.42	6.50

(2) 账龄情况

账龄	账面余额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97,906,726.58	174,571,141.97	147,326,567.91
1-2年	249,143.15	1,084,504.47	5,059,149.34
2-3年	1,157,786.55	4,294,917.70	795,943.57
3年以上	5,929,208.63	2,143,176.38	1,627,548.71
合计	205,242,864.91	182,093,740.52	154,809,209.5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31,203.53	43,792.25			479,983.63			5,995,012.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2,835.48	1,226,514.00						11,979,349.48
小计	17,184,039.01	1,270,306.25			479,983.63			17,974,361.63

2)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3,990.61	1,668,168.64			3,020,955.72			6,431,203.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9,917.47	1,647,040.37			264,122.36			10,752,835.48
小计	17,153,908.08	3,315,209.01			3,285,078.08			17,184,039.01

3)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3,990.61						7,783,990.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39,988.42	629,929.05						9,369,917.47
小 计	8,739,988.42	8,413,919.66						17,153,908.08

4)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62,196.17	-2,022,207.75						8,739,988.42
小 计	10,762,196.17	-2,022,207.75						8,739,988.42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123,323.75	18.58	1,924,048.47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357,239.69	8.94	936,868.6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371,874.93	8.46	868,593.75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5,124,339.94	7.37	756,217.0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02,732.74	6.19	636,703.12
小 计	101,679,511.05	49.54	5,122,430.9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92,633.78	19.27	1,756,629.82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74.76	8.19	747,570.2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81,586.26	7.84	714,079.3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163,435.54	7.78	727,178.4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49,497.40	7.06	642,474.87

小 计	91,307,227.74	50.14	4,587,932.65
-----	---------------	-------	--------------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609,661.89	16.54	1,280,540.9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77,022.65	8.77	678,851.13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1,943,142.01	7.72	891,573.7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693,685.64	6.91	553,690.9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195.05	6.33	490,159.75
小 计	71,626,707.24	46.27	3,894,816.56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43,419.96	14.90	1,343,726.7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403,080.72	9.97	670,154.0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276,544.02	8.39	563,827.20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11,147,278.37	8.29	853,299.8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405,741.31	6.25	453,410.25
小 计	64,276,064.38	47.80	3,884,417.99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0,448,160.26	68,737,327.47	59,366,875.68	57,703,926.26
合 计	60,448,160.26	68,737,327.47	89,366,875.68	57,703,926.26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黎明喷嘴公司			3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491,546.20	100.00	43,385.94	0.07	60,448,160.26
小 计	60,491,546.20	100.00	43,385.94	0.07	60,448,160.26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20,827.47	100.00	283,500.00	0.41	68,737,327.47
小 计	69,020,827.47	100.00	283,500.00	0.41	68,737,327.47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31,809.80	100.00	764,934.12	1.27	59,366,875.68
小 计	60,131,809.80	100.00	764,934.12	1.27	59,366,875.68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32,400.14	100.00	328,473.88	0.57	57,703,92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58,032,400.14	100.00	328,473.88	0.57	57,703,926.26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60,421,827.47			64,421,827.47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480,000.00	224,000.00	5.00
其他款项组合	69,718.73	43,385.94	62.23	119,000.00	59,500.00	50.00
小计	60,491,546.20	43,385.94	0.07	69,020,827.47	283,500.00	0.4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56,271,827.47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520,000.00	704,000.00	20.00
其他款项组合	339,982.33	60,934.12	17.92
小计	60,131,809.80	764,934.12	1.27

B.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332,667.67	196,316.88	1.07
1-2年	30,209,397.47	5,020.00	0.02
2-3年	9,416,396.00	53,198.00	0.56
3年以上	73,939.00	73,939.00	100.00
小计	58,032,400.14	328,473.88	0.57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2, 277, 718. 73	12, 630, 000. 00	2, 458, 282. 33
1-2 年	6, 321, 200. 00	2, 371, 200. 00	18, 159, 230. 00
2-3 年	6, 510, 000. 00	14, 525, 330. 00	30, 204, 297. 47
3 年以上	45, 382, 627. 47	39, 494, 297. 47	9, 310, 000. 00
小 计	60, 491, 546. 20	69, 020, 827. 47	60, 131, 809. 80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24, 000. 00		59, 500. 00	283, 500. 0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2, 614. 06		-17, 500. 00	-240, 114. 0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 385. 94		42, 000. 00	43, 385. 94

②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 354. 12	750, 580. 00	10, 000. 00	764, 934. 1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3,800.00	23,8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9,645.88	-726,780.00	25,700.00	-481,434.1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4,000.00		59,500.00	283,500.00

③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6,316.88	5,020.00	127,137.00	328,473.8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87,645.00	187,645.00		
--转入第三阶段		-4,000.00	4,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7.76	561,915.00	-121,137.00	436,460.24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354.12	750,580.00	10,000.00	764,934.12

④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307,373.88	-928,900.00				1,050,000.00		328,473.88
小 计	2,307,373.88	-928,900.00				1,050,000.00		328,473.8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50,000.00

② 报告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吉埃斐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050,000.00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收回款项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小 计		1,05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4,480,000.00	3,520,000.00	3,520,400.00
拆借款	60,421,827.47	64,421,827.47	56,271,827.47	53,900,627.47
应收暂付款	69,718.73	119,000.00	291,082.33	517,852.67
其他			48,900.00	93,520.00
小 计	60,491,546.20	69,020,827.47	60,131,809.80	58,032,400.14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综保区黎明公司	拆借款	60,421,827.47	其中2,250,000.00元1年以内，6,321,200元1-2年，6,510,000.00元2-3年，45,340,627.47元3年以上	99.89	
冯敏	应收暂付款	42,000.00	3年以上	0.07	42,000.00

舒磊	应收暂付款	26,000.00	1年以内	0.04	1,300.00
公积金代扣代缴	应收暂付款	1,155.00	1年以内	0.00	57.75
其他	应收暂付款	498.00	1年以内	0.00	24.90
小计		60,491,480.47		100.00	43,382.65

②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综保区黎明公司	拆借款	64,421,827.47	其中8,150,000.00元1年以内,2,371,200.00元1-2年,14,406,330.00元2-3年,39,494,297.47元3年以上	93.34	
舟山市恒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480,000.00	1年以内	6.49	224,000.00
冯敏	应收暂付款	119,000.00	2-3年	0.17	59,500.00
小计		69,020,827.47		100.00	283,500.00

③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综保区黎明公司	拆借款	56,271,827.47	其中2,371,200.00元1年以内,14,406,330.00元1-2年,30,184,297.47元2-3年,9,310,000.00元3年以上	93.5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20,000.00	1-2年	5.85	704,000.00
冯敏	应收暂付款	199,000.00	1-2年	0.33	39,800.00
葛庞林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1年以内	0.10	3,000.00
上海英格尔认证公司	其他	40,000.00	其中20,000.00元1年以内,20,000.00元1-2年	0.07	14,000.00
小计		60,090,827.47		99.93	760,800.00

④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综保区黎明公司	拆借款	53,900,627.47	其中14,406,330.00元1年以内,31,414,297.47元1-2年,8,080,000.00元2-3年	92.8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20,000.00	1年以内	6.06	176,000.00
冯敏	应收暂付款	279,000.00	1年以内	0.48	13,950.00
董南幸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2-3年	0.09	25,000.00
刘东海	应收暂付款	50,000.00	1年以内	0.09	2,500.00
小计		57,799,627.47		99.60	217,45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486,000.00		110,486,000.00	100,486,000.00		100,486,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050,444.83		5,050,444.83	5,263,509.44		5,263,509.44
合 计	115,536,444.83		115,536,444.83	105,749,509.44		105,749,509.44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486,000.00		100,486,000.00	38,416,720.00		38,416,7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44,827.98		5,244,827.98			
合 计	105,730,827.98		105,730,827.98	38,416,720.00		38,416,72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黎明喷嘴公司	62,100,000.00			62,100,000.00		
综保区黎明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3,386,000.00			3,386,000.00		
黎明电磁阀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 计	100,486,000.00	10,000,000.00		110,486,000.00		

2)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黎明喷嘴公司	62,100,000.00			62,100,000.00		
综保区黎明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3,386,000.00			3,386,000.00		
小 计	100,486,000.00			100,486,000.00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黎明喷嘴公司	2,100,000.00	60,000,000.00		62,100,000.00		
综保区黎明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1,316,720.00	2,069,280.00		3,386,000.00		
小 计	38,416,720.00	62,069,280.00		100,486,000.00		

4) 2018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黎明喷嘴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综保区黎明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1,316,720.00			1,316,720.00		
小 计	38,416,720.00			38,416,72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1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5,263,509.44			-213,064.61	
合 计	5,263,509.44			-213,064.6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50,444.83	
合计					5,050,444.83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44,827.98			18,681.46		
合计	5,244,827.98			18,681.4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63,509.44	
合计					5,263,509.44	

3)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4,827.98		
合计		5,000,000.00		244,827.9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244,827.98
合计					5,244,827.98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2,526,216.78	201,268,451.77	547,534,196.72	340,091,741.86
其他业务收入	4,401,324.27	2,764,339.98	7,458,957.48	5,162,322.77
合计	326,927,541.05	204,032,791.75	554,993,154.20	345,254,064.6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6,177,541.05	203,435,711.41	553,479,097.05	344,059,903.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0,993,150.81	305,947,035.62	447,574,174.83	314,646,395.31
其他业务收入	6,171,350.35	4,325,547.55	9,799,380.45	6,533,253.87
合计	457,164,501.16	310,272,583.17	457,373,555.28	321,179,649.1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	---	---

(2)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27,837.90	13.8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2,385,642.10	12.96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28,965.99	10.7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29,527.26	7.81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4,513,783.64	7.50
小 计	173,085,756.89	52.94

2)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9,904,987.91	14.4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3,526,901.92	11.4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475,227.72	10.3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42,251.96	10.28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42,697,761.56	7.69
小 计	300,647,131.07	54.17

3)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523,982.99	13.4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4,972,829.49	12.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92,186.93	10.98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741,220.17	8.91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5,788,486.65	7.83
小 计	243,218,706.23	53.20

4)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6,720,780.30	12.4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1,731,832.67	11.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926,830.56	11.1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414,642.72	7.7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4,680,095.62	7.58
小 计	229,474,181.87	50.17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2,526,216.78	201,268,451.77	547,534,196.72	340,091,741.86
精锻件	129,009,174.73	62,380,259.34	217,459,697.50	109,440,962.73
装配件	120,543,631.26	97,227,554.61	206,147,350.69	159,532,698.22
冲压件	68,214,208.09	37,612,178.43	115,916,028.37	64,894,891.66
其他件	4,759,202.70	4,048,459.39	8,011,120.16	6,223,189.25
其他业务收入	3,651,324.27	2,167,259.64	5,944,900.33	3,968,162.09
小 计	326,177,541.05	203,435,711.41	553,479,097.05	344,059,903.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50,993,150.81	305,947,035.62	447,574,174.83	314,646,395.31
精锻件	172,940,846.21	94,188,086.27	167,158,779.08	86,319,029.16
装配件	167,528,093.09	147,973,715.25	166,396,292.21	163,734,977.97
冲压件	103,478,934.49	58,102,374.42	106,571,059.72	58,895,705.76
其他件	7,045,277.02	5,682,859.68	7,448,043.82	5,696,682.42
其他业务收入	4,657,293.20	3,131,386.87	4,574,486.62	2,981,415.65
小 计	455,650,444.01	309,078,422.49	452,148,661.45	317,627,810.96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10,100,468.93	6,337,779.74	9,918,526.23	5,560,284.37
内销	316,077,072.12	197,097,931.67	543,560,570.82	338,499,619.58
小 计	326,177,541.05	203,435,711.41	553,479,097.05	344,059,903.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17,078,204.98	9,141,632.43	25,102,230.63	12,750,427.99
内销	438,572,239.03	299,936,790.06	427,046,430.82	304,877,382.97
小 计	455,650,444.01	309,078,422.49	452,148,661.45	317,627,810.96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26,177,541.05	553,479,097.05
小 计	326,177,541.05	553,479,097.05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8,909.24	75,392.27
小 计	178,909.24	75,392.27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工资	8,402,007.13	13,253,282.90	12,847,686.23	11,817,428.32
直接投入	5,438,879.49	6,648,591.23	6,283,612.01	7,178,825.65
研发设备折旧费	354,356.57	631,502.72	618,600.21	532,071.14
技术服务费	328,096.73	200,000.00	200,000.00	120,000.00
其他费用		495.34	31,981.13	12,400.00
合 计	14,523,339.92	20,733,872.19	19,981,879.58	19,660,725.11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064.61	18,681.46	244,827.9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80,000,000.00	37,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04,680.27	-256,108.18	-289,463.76	—
债务重组损益		237,710.12		
合 计	49,582,255.12	80,000,283.40	36,955,364.22	7,000,000.00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20.24	15.78	1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18.67	13.29	12.9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1.09	0.67		0.62	1.0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1.01	0.56		0.61	1.01	0.5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7,837,099.22	120,284,668.60	66,778,568.92	79,012,565.21
非经常性损益	B	1,132,350.19	9,327,671.62	10,533,366.23	8,314,33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704,749.03	110,956,996.98	56,245,202.69	70,698,234.0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50,477,054.79	542,261,558.66	399,433,642.87	522,478,738.0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92,456,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3	8		1
其他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减少的被合并方净资产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资产划拨对净资产的影响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1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I3	-189,877.07		-16,427,731.6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2		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I4	-7,607.54	-69,172.47	21,078.55	32,065.0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674,328,508.27	594,369,306.73	423,250,623.13	545,160,24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0.06%	20.24%	15.78%	14.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9.89%	18.67%	13.29%	12.9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7,837,099.22	120,284,668.60	66,778,568.92
非经常性损益	B	1,132,350.19	9,327,671.62	10,533,36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6,704,749.03	110,956,996.98	56,245,202.69
期初股份总数	D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0,16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10,160,000.00	110,160,000.00	1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2	1.09	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1	1.01	0.5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8,083,386.94	5,835,553.99	38.52%	主要系2021年1-6月部分客户回款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8,467,165.93	90,394,384.96	-46.38%	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贴现较多
预付款项	1,051,004.06	756,013.42	39.02%	主要系2021年1-6月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324.39	4,315,500.00	-99.07%	主要系2021年1-6月收回工程项目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86,128.11	835,016.38	66.00%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625,108.73	6,654,291.26	270.06%	主要系尚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689,036.70	-100.00%	系本2021年6月末黎明综保区厂房出租无预收房租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438,614.67	29,897,693.78	-41.67%	主要系2020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2021年1-6月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373,008.95	329,558.05	6,081.92%	主要系2021年6月末应付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186,155.56	666,608.56	377.96%	主要系2021年6月末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	系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59,886,335.20	17,242,547.34	247.32%	主要系2019年末支付股利款所致
应收票据	5,835,553.99	2,750,402.35	112.17%	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收入增加、收到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5,016.38	1,526,997.62	-45.32%	主要系2020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额减少以及收到待退回企业所得税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3,651,677.78			系2020年综保区黎明公司厂房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6,654,291.26	1,420,119.48	368.57%	主要系2020年车间改造工程未完工以及安装调试未完成的设备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7,687,900.57	60,053,249.24	-37.24%	主要系2020年综保区黎明公司厂房出租,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16,846.02	5,464,500.00	116.25%	主要系2020年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89,036.70	85,193.26	708.79%	主要系2020年末综保区黎明公司厂房出租预收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178,909.24			主要系2020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
其他应付款	329,558.05	16,048,644.15	-97.95%	主要系2020年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	主要系2020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20,133.45	3,120,412.44	102.54%	系2020年购入价值低于500万元固定资产在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1,197.64	-100.00%	系2020年度提前偿还长期应付款所致
盈余公积	27,734,545.52	8,930,030.23	210.58%	系按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233,016,216.61	143,536,063.30	62.34%	系2020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8,109,023.57	11,775,653.37	-31.14%	主要系2020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69,007.94	-81,733.70	-351.48%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及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82,918.51	-8,839,103.41	117.91%	主要系2019年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较多使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83,287.30	-2,812,643.34	50.82%	主要系2020年销售形势好、积压库存减少使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78,796.40	27,659.44	-1107.96%	主要系2020年打折处置较多抵货款的车辆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69,135.01	13,215,948.17	39.75%	主要系2020年度利润较多导致当期

				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242,547.34	11,450,581.70	50.58%	主要系 2019 年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2,750,402.35	71,897,634.47	-96.17%	主要系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应收款项融资	82,274,461.79			主要系 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26,997.62	329,716.80	363.12%	主要系 2019 年度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44,827.98			系 2019 年度新增对联营公司宁波瑞能机械科技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420,119.48	5,992,059.47	-76.30%	主要系磷皂化生产线本期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0,417.11	2,093,080.15	73.45%	主要系 2019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4,500.00	10,172,199.37	-46.28%	主要系 2019 年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048,644.15	150,288,711.74	-89.32%	系 2018 年末应付股利较多并于 2019 年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1,229.70	9,336,922.95	300.25%	主要系 2019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新增所致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系 2019 年度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030,309.97	1,175,922.86	72.66%	系 2019 年度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0,412.44	2,350,958.98	32.73%	系 2019 年购入价值低于 500 万元固定资产在所得税前一次性扣除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71,197.64	9,885,427.34	-72.98%	系 2019 年度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279,590,395.97			系 2019 年度净资产折股及新投资者投入所致
盈余公积	8,930,030.23	5,931,772.10	50.55%	系按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净资产折股共同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3,536,063.30	293,477,880.16	-51.09%	主要系 2019 年度净资产折股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1,204,769.27		系 2019 年度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81,733.70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 票据贴现利息在投资收益列报以及本期新增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839,103.4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列报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812,643.34	1,044,194.25	-369.3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列报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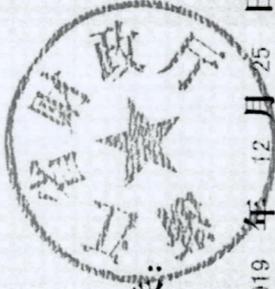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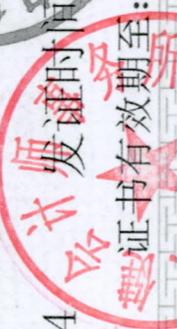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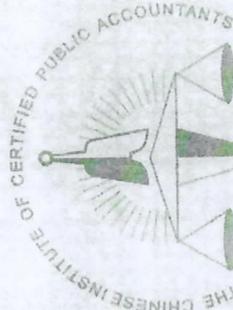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用，确属原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4



仅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只用于说明 书军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书军
 Full name 书军
 性别 男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1984-12-02
 Date of birth 1984-12-02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42501196412025811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64120258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S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04 09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6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仅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朱墨云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



姓名 朱墨云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5-3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05199005315246

执业证书编号

Issue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53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04 / 03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719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黎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黎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黎明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星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发动机公司），浙江黎明发动机公司系由俞黎明等投资设立，于1997年5月15日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90010001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黎明发动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浙江黎明发动机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148716005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16万元，股份总数11,016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240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9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11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6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本科生 106 人，大专生 14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人品铸精品，智造创未来”的经营理论与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

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 建立健全成本预算管理体系,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加强成本的事前、事中、事后

控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制约体制。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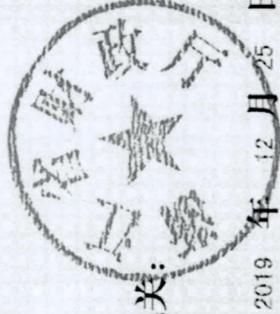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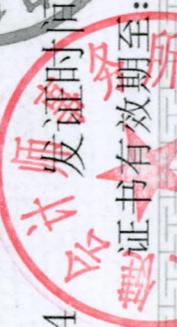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的面签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4



仅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 书军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书军
 Full name 书军
 性别 男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1984-12-02
 Date of birth 1984-12-02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42501196412025811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64120258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S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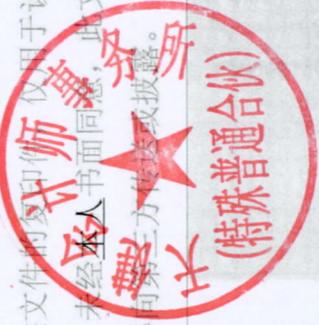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960



仅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朱墨云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



姓名 朱墨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5-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519900531524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9 页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713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黎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黎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9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黎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黎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星云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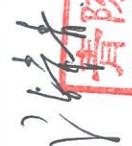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081.49	-278,796.40	27,659.44	48,881.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28,186.04	456,372.08	3,156,742.46	2,406,53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7,583.88	7,961,134.37	11,433,503.16	8,188,066.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5,000.00	251,276.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9,983.63	3,020,955.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809.71	-400,120.03	-324,683.92	-349,05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27.57	147,889.20		
小 计	1,341,189.92	11,158,711.56	14,293,221.14	10,294,422.6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08,839.73	1,831,039.94	2,660,298.46	1,696,745.32
少数股东损益			1,099,556.45	283,34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2,350.19	9,327,671.62	10,533,366.23	8,314,33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 2021年1-6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税收减免	228,186.04	土地使用税减免
小 计	228,186.04	

2. 2020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税收减免	456,372.08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舟综税通(2021)939号)
小 计	456,372.08	

3. 2019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税收减免	456,372.08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舟综税通(2019)6791号)
税收返还	342,150.21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关于明确2018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前减免市局核准结果的通知》(舟税财行便函(2018)6号)
社保减免	2,358,220.17	
小 计	3,156,742.46	

4. 2018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税收返还	1,361,200.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税收减免	570,250.36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关于明确2018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前减免市局核准结果的通知》(舟税财行便函(2018)6号)
税收返还	475,084.00	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舟地税通(2018)475号)

小 计	2,406,534.36	
-----	--------------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0 年舟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舟政发[2020]37 号)
专项补助	84,958.68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 号)
奖励	80,000.00	其他收益	纳税大户奖励
专项补助	53,391.06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 号)
专项补助	49,404.62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专项补助	33,412.62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办(2020)18 号)
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舟安[2021]1 号)
专项补助	17,361.9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 号)
奖励	5,188.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办[2019]26 号)
专项补助	3,867.00	其他收益	其他
小 计	657,583.88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专项补助	4,736,3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办(2019)8 号)
专项补助	923,137.06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级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和失业保险费返还相关事项的通告》
专项补助	9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办(2020)18 号)

专项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奖励	18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海洋产业集聚区2019年度明星企业、纳税大户、综合效益优胜企业等一批优秀单位的通报》(舟产聚委办(2020)23号)
专项补助	169,917.36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号)
专项补助	114,929.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关于印发〈舟山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舟就(2018)8号)
专项补助	106,782.12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号)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20)82号)
专项补助	87,32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舟人社发(2019)77号)
专项补助	50,118.93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20)18号)
专项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认2019年度第二批市本级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舟科高(2020)2号)
专项补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鼓励科技创新与加快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9号)
专项补助	17,361.9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号)
奖励	5,268.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办(2019)26号)
专项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号)
小计	7,961,134.37		

3.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7,982,425.7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88号)
专项补助	2,622,158.91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舟山市企业社保费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专项补助	169,917.36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号)
专项补助	26,695.53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号)

奖励	16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海洋产业集聚区2018年度明星企业、纳税贡献企业、综合效益优胜企业等一批优秀单位的通报》(舟产聚委(2019)18号)
专项补助	123,493.77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指引》大学生毕业生见习补贴
专项补助	119,960.00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指引》社保补贴
专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4号)
专项补助	83,851.89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指引》稳岗补贴
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舟产聚委(2019)29号)
专项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
小计	11,433,503.16		

4.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奖励	4,375,4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8)59号)
专项补助	1,8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8)110号)
奖励	1,127,600.00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88号)
其他	504,151.73	其他收益	社保补贴
专项补助	169,917.36	其他收益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舟产聚委(2017)109号)
专项补助	141,937.71	其他收益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舟人社发(2015)161号)
其他	69,060.00	其他收益	其他
小计	8,188,066.80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90,800.00	-225,000.00	-72,000.00
其他	-50,809.71	-309,320.03	-99,683.92	-277,059.87

小 计	-50,809.71	-400,120.03	-324,683.92	-349,059.87
-----	------------	-------------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5,327.57	147,889.20		
小 计	45,327.57	147,889.2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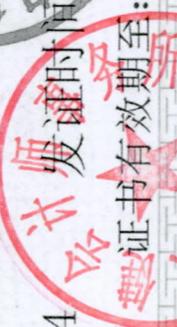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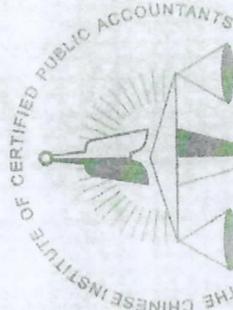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的面签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324



仅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用于说明 书军 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书军
 Full name 书军
 性别 男
 Sex 1984-12-02
 出生日期 1984-12-02
 Date of birth 黎明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42501196412025811
 工作单位 342501196412025811
 Working unit 342501196412025811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6412025811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6412025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S30000012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月 日
y m d

发证日期: 2009

04 09

960



仅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朱墨云 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5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墨云
Full name: 朱墨云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5-31
Date of birth: 1990-05-3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205199005315246
Identity card No.: 32020519900531524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2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黎明智造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黎明有限	指	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综保区黎明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黎明喷嘴	指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黎明	指	浙江黎明美国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LIMING USA, INC.），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瑞能科技	指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黎明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佶恒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易凡投资	指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浙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黎明汽车	指	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黎明仓储	指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振明机械	指	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
欧福密封	指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耐福汽配	指	乐清耐福汽配厂
福利办	指	舟山市民政局福利生产办公室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9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22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20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21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2012年7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施学渊律师，其主要经历和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施学渊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7年12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不动产产权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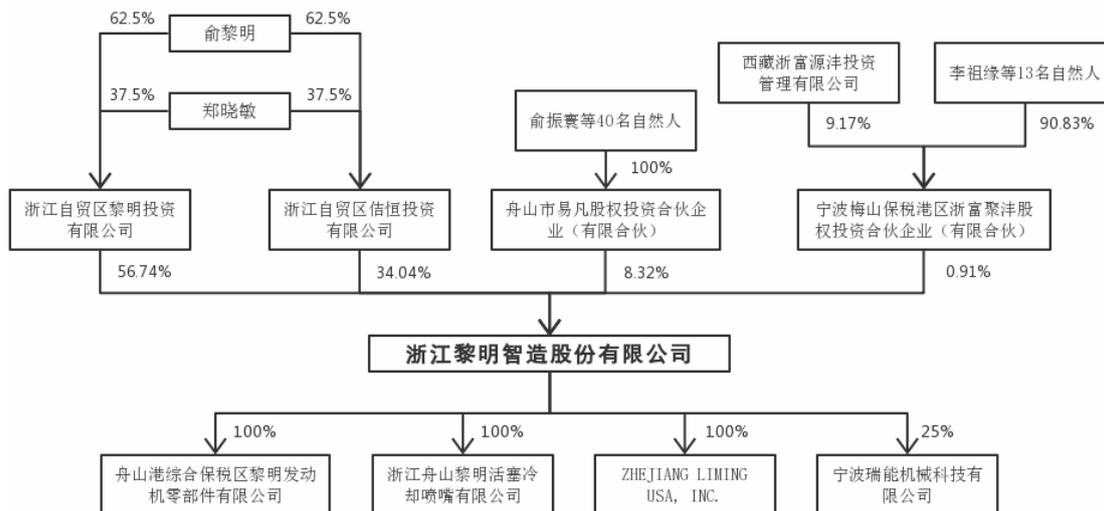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基本法律情况

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1101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56.736

2	佶恒投资	3750	34.041
3	易凡投资	916	8.315
4	浙富投资	100	0.908
	合计	11016	1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境内法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共同发起，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4月10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148716005T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黎明有限系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由境内自然人俞黎明与福利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16 万元，划分为 11,016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97,908,364.61 元、70,698,234.02 元、56,245,202.69 元和 44,443,469.43 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黎明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07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黎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

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光大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97,908,364.61元、70,698,234.02元、56,245,202.69元和

44,443,469.4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74,217,890.91元、453,970,863.17元、453,394,600.12和238,821,449.73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1,016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577,206,734.58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2,460,724.53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78,457,395.14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

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148716005T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俞黎明，经营

范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原属黎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及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材料、《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62.50
2	信恒投资	3750	37.5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黎明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3、发行人的二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4、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黎明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黎明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3、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黎明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4、在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

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56.74
2	信恒投资	3750	34.04
3	易凡投资	916	8.32
4	浙富投资	100	0.91
合 计		1101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与郑晓敏夫妇及其子俞振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黎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黎明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黎明有限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综保区黎明、黎明喷嘴、美国黎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瑞能科技。

3、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家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企业：黎明仓储。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黎明（董事长）、郑晓敏（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振寰（董事兼总经理）、陈常青（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峰（独立董事）、倪军（独立董事）、刘文华（独立董事）、胡安庆（监事会主席）、申颖娉（监事）、于泽洋（监事）、焦康涛（董事会秘书）、何华定（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菏泽富绿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市嘉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安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舟山市晟通能源有限公司、通化市同力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股经茶馆有限公司（已吊销）。

6、过往关联方：振明机械、欧福密封、耐福汽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产划转、收购子公司股权、商标许可及转让、转付房租、转付费用、关联担保等。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必要的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处不动产权。其中 22 项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从黎明有限更名至黎明智造的过程中。鉴于本次变更系不动产权利人名称变更，不涉及权利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办妥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38 项专利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冷墩机、精冲机、自动冲床、可控气氛箱式多用炉、网带炉、磷皂化生产线等。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尚需完成更名手续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拥有的 19 处不动产权上设置了抵押担保。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 2 处房产、承租 1 处房产，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合同的主体除 1 项银行借款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外，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

保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吸收合并与增资扩股的情形，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存在收购黎明喷嘴 30%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和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文件。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2）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3）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文件。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主要股东黎明投资、信恒投资、易凡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俞黎明及总经理俞振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股份流动限

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三）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该等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但鉴于上述贷款已全部还讫，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且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对外转贷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处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4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4
二、《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 18.....	5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7
四、《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 20.....	13
五、《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 21.....	15
六、《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 22.....	19
七、《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 23.....	28
八、《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4.....	32
九、《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5.....	33
十、《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6.....	35
十一、《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7.....	36
十二、《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8.....	40
十三、《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29.....	52
十四、《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0.....	54
十五、《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1.....	62
十六、《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2.....	66
十七、《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3.....	66
十八、《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4.....	69
十九、《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5.....	72
二十、《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7.....	78
二十一、《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8.....	83
二十二、《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39.....	92
二十三、《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40.....	94
二十四、《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41.....	94
二十五、《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 42.....	98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10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 2034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编报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对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关联方采购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2、查验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3、查验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5、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6、查验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7、查验了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8、对耐福汽配和欧福密封进行访谈；

9、查阅了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欧福密封、耐福汽配采购阀体、金属环、螺栓的情况。发行人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系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后协商确定，其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本所律师经核查，并审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后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二、《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18

招股说明书披露，黎明智造的前身黎明有限 2017 年 5 月成立时，市民政局下设机构福利办名义持有 25% 股份，实际并未出资，但该名义持股及 2006 年 12 月的退出缺乏有权部门文件支持，未见其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对上述情形出具确认意见。请发行人：（1）提供黎明有限设立时市福利办出资及退款的凭证，并说明福利办出资的具体资金来源，退款去向，市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的情况是否属实，福利办名义持股及其退出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提供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补充说明并披露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的具体内容，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是否属于有权部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相关银行存根及进账单；
- 2、对舟山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验了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询了舟山市民政局公开职能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福利办出资的具体资金来源，退款去向，市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的情况是否属实，福利办名义持股及其退出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访谈民政局工作人员，查验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银行凭证，1997 年 4 月 24 日福利办将 12.5 万元出资额汇至黎明有限账户，1997 年 5 月 16 日该笔出资已归还至福利办自有资金账户。福利办作为财务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舟山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舟山市民政局与国家税务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福利企业设立、资格及税收优惠等相关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内容详见下文）及本所律师对舟山市民政局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市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的情况属实；福利办名义持股及其退出过程是在当时特定时代下，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历史产物，也符合当时国内普遍操作办法；福利办的名义持股及其退出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的具体内容，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是否属于有权部门。

1、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的具体内容

（1）舟山市民政局出具的确认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市福工办名义出资黎明公司的历史背景、企业权益归属情况

1990年9月15日，民政部等七部门发布了《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失效），对国营和集体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进行了规定。1997年4月，黎明公司向我局申请拟成为福利企业。鉴于该公司在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满足开办福利企业条件的事实，为进一步扶持该企业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经协商同意，市福工办名义出资持有黎明公司25%股权，以满足福利企业成立资格。黎明公司由市福工办名义出资参股，并于1997年5月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是在当时特定时代下，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历史产物，也符合当时国内普遍操作办法，在实际操作上认可并支持福利企业采用由民政部门共同出资举办的形式。

1997年4月，市福工办以出资12.5万元入股黎明公司（4月24日，该投资系俞黎明向市福工办借款12.5万元，5月16日，该借款已归还市福工办）。1997年5月，我局下发《关于同意开办舟山黎明汽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舟民工[1997]6号），批准黎明公司为福利企业，俞黎明占注册资本75%，市福工办名义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

经双方协商明确，市福工办为名义出资，不参与企业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和企业债务，对黎明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俞黎明负责，经营风险和企业债务亦由其承担，企业所有权益亦归俞黎明享有。

②市福工办退出黎明公司名义股权的背景、原因与效力确认

2006年6月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年）》，指出“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2006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06]111号《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现已失效），将浙江省等试点地区的福利企业范围扩大至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

在此背景下，由市福工办名义参股黎明公司已无必要性，故此，经市福工办、俞黎明、俞伟明（俞黎明弟弟）协商，市福工办将持有的黎明公司的名义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俞伟明，从而彻底退出黎明公司。

鉴于市福工办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黎明公司25%股权为名义持有，实际由俞黎明享有全部权益，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还原，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集体或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有关股权转让手续合法、有效。

③黎明公司福利企业持续合规性意见

黎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历年的申报残疾人员人数与比例均与我局审核情况相吻合，均符合《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失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要求；历年缴纳的管理费、福利生产扶持发展基金的金额与比例均符合浙政办发[1991]10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计经委、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财综[2001]78号《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涉及乡镇（集团）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等规定。

黎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符合福利企业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了浙江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历年的福利企业年检，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福利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舟山市民政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舟山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已收悉，经研究，认为上述文件中所述事项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文件中对于你公司福利企业设立、资格及税收优惠等有关的历史沿革问题的审查意见和确认意见。”

2、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是否属于有权部门

发行人律师经访谈舟山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并在舟山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舟山市民政局网站查询舟山市民政局公开职能信息后确认，舟山市福利生产办公室原系舟山市民政局的下属单位，负责全市各类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残疾职工的权益保障，2019年因体制改革被注销后其职能并入舟山市民政局，因此舟山市民政局属于有权部门，舟山市人民政府作为舟山市民政局的上级行政机关，同样属于有权部门。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9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是否清理完毕；（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

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是否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如不满足，则是否彻底清理完毕；（4）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查验了浙富投资、易凡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 4、查验了股东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
- 5、查验了发行人各 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是否清理完毕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与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事项	原因	出资人/受让人	出资金额（万元）	每1元出资额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2006年12月，福利办将25%股权转让给俞伟明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浙江省等试点地区的福利企业范围扩大至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的内资企业，由福利办持股已无必要	俞伟明	12.5	1	注册资本	鉴于福利办所持股权实际系由俞黎明出资，俞伟明本次系代俞黎明持股，故实际未支付价款	—
2007年1月，	为扩大企业规	俞黎	562.5	1	—	根据舟安会验	盈余

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	模	明 俞伟明	187.5			字（2007）第 9 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公积
2007 年 1 月，俞黎明将 10%股权转让给黎明汽车	为整合家族内企业	黎明汽车	80	1	注册资本	家族内成员间股权结构调整，未支付对价	—
2007 年 3 月，黎明汽车将 10%股权转让给俞黎明	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一步整合家族内企业，因此不再互相持股	俞黎明	80	1	注册资本	家族内成员间股权结构调整，未支付对价	—
2007 年 8 月，与黎明汽车合并	整合家族内企业，便于集中管理，避免精力分散，降低管理成本	郑晓敏 郑艳	600 200	1	注册资本	根据舟安会验字（2007）第 332 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黎明汽车的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俞伟明将 12.5%股权转让给俞黎明；郑艳将 12.5%股权转让给俞黎明	为还原股权代持	俞黎明 俞黎明	200 200	1	注册资本	因俞伟明系代俞黎明持有黎明有限股权，郑艳系代郑晓敏持有黎明汽车股权，实际均由俞黎明出资，故此次转让实际未支付价款	—
2018 年 10 月，俞黎明与郑晓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黎明投资与信恒投资	为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股权结构稳定性	黎明投资 信恒投资	1000 600	1	注册资本	已支付完毕	股东出资资金 股东出资资金
2018 年 11 月，新增注册资本 8400 万元	为扩大企业规模	黎明投资 信恒投资	5250 3150	1	注册资本	根据天健验[2018]515 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2 月，新增股本 1016 万元	为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者	易凡投资 浙富投资	8335.6 910	9.1	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的投前估值为 9.1 亿元	根据天健验[2019]472 号《验资报告》，已实缴到位	合伙人出资资金 合伙人出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借款或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均已履行

了相应的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股权转让真实，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 名，分别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 2 名法人与易凡投资、浙富投资 2 名合伙企业。其中，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易凡投资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浙富投资是依法设立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后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发行人董事长俞黎明系发行人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晓敏系发行人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的股东，并担任监事；

（3）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俞振寰、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常青、监事会主席胡安庆、监事申颖娉、监事于泽洋、副总经理何华定均为发行人股东易凡投资的合伙人；

（4）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系俞黎明与郑晓敏之子。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说明是否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条件，如不满足，则是否彻底清理完毕

2019年12月10日，浙富投资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浙富投资有权要求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回购其分别基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①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注册制实施后的证券交易所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②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注册制实施后的证券交易所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又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或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发生中止或终止审核情形的；③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发行人未能完成上市；④发行人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⑤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被发现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⑥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和/或发行人违背本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构成承诺、声明、保证、陈述事项，或本协议及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构成承诺、声明、保证、陈述的事项存在虚构、隐瞒情形；2）在发行人上市前，若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发行人的股权，浙富投资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按照同比例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向其控制的主体或关联方转让股权及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3）如果发行人在上市前再融资，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承诺浙富投资具有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4）在发行人上市前，如果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的，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应保证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浙富投资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5）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行人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浙富投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保证浙富投资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2020年8月1日，浙富投资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签署《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已书面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彻底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说明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上述第（2）、（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股东浙富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减持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和易凡投资承诺：（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自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要求。

四、《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及还原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俞伟明、郑艳代俞黎明、郑晓敏持股的原因和背景，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及凭证，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签订代持及解除协议，是否为

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3）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4）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对俞黎明、俞伟明、郑晓敏与郑艳进行了访谈；
- 2、查验了俞黎明、俞伟明、郑晓敏与郑艳就代持情况出具的声明；
- 3、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4、查阅了俞黎明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凭证；
- 5、查验了发行人及黎明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俞伟明、郑艳代俞黎明、郑晓敏持股的原因和背景，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及凭证，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是否签订代持及解除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俞伟明、郑艳代俞黎明、郑晓敏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情况	原因和背景	代持出资额	实际出资资金来源	凭证	是否签订代持或解除协议
俞伟明代俞黎明持有黎明有限25%股权	2006年7月，浙江省福利企业范围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故福利办无需继续在黎明有限持有股权，并于2006年12月退出黎明有限。为避免福利办退出后黎明有限成为由俞黎明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俞伟明受俞黎明委托受让该等股权并代为持有。	12.5万元	实际由俞黎明出资	有	双方为兄弟关系，信任关系较强，故未签订，双方事后已出具了声明对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187.5万元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郑艳代郑晓敏持有黎明汽车25%股权	根据家族内部安排，由郑晓敏全资持有黎明汽车，为避免俞黎明退出后黎明汽车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郑艳受郑晓敏委托受让俞黎明持有的黎明汽车25%股权并代为持有。	200万元	实际由俞黎明出资	有	双方为姐妹关系，信任关系较强，故未签订，双方事后已出具了声明对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经访谈俞黎明、俞伟明、郑晓敏与郑艳并核查其就上述代持情况出

具的声明后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俞伟明向俞黎明、郑艳向郑晓敏转让股权系兄弟姐妹之间转让股权，其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均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失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根据俞黎明、俞伟明、郑晓敏与郑艳就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的代持情况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五、《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2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8月，发行人前身黎明有限吸收合并黎明汽车。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黎明汽车的历史沿革、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吸收合并黎明汽车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黎明汽车被吸收合并、注销的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黎明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黎明汽车合并前的财务报表；
- 3、对发行人及黎明汽车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4、查阅了黎明有限吸收合并黎明汽车的《公司合并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黎明汽车的历史沿革、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吸收合并黎明汽车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 1、黎明汽车的历史沿革

（1）2004年4月，黎明汽车设立

2004年2月28日，俞黎明、李鲁春、任来瑞、郑晓敏与德星投资共同签署了《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俞黎明以货币出资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李鲁春以货币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任来瑞以货币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郑晓敏以货币出资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德星投资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04年4月21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验字（2004）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21日止，黎明汽车已收到股东现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俞黎明出资408万元，李鲁春出资64万元，任来瑞出资64万元，郑晓敏出资64万元，德星投资出资189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200.529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其余0.529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2004年4月，黎明汽车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黎明汽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408.00	51.00
2	李鲁春	64.00	8.00
3	任来瑞	64.00	8.00
4	郑晓敏	64.00	8.00
5	德星投资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2）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

2006年10月17日，黎明汽车召开董事会同意德星投资将其在黎明汽车25%的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郑晓敏，李鲁春、任来瑞分别将其在黎明汽车持有的8%股权各作价164万元转让给郑晓敏；同意黎明汽车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6年10月17日，郑晓敏与李鲁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鲁春将其持有黎明汽车8%股权作价164万元转让给郑晓敏。

郑晓敏与任来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任来瑞将其持有黎明汽车8%股权作价164万元转让给郑晓敏。

郑晓敏与德星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星投资将其持有黎明汽车25%股权作价250万元转让给郑晓敏。

2006年10月20日，舟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舟外经贸资发[2006]35

号《关于同意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德星投资将其在黎明汽车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郑晓敏，同意李鲁春、任来瑞分别将其在黎明汽车持有的 8%股权转让给郑晓敏；同意黎明汽车股权转让后由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6 年 11 月 1 日，黎明汽车就上述变动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408.00	51.00
2	郑晓敏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3）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6 日，黎明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汽车 51%的股权转让，其中 26%的股权作价 208 万元转让给郑晓敏，25%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郑艳。

2006 年 12 月 6 日，俞黎明与郑晓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汽车 26%的股权作价 208 万元转让给郑晓敏。

俞黎明与郑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汽车 25%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郑艳。

2006 年 12 月 12 日，黎明汽车就上述变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黎明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敏	600.00	75.00
2	郑艳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4）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合并

2007 年 5 月 30 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并入黎明有限。同日黎明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被黎明有限吸收合并。

2007 年 5 月 30 日，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签署《公司合并合同》，约定黎明有限合并吸收黎明汽车，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600 万元，其中俞黎明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郑晓敏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俞伟明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郑艳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6 月 12 日，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联合在舟山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2007 年 6 月 30 日，黎明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解散。

2007 年 7 月 28 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黎明汽车，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确定为 1600 万元，并确认合并前公司与被合并公司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2007 年 7 月 30 日，黎明汽车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黎明汽车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

黎明汽车被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黎明汽车 2007 年 6 月 26 日的资产负债表，其当时的资产总计 20,645,890.85 元，负债合计 12,362,086.34 元。根据黎明汽车 2007 年 6 月的损益表，其主营业务收入当年累计 4,343,511.91 元，净利润 308,625.38 元。

3、发行人吸收合并黎明汽车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确认，发行人吸收合并黎明汽车系家族内企业合并，便于集中管理，避免精力分散，降低管理成本。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的通知》（浙工商企[2006]1 号）第三条规定，“公司合并的，存续公司注册资本等于合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本次吸收合并前，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的注册资本均为 8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黎明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合理、合规。

（二）黎明汽车被吸收合并、注销的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黎明汽车被吸收合并、注销的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和黎明汽车的工商登记资料，黎明有限吸收合并黎明汽车以及黎明汽车注销的程序如下：

2007 年 5 月 30 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并入黎明有限。同日黎明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被黎明有限吸收合并。

2007 年 5 月 30 日，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签署《公司合并合同》。

2007年6月，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分别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07年6月12日，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联合在《舟山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2007年6月30日，黎明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解散。

2007年7月28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黎明汽车，并确认合并前公司与被合并公司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2007年7月30日，黎明汽车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黎明汽车被吸收合并、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签署的《公司合并合同》，合并后黎明有限承继黎明有限及黎明汽车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并承继所有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黎明汽车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及职工的处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 规范性问题2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对于申报前引入新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上述其他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易凡投资、浙富投资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验了易凡投资与黎明智造签署的《增资协议》；浙富投资与黎明智造签署的《增资协议》；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验了易凡投资、浙富投资出具的承诺及声明；
- 5、查验了发行人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增资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1）易凡投资

易凡投资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A3R98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2日
注册资金	8335.6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振寰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327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1	俞振寰	普通合伙人	3621.80	43.45	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常青	有限合伙人	273.00	3.28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	刘加义		200.20	2.40	黎明喷嘴生产负责人
4	杨羽中		200.20	2.40	美国黎明负责人
5	乐其宽		182.00	2.18	金工科科长
6	林 勇		182.00	2.18	计划物流部部长
7	俞和睦		182.00	2.18	质保部部长
8	黄永明		182.00	2.18	技术中心副部长
9	陈国华		182.00	2.18	技改部部长
10	孙炉敏		182.00	2.18	商务部部长
11	金立飞		182.00	2.18	制造部部长
12	陈学军		182.00	2.18	财务部部长
13	吴虎宝		182.00	2.18	人事行政部部长
14	郑光明		182.00	2.18	表面处理科科长
15	王宏波		182.00	2.18	人事行政部副部长
16	何华定		172.90	2.07	副总经理
17	庄东雷		145.60	1.75	商务部副部长
18	洪圣远		145.60	1.75	采购部副部长
19	刘 锋		136.50	1.64	黎明喷嘴质量主管
20	于泽洋		136.50	1.64	监事
21	胡安庆		109.20	1.31	监事会主席兼锻造设计系系长
22	俞永光		109.20	1.31	质保部检验科科长
23	柴海明		91.00	1.09	技术中心部长
24	姜华宾		91.00	1.09	黎明喷嘴生产主管
25	张德星		91.00	1.09	黎明喷嘴技术主管
26	夏宽宏		91.00	1.09	冲压科科长
27	高小林	91.00	1.09	精冲开发系系长	

28	申颖娉		81.90	0.98	监事兼实验室科长
29	邹志华		72.80	0.87	产品工程师
30	赵青松		63.70	0.76	设计科科长
31	王波艇		63.70	0.76	信息计划管理科科长
32	刘海东		63.70	0.76	信息系系长
33	包跃红		54.60	0.66	冷锻科科长
34	夏华炳		54.60	0.66	平磨组组长
35	朱平		45.50	0.55	质保部副部长
36	段文越		45.50	0.55	市场开发系系长
37	高凯		45.50	0.55	抛光系系长
38	杨光远		18.20	0.22	品保系系长
39	徐磊		9.10	0.11	工程管理系系长
40	林羽		9.10	0.11	文秘系系长
合计		—	8335.6	100.00	—

（2）浙富投资

浙富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PGY1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金	12,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9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9.17
2	李祖缘	2000	16.67

3	骆建华	1000	8.33
4	陈建珍	1000	8.33
5	李 刚	1000	8.33
6	庄剑峰	1000	8.33
7	倪 烈	1000	8.33
8	何利平	1000	8.33
9	张 文	700	5.83
10	俞玉琴	700	5.83
11	张新华	500	4.17
12	姚海祥	500	4.17
13	陈小寅	300	2.50
14	肖世练	200	1.67
合 计		12000	100.0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富聚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39L7L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一期130栋一单元90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玮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12-23至2035-12-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 and 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720553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07-21 至 2035-07-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私募基金管理，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姚玮持股 29%； 孙毅持股 2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266。

合伙企业浙富投资是依法设立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号为 SS983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30503。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易凡投资所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本次引入易凡投资系为了增强公司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并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收益；本次引入浙富投资系为了引入外部股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本次增资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9.1 元/股，其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未扣非）91,282,949.24 元，经各方协商，接近 10 倍市盈率确定发行人的投前估值为 9.1 亿元，据此确定每股价格为 9.1 元。

4、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查验《增资协议》及易凡投资、浙富投资出具的承诺和声明后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后确认，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发行人董事长、黎明投资与佶恒投资的股东俞黎明，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黎明投资与佶恒投资的股东郑晓敏系发行人新股东易凡投资普通合伙人俞振寰的父母；

（2）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俞振寰、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常青、监事会主席胡安庆、监事申颖娉、监事于泽洋、副总经理何华定均为新股东易凡投资的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新股东易凡投资、浙富投资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的相关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即为易凡投资，易凡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题回复标题（一）的内容。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增资协议，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员工并不直接持股。员工无论是否离职，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股份并不能直接处置，而是要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企业进行处置。

公司成功上市前，出现员工离职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易凡投资的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届时书面指定的相关人士，离职员工退伙。

公司成功上市后，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未满 36 个月出现员工离职情形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易凡投资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原始股价予以购回。

公司成功上市，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后出现员工离职情形的，待该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禁售）股权减持完毕，离职员工退伙。

3、股份锁定期

易凡投资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通过易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俞振寰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上述第（2）、（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通过易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及《增资协议》；并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p>	符合
<p>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p>	<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且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已经实际支付对价。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p>	符合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p>	<p>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及相关员工签署的《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股</p>	符合

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权激励协议》，已详细约定了员工持股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中尚未出现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形。	符合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符合

综上所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问题24的相关规定。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黎明仓储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前发展现状，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2）结合黎明仓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3）未将黎明仓储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4）报告期内，黎明仓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5）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除黎明仓储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6）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7）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问题审慎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黎明仓储的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验了黎明仓储的财务报表；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验了关联方调查表；
- 5、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黎明仓储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注册资本、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前发展现状，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

1、黎明仓储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Q65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弘生大道 456 号 A 座-2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黎明投资持有 62.5% 的股权， 佶恒投资持有 37.5% 的股权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出租；物业管理；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2、历史沿革

黎明仓储于 2018 年 10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分别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37.5 万元。2018 年 10 月 9 日，黎明仓储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黎明仓储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工商登记变更事项。

3、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

黎明仓储主要从事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除此以外，无其他业务。2020

年其营业收入为 449.88 万元，净利润-240.16 万元，经营规模较小，无行业地位。

4、资产及人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黎明仓储的资产总额为 4,748.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650.18 万元，无形资产 745.3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划转出去的老厂区的厂房、仓库以及土地等资产。

由于黎明仓储规模较小，业务简单，因此员工人数较少。截至 2020 年末，黎明仓储有员工 6 名，主要负责物业管理与维护、财务等工作。

5、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目前发展现状

黎明仓储的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其主要客户为当地物业管理公司和其他商业服务企业。2020 年，黎明仓储仅有 4 家客户，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舟山市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66,665.32	68.17%
舟山爱车管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72,872.42	14.96%
舟山市定海金尊建材经营部	559,327.96	12.43%
舟山市泓翔电器有限公司	199,962.04	4.44%
合计	4,498,827.74	100.00%

除水电费支出外，黎明仓储无其他采购支出。

6、相关企业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黎明仓储目前仅有两名股东，分别是黎明投资和和信恒投资。而黎明投资与和信恒投资均由俞黎明和郑晓敏控制，俞黎明持有两家企业各 62.5% 的股权，郑晓敏持有两家企业各 37.5% 的股权。因此，黎明仓储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同受俞黎明家族控制。

（二）结合黎明仓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由上可知，黎明仓储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无相关性，也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黎明仓储成立以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无利益冲突，本所律师认为，黎明仓储不会对发行人构成竞争。

（三）未将黎明仓储纳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黎明仓储的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无关联，因此，未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

（四）报告期内，黎明仓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叠等情况，如有，则披露具体情况

除资产划转外，报告期内，黎明仓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如下：

（1）关联担保

①2018年12月30日，黎明仓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编号舟最抵字第81108815264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284号的不动产权为黎明有限与该银行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2525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9年3月1日，黎明仓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2019年定海（抵）字0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308号的不动产权为黎明有限与该银行自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755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9年3月1日，黎明仓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2019年最定海（抵）字0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307号的不动产权以及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3309号的不动产权为黎明有限与该银行自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267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转付黎明仓储房租收入35.58万元

2018年1-10月，发行人将位于定海区弘生大道老厂区的部分厂房出租。2018年11月，公司在划转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时，将上述已出租的资产划转给黎明仓储。公司预收的房租中，12月的房租应归属于黎明仓储，因此，该房租支付即为公司将本应归属于黎明仓储的房租收入转给对方。

除上述交易和资金往来以外，黎明仓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黎明仓储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及仓储服务业务，其客户主要为物业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五）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除黎明仓储外，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

档次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全部关联企业，包括互联网搜索、核查董监高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经核查后确认，除黎明仓储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还包括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这三家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中易凡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专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三家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调阅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账册、合同、工商档案，并到现场实地走访后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产品档次的不同进行认定的情形；黎明仓储、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均为报告期新设企业，其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均无关系；黎明仓储现有资产为发行人划出的资产，现有人员为随划出资产一并转出的人员。除此以外，黎明仓储的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无关系；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均无关系。黎明仓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等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八、《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24

招股说明书披露，1997年5月黎明有限设立时，俞黎明用于出资的20.5418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017年10月，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决议，俞黎明将现金20.5418万元缴纳至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黎明有限是否因上述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该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2、查验了出资置换股东会决议；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34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专项审验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有限”）于1997年5月设立过程中存在部分实物出资（20.5418万元）未经评估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于黎明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出资问题，所涉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于2017年10月用货币资金等值置换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对黎明有限设立过程中所存在的上述出资问题不予追究，不因此对黎明有限及所涉股东进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99.0922%的股份，拥有极高的控制比例。请发行人结合其股权结构、“三会”运行、独立董事及公司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等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股权结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浙富投资作为外部投资者，以提高其决策的科学性及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更有利于构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三会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8”）。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发行人董事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的比例均超过二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规范关联交易及监督内控制度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的股份，拥有极高的控制比例。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碍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安排确保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十、《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2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文件；
- 3、查验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5、查验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文件；
- 6、查阅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7、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资料；
- 8、查验了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关联交易信息的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均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一、《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27

发行人与重要子公司前少数股东胡志根的关联交易。胡志根是发行人子公司黎明喷嘴的前股东，原持有黎明喷嘴 30%股权，该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黎明喷嘴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胡志根共同投资黎明喷嘴的背景、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胡志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和乐清市耐福汽配厂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其营业收入额的比例，说明采购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黎明喷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黎明喷嘴股权转让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阅了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22号）；

- 4、查阅了黎明喷嘴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5、查阅了欧福密封及耐福汽配的营业执照；
- 6、对欧福密封和耐福汽配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胡志根共同投资黎明喷嘴的背景、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发行人与胡志根共同投资黎明喷嘴的背景、原因

双方合作时，胡志根经商多年，有一定资金实力，而发行人有市场渠道，双方均有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从业背景，且双方均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在此基础上双方合作经营黎明喷嘴。发行人与胡志根系商业合作，胡志根为财务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及款项支付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黎明喷嘴原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到 2019 年 6 月 12 日止。经营期限届满前，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与胡志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作，胡志根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从而退出黎明喷嘴的经营，收回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6,000 万元，是在双方谈判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22 号），黎明喷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93,400,000 元，30%的权益份额为 58,020,000 元，与实际收购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胡志根，该款项均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的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1,183.20 万元，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纳税义务已履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胡志根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除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与其本人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欧福密封、耐福汽配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外，发行人与胡志根之间无其他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胡志根控制的企业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注1]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福密封	采购原材料	-	-	32.21	0.21	19.27	0.12
耐福汽配 ^[注2]	采购原材料	155.34	1.90	714.22	4.64	525.91	3.21
合计		155.34	1.90	746.43	4.85	545.18	3.33

注1：自2019年5月黎明喷嘴股权转让完成后，胡志根不再持有黎明喷嘴股权。因此，关联期间为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5月末。

注2：发行人子公司黎明喷嘴原持股10%以上股东胡志根配偶的妹妹实际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向耐福汽配采购的主要是金属环、螺栓和阀体等，主要用于生产90多种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装配件。发行人向欧福密封采购的主要是密封圈，主要用于生产6种不同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装配件。欧福密封和耐福汽配仅因胡志根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权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这两家企业均为发行人供应商，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供货及时，发行人因而向其采购部分产品。

发行人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系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后协商确定，其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胡志根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和乐清市耐福汽配厂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其营业收入额的比例，说明采购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

1、欧福密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145304267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工业园富豪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胡志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志根持有 67.5% 的股权；徐正义持有 30% 的股权；陈国华持有 2.5% 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密封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各类密封件的生产与经营

本所律师经现场访谈胡志根获悉，现有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欧福密封的经营情况正常，但出于保护商业机密方面的考虑，财务数据不便提供。

2、耐福汽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5877723X4
公司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乐清市柳市镇吕岙村
法定代表人	徐素苹
注册资本	3 万元
出资情况	徐素苹出资占比为 100%，不存在代持情况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主营业务	金属环、螺栓、阀体、喷嘴的生产与经营

本所律师经现场访谈徐素平获悉，耐福汽配现有出资人其所拥有权益不存在代持情形，耐福汽配的收入均来自对黎明喷嘴的销售，黎明喷嘴对其的采购即耐福汽配的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其他财务数据不便提供。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福密封及耐福汽配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其营业收入额的比例如下：

本所律师经访谈获悉，报告期内，欧福密封除向发行人供货外，还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耐福汽配仅向发行人供货。

4、采购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耐福汽配采购的主要是金属环、螺栓和阀体等，主要用于生产 90 多种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装配件。发行人向欧福密封采购的主要是密封圈，主要用于生产 6 种不同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装配件。欧福密封和耐福汽配仅因胡志根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权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这两家企业均为发行人供应商，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供货及时，发行人因而向其采购部分产品。

发行人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价格系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经双方谈判后协商确定，其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采购具有必要性，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二、《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28

公司拥有一个注册商标系转让取得，除此之外，无其他商标。此外，公司已取得 38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已与取得的专利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4）结合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区分应用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两类，说明公司主营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所持商标、专利权属证书；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 4、审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 5、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 6、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项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元）	重要程度
	3153169	受让取得	2019-07-08	使用于全品类	0	重要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2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一种用于加工弹簧座的网带炉	发行人	ZL201910828677.7	2020-08-18	发明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热处理加工
2	一种喷油器冲压式固定板及其加工方法与装配工装	发行人	ZL201611133019.9	2018-03-09	发明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喷嘴产品加工
3	四冲程内燃发动机压缩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096805.X	2012-05-30	发明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4	一种液控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95853.1	2020-04-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5	一种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96048.0	2020-04-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6	一种用于加工弹簧座的网带炉上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56282.0	2020-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热处理加工
7	一种汽车发动机弹簧座及该弹簧座的冷墩成型设备	发行人	ZL201921456604.1	2020-04-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塑性成形加工

8	一种可补偿气门间隙的气门桥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38401.X	2020-06-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系列产品加工
9	一种弹簧座冷墩成型设备中的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58118.6	2020-04-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加工
10	一种弹簧座坯料的校直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59764.4	2020-05-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原材料整形加工
11	一种电动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32308.0	2020-04-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2	一种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32841.7	2020-04-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3	一种电控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980178.5	2020-05-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4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964078.5	2019-07-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5	一种电磁式可塌陷的气门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762949.5	2019-06-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6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470043.6	2019-05-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17	冷冲压拉伸件端面平面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205122.4	2019-0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质量检测
18	信号脉冲盘的模拟安装综合检具	发行人	ZL201821206031.2	2019-01-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质量检测
19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084375.0	2019-0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20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机械抓手步进式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25750.9	2018-12-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加工
21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的连续料带式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25781.4	2019-01-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加工

22	一种用于筒体周向切口的旋转冲裁机构	发行人	ZL201820725782.9	2019-01-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加工
23	细长管内壁自动喷砂机	发行人	ZL201820725975.4	2018-12-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推杆产品的加工
24	一种塑性成型模具的顶出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327513.2	2017-11-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加工
25	一种喷油器固定板	发行人	ZL201620549661.4	2016-12-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喷油器固定板产品
26	一种气门桥	发行人	ZL201620549658.2	2016-11-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
27	一种曲轴转速信号盘	发行人	ZL201620549659.7	2016-11-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信号盘产品
28	一种气门推杆	发行人	ZL201620549660.X	2016-11-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推杆产品
29	一种组合式摇臂轴	发行人	ZL201620549662.9	2016-11-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30	一种摇臂总成	发行人	ZL201620525765.1	2016-11-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未投入生产（技术储备）
31	一种出油口位于单向阀上端的活塞冷却喷嘴结构	发行人	ZL201620200857.2	2016-08-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活塞冷却喷嘴产品
32	一种同时向两侧活塞喷射机油的活塞冷却喷嘴	发行人	ZL201620200859.1	2016-08-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活塞冷却喷嘴产品
33	一种气门横臂	发行人	ZL201520253624.4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
34	一种模具位置调节及辅助测量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53905.X	2015-08-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碗形塞产品
35	一种结构紧凑的柱塞式活塞冷却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07757.9	2013-09-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活塞冷却喷嘴产品
36	一种可旋转的气门桥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633780.1	2019-12-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
37	柴油发动机用组合式气门推杆	发行人	ZL201120502614.1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推杆产品
38	气门推杆球窝	发行人	ZL201120502612.2	2012-07-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应用于气门推杆球窝产品

39	一种模块化的发动机 液压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7 22514.5	2021-01- 01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未投入生产 (技术储 备)
40	一种用于弹簧座包装 机的称重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 87016.7	2020-12- 22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未投入生产 (技术储 备)
41	一种用于弹簧座包装 机的提升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 87017.1	2021-02- 02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未投入生产 (技术储 备)
42	分体式冲击钻中心轴	发行人	ZL2020209 25263.4	2021-02- 09	实用 新型	申请 取得	未投入生产 (技术储 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US10,876,43 8B1	美国	Breaking device for electric engine	发行人	2020-12- 29	申请 取得	未投入生产 (技术储备)

(3) 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气门锁夹一次成型技术	2008 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2	喷嘴产品冲压式固定板装配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柴油机
3	气门推杆产品高可靠性旋压铆接技术	2004 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柴油机
4	活塞冷却喷嘴半自动检测技术	2006 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5	活塞冷却喷嘴自动装配技术	2015 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6	一种结构紧凑的柱塞式活塞冷却喷嘴 结构	2012 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7	一种出油口位于单向阀上面的活塞冷 却喷嘴结构	2014 年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油机、柴油机

2、发行人商标 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 0 元，但上述资

产已应用于或拟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涉及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品牌价值、工艺技术、原料单耗、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所持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分别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等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情况	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气门桥	气门桥孔底球面轮廓一次冷挤压成形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气门横臂（ZL2015202536244）	应用于气门桥产品的生产制造	16.70	16.89	16.59
		气门桥冷挤压成形技术			一种塑性成型模具的顶出结构（ZL2017203275132）				
2	气门弹簧上座	气门弹簧座一次冷墩成形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汽车发动机弹簧座及该弹簧座的冷墩成型设备（ZL2019214566041）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塑性成形加工	16.07	15.27	14.38
					一种弹簧座冷墩成型设备中的送料装置（ZL2019213581186）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加工			
					一种弹簧座坯料的校直装置（ZL2019213597644）	应用于弹簧座系列产品原材料整形加工			

3	活塞冷却喷嘴	喷嘴产品 冲压式固定板装配 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	应用于喷嘴 产品的装配	35.54	34.26	33.72
		活塞冷却 喷嘴半自 动检测技 术				应用于喷嘴 产品的检测			
		活塞冷却 喷嘴自动 装配技术				应用于喷嘴 产品的装配			
4	气门 锁片	气门锁夹 一次成型 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	应用于气门 锁片的加工	7.88	8.05	7.78
5	曲轴 传感器信 号盘	信号盘类 产品多工 位连续冲 压成形技 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用于曲轴 凸轮轴信号盘 的连续料带式 生产装置 (ZL20182072 57814)	应用于信号 盘产品的加 工	4.68	5.91	6.69
		信号盘类 产品多工 位步进冲 压成形技 术							
6	碗形 塞	碗形塞一 次冲压成 形技术	自主创新	原始创新	一种模具位置 调节及辅助测 量装置 (ZL20152025 3905X)	应用于碗形 塞的加工	4.08	4.15	4.44
合计							84.95	84.53	83.60

（四）结合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区分应用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两类，说明公司主营产品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聚焦活塞冷却喷嘴、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摇臂球头/球窝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技术先进性、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研发及设计环节涉及具体内容
1	基于 5G 物联网的数字	各生产车	有助于实现生产过程车间管理、	1、物联网车间数据实时采集和处理技术的研究

	<p>化车间虚拟监控与故障预警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p>	<p>车间数据</p>	<p>生产监控、故障诊断及预警以及数据分析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和管 理水平</p>	<p>研究并建立基于 5G 通讯网络技术的车间物联网，并在此基础上对物联网车间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实时采集技术和方法进行研 究；研究基于工业总线、OPC 协议、RFID 以及条形码、实时图像等多种数据采集方法并用的车间数据采集方案；研究物联网实时采集数据处理方法，建立相关的数学模型和控制算 法，实现对工序的过程控制和设备的综合性能监测。</p> <p>2、车间虚拟监控技术的研究 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到车间监控过程中，并在车间数据采集的基础上构建数字化车间三维虚拟监控系统，从而实现对整个车间内生产状况、人员以及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的实时监控。重点研究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数字化车间虚拟监控技术以及车间可视化三维虚拟映射构建方法，包括三维虚拟场景建模、驱动模型的构建方法以及车间虚拟监控系统的人机、数据交互技术研究。</p> <p>3、设备故障预警方法的研究 车间生产设备的故障预警系统对保障企业高效生产及优异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本部分在车间虚拟监控技术的基础上研究设备故障预警方法，建立故障预警系统，拟采用基于数据的机器学习方法对数字化车间虚拟监控系统中的设备运行状态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建立故障预测模型，利用车间数据采集技术采集到的实时数据与故障预测模型对比、更新，对设备进行故障预测。</p>
<p>2</p>	<p>气门桥挤压工序智能化加工工艺研发</p>	<p>传统燃油车</p>	<p>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作业时长并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有利于生产过程控制及产 品品质管理</p>	<p>1、研究机械手自动上下料技术，进行挤压时可以实现自动上下料，提高挤压效率。现有气门桥挤压机械手生产时人工需要将物料直接倒入振动盘中，加料比较频繁。基于以上情况，振动盘接送料提升机，人工将物料送至提升机入口处即可，加一次料可以生产很久，提升机前段有传感器，当振动盘物料不足时，提升机将物料运至震动盘中。现有机械手生产节拍较长，基于此考虑使用多轴机械手实现挤压自动上下料，降低节拍时间。</p> <p>2、研究气门桥挤压工序智能化加工可实时监控技术，在实现自动上下料的同时也要考虑采集设备的机联数据，达到生产数据在线监控的目的，可以实时掌握产品的生产进度，根据进度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产品的交付率。产品在出现品质问题时可以做到快速精准追溯，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p> <p>3、研究气门桥挤压工序柔性化生产技术，我公司气门桥产品种类较多，在实现自动化生产时要将柔性化生产列入项目计划之中，</p>

				比较相似的气门桥工装夹具可以做成通用型的，外观尺寸差异较大的考虑做新的工装夹具，要满足以下几点，工装夹具要做成模块化，工装夹具定位准确，可以实现快速更换。
3	活塞销多工位高速冷镦技术研究	传统燃油车	提高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并节约材料成本	<p>1、研究反挤压预成形+复合挤压终成形的多工位冷镦加工工艺，并利用 easyform 成形仿真软件对活塞销成形过程中的应力分布和金属流线进行分析，优化加工工艺和模具的结构，保证产品的内孔粗糙度、同轴度等加工精度。</p> <p>2、研究高精度的冲孔技术。在活塞销生产过程中，冲孔是影响产品质量的最后一道关键工位。冲孔坯料经过前几道挤压工位变形后，材料硬化严重，使其随冲孔坯料的形状尺寸、应力集中较为敏感，容易出现品质不良事故。</p> <p>3、研究外圆圆柱度提高及保证的加工方法，减少材料使用量及客户加工余量，降低加工成本。</p>
4	大众变速箱销套产品开发及多工位高效冷镦加工技术研究	新能源汽车	该技术使得生产的变速箱销套产品具有比一般冷镦工艺更高的质量和精度，同时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	<p>1、中碳钢冷镦冲孔技术成型研究。该销套在冷镦冲孔时需不仅要保证孔的质量还要保证孔的形位公差，坯料经前几道工位加工后，加工硬化比较严重，在冲孔时可能出现喇叭口、缺肉等质量问题。我们将着重研究冲孔机理及原材料对孔质量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冲孔质量。</p> <p>2、中碳钢冷镦切断表面质量提升研究。该销套对于切断表面的质量要求更高，切断间隙是影响切断质量的重要因素，坯料切面状态极大地影响着制件的形状、尺寸、外形，所以得到重量均匀和切断伤痕少的坯料，是提高销套品质的重要保证条件。切断间隙过小，切刀背面易摩擦材料切切断面，会在切断面产生研伤。间隙太大，销套会发生塌边、卷边。所以研究模具的切断间隙是保证产品品质优良的重要工作。</p> <p>3、中碳钢冷镦模具寿命提升研究。模具的失效形式有 4 个，断裂、疲劳破坏、磨损、塑性变形，韧性较高的材料会使模具产生断裂，当模具承受的负荷超过钢的屈服极限时会产生塑性变形，这两者基本在该项目中不会涉及到，故我项目组将重点研究疲劳破坏和磨损这两种失效形式。</p> <p>降低疲劳破坏的有效措施是防止制件应力集中，可利用仿真软件进行应力分析，优化模具结构，防止其产生应力集中现象。在提高模具耐磨方面我公司做过相关的研究，通过改变镀层材质提高耐磨性已得到验证，在该项目中还将进一步研究更加合理的镀层，</p>

				<p>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产品成本随模具寿命的增加而降低，延长模具使用寿命会极大降低生产成本。</p>
5	基于机器视觉的气门桥智能打标技术研发	传统燃油车	提高了打标的精度和生产的安全性	<p>1、基于机器视觉识别技术研究。气门桥形状各不相同，打标位置不统一，要想实现精准打标就必须保证其精准识别，部分气门桥两个孔形状不同，长腰孔和圆孔，有的需要在靠圆孔侧面进行打标，因打标在侧面，机器视觉识别系统只能识别侧面特征，无法识别孔特征，所以需要设计翻转机构调整孔的朝向，确保打标的位置完全正确。</p> <p>2、激光打标机光源防护装置设计与研究。激光打标机采用的激光器属于4类激光器，其输出激光为不可见红外光，即使在偏焦的情况下也可能造成三级烧伤，所以在操作时也可能因不慎对人体造成伤害，我们将针对此情况设计激光打标光源防护装置，降低光源对人的伤害。</p>
6	复杂形状气门桥的复合冷挤压技术研发	传统燃油车	优化创新了外形复杂的气门桥加工工艺，减少了工序的生产时间	<p>1、复合冷挤压工艺的研究。江淮1006012FB气门桥外形较为复杂，我们拟以江淮气门桥为例进行研究，与以往气门桥不同，该气门桥工作面是两个形状不同的$\phi 6\text{mm}$长腰孔，且工作面凸台较高，普通气门桥顶面比较平整，该气门桥顶面为非平整面，中间有3.9mm凹陷，传统单向挤压只能挤压工作面或顶面，无法同时加工两个面，鉴于此我们拟采用复合冷挤压技术加工该气门桥，一般冷挤压工艺都需要分步生产，采用复合挤压工艺可以减少分步工位数，降低生产成本。我们将重点研究复合冷挤压技术，后续可以逐步应用至其他复杂气门桥的生产当中。</p> <p>2、提高模具寿命。在气门桥生产中模具的失效形式有磨损、疲劳、变形、断裂，我们主要从磨损和疲劳这两方面入手研究，在磨损方面我公司技术中心设计人员做过相应的研究，通过改变某产品模具的镀层来提高模具使用寿命，在冷挤压模具镀层方面目前所做的研究较少，我们项目组将对冷挤压模具镀层材质、镀层厚度进行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模具寿命。近年来我公司在模具材料选用方面做了大量研究，已取得显著成果，项目组将针对复杂气门桥模具继续进行研究，实验并寻找高可靠性的模具材料。模具的疲劳失效主要取决于疲劳裂纹的萌生时间，疲劳裂纹产生的时间越迟，模具的使用寿命就越长，高可靠性、高强度的模具材料有利于推迟疲劳裂纹的产生。</p>
7	新型喷嘴新品开发及性能研究	传统燃油车	增加了喷嘴焊接强度，在相同精度的情况下，提	<p>1、为保证焊接强度，喷嘴在生产时应该先进行热处理，后焊接。在焊接时，考虑到喷嘴本身特性，采用铜钎焊工艺。该工艺生产</p>

			<p>高了质量和稳定性，提高了喷油管的孔径的准确、管壁的光滑以及喷嘴的可靠性</p>	<p>率高，钎料熔点小于焊件熔点，所以焊接后变形小，对装配精度影响小，且接头平整，故采用铜钎焊接。在焊接时自动上料，先以搭接形式装配，把钎料放入接合间隙中，焊接全程使用自动夹具，自动夹具也可以增加判断工件尺寸是否合格功能，尽量排除不确定因素，保证产品合格。焊接后保温，防止接口开裂。</p> <p>2、加工精度对喷油器使用效果也有影响。喷油器的喷嘴直径存在偏差时，直接影响实际喷油量。喷油器喷油孔存在毛刺或者粗糙度不符合要求时，实际喷油量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直接影响喷油效果。喷嘴在生产时，原材料选用轧制好的空心圆管，锯床下料冷轧内外圆弧面，倒角，圆管折弯后清洗，确保尺寸和表面质量符合使用要求。</p> <p>3、为保证喷嘴的稳定可靠，空心圆管在锯床下料后 860-880℃去应力退火；清洗前淬火，800-850℃预热，迅速升温至 1220-1250摄氏度，保温 7 小时，油冷；淬火后 560℃回火 2-3 次，每次保温 1 小时。以此来提升喷嘴的红硬性，其可靠性得到保障。</p>
8	<p>弹簧座类产品智能化检测包装技术研发</p>	<p>传统燃油车</p>	<p>利用机器识别代替人工检验，提高了检验的效率和准确性，自动化包装技术将改善包装质量和提高包装效率</p>	<p>1、视觉识别 利用 CCD 相机采集图像，经过视觉技术不需直接接触即可清晰获得产品尺寸，并识别出产品明显缺陷，区分出合格件与不良件，两类产品分别处理。另外也要考虑设备柔性化生产，首端的上料机和振动盘应满足不同尺寸和重量的产品；视觉系统的关键部件-CCD 相机的镜头大小，和镜头离产品的距离是影响成像质量的两个关键因素，在相机大小一定的前提下调节距离，使整个系统适应多种产品的尺寸检验。</p> <p>2、自动包装 弹簧座经过视觉检验合格后，人工检验第二次，挑选出带有细小瑕疵的不良件，检验合格后即包装，去掉重复入库的浪费。合格的弹簧座包装有两种方式，其中一种是振动盘分选再计数的塑料薄膜小包装，另外一种则是整箱称重的大包装。针对不同的包装方式研究智能组合式检验包装工作台，设计其机械结构和控制流程并进行优化。利用塑料薄膜包装过程中，通过加热将边角封口处的塑料薄膜变成粘流状态，再借助外界压力使其融为一体，冷却后封口仍具有一定粘合强度，这种技术被称为热封，热封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包装效率和产品质量。热封温度和热封时间是热封效果控制过程中两个重要的物理量，热封温度过高会融化塑料薄膜，热封时间过长会影响效率，将控制系统调试</p>

				<p>到合适的热封温度加上适当的热封时间进行保温可以达到最佳的热封效果。</p> <p>3、自动入库 现有的入库模式为包装完成后包装人员报工入库。为实现产品自动化配送和自动入库，对设备机台重新布局，优化物流路线，拟采用 AGV 小车代替人工物流。</p>
9	东风日产 XH-1K1 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传统燃油车	优化了喷嘴结构和工艺	<p>1、空心结构。产品结果与公司量产品具有共通性，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不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目前没有技术障碍。</p> <p>2、活塞冷却喷嘴设计采用 ANSYS WORKBENCH 进行流体流道模拟仿真，分析过程中油流走向，出口流速等运动细节，并对结构设计及工艺进行优化。</p>
10	上海汽车 NSE 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传统燃油车	优化了喷嘴结构和工艺	<p>1、柱塞式结构，产品结果与公司量产品具有共通性，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不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目前没有技术障碍。</p> <p>2、活塞冷却喷嘴设计采用 ANSYS WORKBENCH 进行流体流道模拟仿真，分析过程中油流走向，出口流速等运动细节，并对结构设计及工艺进行优化。</p>
11	吉利汽车 4G18TD 项目活塞冷却喷嘴	传统燃油车	优化了喷嘴结构和工艺	<p>1、柱塞式结构，产品结果与公司量产品具有共通性，有成熟经验可以借鉴，不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瓶颈，目前没有技术障碍。</p> <p>2、活塞冷却喷嘴设计采用 ANSYS WORKBENCH 进行流体流道模拟仿真，分析过程中油流走向，出口流速等运动细节，并对结构设计及工艺进行优化。</p>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期间	任职单位
俞黎明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88年3月至1994年5月	定海轻纺机械厂
		1995年1月-1997年5月	创业
		1997年5月至今	黎明智造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1994年4月-2006年5月	弘生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007年7月	黎明汽车
		2007年8月至今	黎明智造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2019年4月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至今	黎明智造
陈常青	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008年5月-2010年6月	舟山弘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今	黎明智造
何华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8年10月-2006年5月	弘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8月至今	黎明智造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2019年9月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至今	黎明智造
胡安庆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主席	2006年9月-2012年6月	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系
		2017年7月至今	黎明智造

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亦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

本所律师经访谈上述人员，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文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后确认，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2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查验了相关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等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4、访谈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须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和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及产品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及所使用的的原材料均不属于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等证书的情况，也无需履行公安机关备案程序。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福田康明斯、东风康明斯、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吉利集团、潍柴动力、广西玉柴、一汽解放、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康明斯（Cummins）等，发行人已成为上述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4、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与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30901148716005T001U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9日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9961489	舟山海关	-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舟 201900053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3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验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901148716005T001U 的《排污许可证》；
- 3、查阅了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舟山光大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文件等环评资料；

5、查阅了发行人就环保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询了当地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工商信息网站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因子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检测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冷挤压、抛丸、抛光	颗粒物 粉尘	<20mg/m ³	布袋除尘器	53400m ³ /h
	热处理	氮氧化物	0.019-0.048mg/m ³	排风机	—
	冷镦、发黑环节	非甲烷总烃	1.51-4.99mg/m ³	油雾（烟）处理器、排风机	137452m ³ /h
	磷皂化	氯化氢	0.97-22.10mg/m ³	吸风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装置）	25000m ³ /h
废水	酸洗、皂化、抛光、清洗、机加工	COD	43-498mg/L	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7.5m ³ /h
		氨氮	1.01-27.80mg/L		
		悬浮物	11-264mg/L		
		总氮	3.45-61.2mg/L		
		总磷	0.205-7.78mg/L		
固废	冲压、机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	铁屑、铝屑	—	定点存放	集中回收后外售，仓库最大贮存体积 480m ³
		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	固定场所堆放并张贴警示标志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仓库最大贮存体积 200m ³
		表面处理废物	—		

	生活垃圾		—	定点存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环节	设备噪音	51.6-63.4dB（昼间） 48.7-53.5dB（夜间）	低噪音设备、降噪设施	—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同时，发行人根据各生产线的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生产量。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发行人持有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901148716005T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载明的主要污染物与发行人实际污染物排放种类相符。报告期内，当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也会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与排污许可证标准进行比对。

比对结果如下：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检测值	规定上限值
废气	颗粒物粉尘	<20mg/m ³	120mg/m ³
	氮氧化物	0.019-0.048mg/m ³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1-4.99mg/m ³	120mg/m ³
	氯化氢	0.97-22.10mg/m ³	122mg/m ³
废水	COD	43-498mg/L	500mg/L
	氨氮	1.01-27.80mg/L	35mg/L
	悬浮物	11-264mg/L	400mg/L
	总氮	3.45-61.2mg/L	70mg/L
	总磷	0.205-7.78mg/L	8mg/L
固废	铁屑、铝屑	—	200t/a
	烃水混合物、乳化液	—	80t/a
	表面处理废物	—	30t/a
噪声	设备噪音	51.6-63.4dB（昼间） 48.7-53.5dB（夜间）	65dB（昼间） 55dB（夜间）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报告期各期第三方检测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匹配情况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及与生产经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支出（万元）	27.61	205.15	165.42
费用支出（万元）	0.06	8.18	26.35
合计（万元）	27.67	213.33	191.78

注：由于当地水务部门在向公司征收水费时按照实际用水量将污水处理费一并纳入水费合并征收，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未包含污水处理费，同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耗用的电费也未单独区分。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投入。因污水处理费及环保设施运行耗用的电费未单独计费，报告期发行人环保费用主要为固废危废的处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金额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无明显匹配关系，主要取决于设备使用、更新周期。2019年发行人采购了磷皂化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更新了3套废气粉尘处理系统，2020年为清洗、平磨车间采购了油烟处理器系统作为环保设施升级，导致发行人2019年、2020年环保投入金额较高。

发行人2018年环保费用支出较低，主要是发行人磷皂化工序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投入使用前，发行人危废产生量极少所致。2019年、2020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升高，主要是磷皂化工序及配套污水处理设备于2019年投入使用，日常生产经营中废水处理污泥、磷化渣处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危废量与危废处理费用相匹配。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不产生定期处置费用。

发行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回收后外售处理，不存在处理费用。

尽管发行人未单独计算污水处理费和环保设施运行所耗用的电费，但总的水、电等能耗费用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实际环保设施投入和污染处理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类型	年度	年生产天数	正常运行天数	检修、停用天数	正常运行率 (%)
1	布袋除尘器	6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5	4	98.66
				2018	300	296	4	98.67
2	布袋除尘器	84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5	4	98.66
				2018	300	296	4	98.67
3	布袋除尘器	9900	废气	2020	295	294	1	99.66
				2019	299	297	2	99.33
				2018	300	298	2	99.33
4	布袋除尘器	9900	废气	2020	295	294	1	99.66
				2019	299	297	2	99.33
				2018	300	298	2	99.33
5	油雾处理器	12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8	1	99.67
				2018	300	298	2	99.33
6	油雾处理器	12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8	1	99.67
				2018	300	298	2	99.33
7	油雾处理器	18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9	0	100.00
				2018	300	297	3	99.00
8	燃烧器	18000	废气	2020	295	295	0	100.00
				2019	299	298	1	99.67
				2018	300	296	4	98.67
9	布袋除尘器	7200	废气	2020	295	290	5	98.31
				2019	299	291	8	97.32
				2018	300	295	5	98.33

10	布袋除尘器	12000	废气	2020	295	290	5	98.31
				2019	299	291	8	97.32
				2018	300	295	5	98.33
11	碱喷淋装置	25000	废气	2020	295	293	2	99.32
				2019	220	215	5	97.73
				2018	/	/	/	/
12	油雾处理器	33600	废气	2020	295	293	2	99.32
				2019	/	/	/	/
				2018	/	/	/	/
13	油烟处理器	51852-61852	废气	2020	/	/	/	/
				2019	/	/	/	/
				2018	/	/	/	/
14	综合污水处理站	2.5	废水	2020	295	280	15	94.92
				2019	299	285	14	95.32
				2018	300	289	11	96.33
15	磷皂化污水处理站	5	废水	2020	295	294	1	99.66
				2019	220	215	5	97.73
				2018	/	/	/	/

上表中序号 11 的碱喷淋装置与序号 15 的磷皂化污水处理站均为磷皂化生产线的环保装置，于 2019 年投入使用；序号 12 的油雾处理器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序号 13 的油烟处理器属于平磨车间环保升级设施，2020 年底采购，报告期尚未建成投运。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锻件（包括气门桥、气门弹簧上座、摇臂球头/球窝、火花塞喷油器隔套等）、装配件（包括活塞冷却喷嘴等）和冲压件（包括气门锁片、曲轴传感器信号盘、碗

形塞、气门弹簧下座等。

本所律师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环保行政处罚信息，并现场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后确认，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2012 年，黎明有限将生产线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搬迁后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1	气门配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舟环建审[2012]22号《关于气门配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气门配气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2017-008）》，对黎明有限《发动机零部件磷皂化和发黑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备案。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	金额	资金来源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废料等，废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集	2020-330951-36-02-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	250 万元	募投资金

138130

				(编号: 2020-021)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中回收处理。公司将为该等募投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废气	2020-3309 51-36-03- 138129	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编号: 2020-020)	250 万元	-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到厂房建设及产品生产, 无污水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无需环保设施	2020-3309 51-36-03- 138128		-	-
4	补充营运资金	无需环保设施			-	-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 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7月, 发行人律师对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 该局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良好地执行和遵守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2月3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保税区黎明、黎明喷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 发行人就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声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六)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 发行人的排污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达标;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五、《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3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从黎明有限更名至黎明智造的过程中，部分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1）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境外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3）发行人不动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验了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
- 4、查验了发行人的租赁协议；
- 5、查阅了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查阅了美国黎明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3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3 项为工业用地，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履行了相应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土地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及时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权属证书；其中 20 项为住宅用地，均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了权属证书。

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严格遵循其核定用途，不存在擅自变更土地使用权用途的情形。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黎明智造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综保区黎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林业、测绘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5日，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黎明智造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5日，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出具证明：综保区黎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共有23项房产，其中工业用地上房产均为自建取得，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竣工验收后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权属证书；住宅用地上房产均为转让取得，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黎明智造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综保区黎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租赁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履行完毕境外租赁合规手续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与发行人

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美国黎明在美国的租赁房产位于 2200 Green, Suite G, Ann Arbor, MI 48105, 面积为 895 平方英尺（约为 83 平方米），出租方为 Imperial Green Ltd. Partnership。该租赁房产为美国黎明的办公场所，美国黎明主要负责客户关系维护，不涉及生产与销售活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均较小。

根据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国黎明在美国的房产租赁符合当地法律并受到合法保护；出租方 Imperial Green Ltd. Partnership 有权出租上述房产，且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三）发行人不动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1、发行人不动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主债权	抵押不动产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20.8.17 至 2021.8.16	950 万元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0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0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6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5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2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3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7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9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4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3 号 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支行	2020.6.9 至 2021.6.9	2000 万元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5 号

			2020.7.3 至 2021. 7.3	2000 万 元	
			2020.7.1 3 至 202 1.7.13	1600 万 元	
			2019.2.2 7 至 202 2.2.27	12000 万 元	
			2021.1.1 2 至 202 1.7.12	140 万欧 元	
3	黎明 喷嘴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舟山定 海支行	2021.3.4 至 2022. 3.3	500 万元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045 号

2、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5,988.63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2.38%，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48.14 万元，净利润 12,028.4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554.00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也未发生抵押权被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土地和房产因对应抵押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被执行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位于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88 号、89 号的新建厂房，于 2017 年中投入生产运营，根据本所律师对规划主管部门的访谈并查询当地政府公开的总体规划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六、《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3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了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2、对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证书、特种设备人员证书、员工花名册等安全生产组织人员资料；
- 4、勘查了发行人生产作业场所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例会资料、隐患排查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资料、

演练记录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记录，主管机关检查记录等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记录；

6、查验了发行人就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的声明；

7、查询当地政务服务网、应急管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工商信息网站等；

8、查阅了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有效性，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根据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切实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编号
1	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制度	LM/AB. 01
2	安全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LM/AB. 02
3	伤亡事故管理规定	LM/AB. 03
4	班组环境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LM/AB. 04
5	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健康“三同时”管理制度	LM/AB. 05
6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制度	LM/AB. 06
7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LM/AB. 07
8	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LM/AB. 08
9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LM/AB. 09
10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LM/AB. 10
11	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	LM/AB. 11
12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LM/AB. 12
1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LM/AB. 13
14	特种设备作业管理规范	LM/AB. 14
1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LM/AB. 15

1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LM/AB. 16
17	女工和未成年人保护制度	LM/AB. 17
18	危险源管理制度	LM/AB. 18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LM/AB. 19
20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	LM/AB. 20
21	电气临时线审批制度	LM/AB. 21
22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LM/AB. 22
23	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LM/AB. 23

上述管理制度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职能部门划分和岗位层级与性质特点，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了各层级、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安全生产工作程序要求及考核标准制定了基准；明确安全保障资金和设施的投入要求，规范了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的治理程序，通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整改以消除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害；此外，发行人还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工作履行情况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各层级、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执行安全投入、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定期举行优秀安全隐患提案评选、组织员工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演练，依照制度要求对各责任部门、岗位进行监督考核，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良好运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于2019年1月30日取得舟山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AQBIIIJX舟201900053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月。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安全设施为生产设备上安装的光电连锁保护、防护罩、护栏、护撞防护装置、超载限制、压力温度等装置，以及洗眼器、报警灯、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防雷装置、消防设施等，同时在生产作业场所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会定期、不定期对该等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或整改，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同时，发行人也将劳动防护用品纳入安全检查，对员工手套、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防护服等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正确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3日，舟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黎明喷嘴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政务服务网、应急管理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此外，发行人就安全生产情况出具了声明，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有效性，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4、查阅了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公积金未缴人数
2020 年末	1,070	961	109	957	113
2019 年末	914	814	100	825	89
2018 年末	929	856	73	863	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主要是已自行在别处缴纳社保、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实习尚未转正等情况所致，具体如下：

日期	已有社保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	实习未转正	合计
2020 年末	20	88	1	0	0	109
2019 年末	18	58	14	9	1	100
2018 年末	15	54	0	4	0	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员工总数差异主要是已自行在别处缴纳公积金、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尚未开始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实习尚未转正等情况所致，具体如下：

日期	已有公积金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不缴	实习未转正	合计
2020 年末	19	89	5	0	0	113
2019 年末	16	56	13	3	1	89
2018 年末	14	47	1	4	0	66

报告期内，对于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如足额缴纳，则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6.79	15.66	28.83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70	3.79	17.96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8.49	19.45	46.79
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875.38	8,536.20	10,956.72

合计金额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	0.06%	0.23%	0.43%
------------------	-------	-------	-------

报告期内以前年度，发行人有少数员工因其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原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部分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影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0.23%和 0.0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黎明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如因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此而导致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全额承担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的，黎明智造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2021]9 号、[2021]10 号《证明》，确认黎明智造、黎明喷嘴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已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在其辖区内，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上述主体自开立账户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并根据上述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境外子公司是否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根据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十九、《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合作方为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启程人力资源（宁波）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3）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工商信息网站等；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3、访谈了劳务派遣公司；
- 4、查验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
- 5、查验了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峰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皋泄社区弄口路76号201室
股东构成	柴继青持有其45%的股权，蓝峰持有其35%的股权，余斌持有其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企业名称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阿玲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北路98号-927
股东构成	沈阿玲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生产线外包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酒店管理咨询服务；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广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锦路18号
股东构成	赵广辉持有其90%的股权，孟净净持有其1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职业中介；人才中介；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代办社会保险事务；建筑劳务承包分包；装卸打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献防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晨风街62号
股东构成	刘献防持有其75%的股权，秦现欢持有其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云飞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2-329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	马云飞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人才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桂华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景时代广场3号楼507室
股东构成	陈桂华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

企业名称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主要岗位情况	派遣人数 (人)	占用工总量的 比例
2019	11	抛光、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27	2.86%
	12	抛光、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54	5.58%
2020	1	抛光、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41	4.43%
	2	清洗组操作工	2	0.22%
	6	清洗组操作工	24	2.30%
	7	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25	2.34%
	8	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19	1.78%
	9	清洗、包装组操作工	14	1.30%
	10	磨削、清洗、包装、冲压、挤压组操作工	39	3.54%
	11	磨削、数控、平磨、冲压、包装、清洗组操作工	64	5.65%
	12	冲压、数控、外检、抛光组操作工	86	7.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时间段黎明智造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冲压、清洗、外检等各班组的操作工，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黎明智造、黎明喷嘴在辖区内未发现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行政处罚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否具备

必要的专业资质，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是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根据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注册资本均在人民币二百万元以上，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1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330902201906130012
2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20584201904080010
3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330211201908200113
4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20482202008110028
5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崇人社派许字第 558 号
6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0903202007070003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劳务派遣公司系已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2、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及薪酬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根据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劳动及社保关系归属于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由服务管理费及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组成，根据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对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对方已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支付薪酬。

3、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019 年底及 2020 年的个别月份，发行人新增订单较多，超过公司原有预期，导致造成一线操作岗位用工紧张，因此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企业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等

1、劳务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认为上述劳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主要或专门服务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发行人采购其劳动派遣服务采购金额占该劳务公司收入规模比例情况如下表：

劳务公司名称	2020 年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劳务采购金额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比	2019 劳务采购金额（万元）	2019 年劳务采购金额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比
舟山市定海猎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2.30	不到 1%	0.28	不到 1%
苏州博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57	约 5%	35.01	约 5%
启程人才资源（宁波）有限公司	84.16	约 5%	—	—
常州市新聚和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9.88	约 1%	—	—
上海链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66	约 0.8%	—	—
舟山市健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48	约 16%	—	—

注：上述采购金额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

本所律师经访谈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及发行人，对比发行人对上述劳务公司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占各期劳务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后认为，该等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

为发行人服务，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3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合作模式、必要性，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2）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以及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清单；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 3、查验了发行人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合作模式、必要性，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交易背景	合作模式
2020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万元	严军持股100%	钎焊	2011年开始合作，委托其加工喷嘴钎焊工序	委托加工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舟山市	50万元	徐海平持股60%、徐安瑜持股40%	仪表、电器、石英晶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2005年开始合作，委托其加工坯料	委托加工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1000万元	罗云持股90%，陈小女孩持股10%	废气处理设备研究，环保设备、电机制造、加工，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处理，金	2017年开始合作，委托其加工镀锌工序	委托加工

					属表面铝氧化处理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0万元	陈华军90%、夏菁10%	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等；	2016年开始合作，向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
	舟山市定海区森茂机械加工厂	舟山市	-	经营者赵尚燕	机械配件加工	已合作10余年，为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
2019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万元	严军持股100%	钎焊	2011年开始合作，委托其加工喷嘴钎焊工序	委托加工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舟山市	50万元	徐海平持股60%、徐安瑜持股40%	仪表、电器、石英晶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2005年开始合作，委托其加工坯料	委托加工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0万元	陈华军持股90%、夏菁持股10%	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等；	2016年开始合作，委托其提供机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
	舟山市新城哲锋模具销售部	舟山市	-	经营者徐浙锋	模具销售及维修	2003年开始合作，委托其提供机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1000万元	罗云持股90%，陈小女持股10%	废气处理设备研究，环保设备、电机制造、加工，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处理，金属表面铝氧化处理	2017年开始合作，向公司提供镀锌服务	委托加工

2018 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 万元	严军持股 100%	钎焊	2011 年开始合作，委托其提供钎焊服务	委托加工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舟山市	50 万元	徐海平持股 60%、徐安瑜持股 40%	仪表、电器、石英晶片、机械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	2005 年开始合作，为公司提供坯料加工	委托加工
	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	舟山市	1,700 万元	李秋园持股 88.65%、王俊英持股 11.35%	机械制造、加工、维修，零配件电镀表面处理，五金机电，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保温材料销售	2008 年开始合作，为公司提供皂化工序服务	委托加工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舟山市	300 万元	陈华军持股 90%、夏菁持股 10%	金属船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轴承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等；	2016 年开始合作，向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
	舟山鑫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舟山市	500 万元	郑建国 60 持股%、谢伶俐持股 40%	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等	2006 年开始合作，向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委托加工

2、外协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工序的优化、管理的提升以及设备投资的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有所上升，但产量受销量变动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使得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总体产能利用尚未达到饱和状态。在此情形下，发行人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主要是出于经济性考虑。

发行人外协采购涉及多个工序，但外协采购总体金额不大，单一工序外协采购业务量较小。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基本都是简单、机械和偏劳动密集型的作业工序，技术要求较低，但需要一定的设备投入和较多的劳动力，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力成本和设备投入，发行人部分简单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是

合理和必要的，也符合行业惯例。如可比公司中的新坐标（钢材（线材品种）的酸洗、磷化、拉拔、退火、电镀、毛坯加工、部分模具加工等工序）、富临精工（毛坯成型、粗加工、热处理、表处理等）、精锻科技（制坯、机加工、热处理、镀铜、喷丸、抗磨磷化等）等上市公司均有部分业务采用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其中，新坐标的外协工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或业务模式差异较大，故外协工序不同。

3、外协加工厂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万元）	外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2020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钎焊	934.05	4.39%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坯料加工	464.65	2.19%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	194.35	0.91%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22.00	0.57%
	舟山市定海森茂机械加工厂	机加工	120.53	0.57%
	合计			1,835.58
2019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钎焊	648.83	4.21%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坯料加工	340.05	2.21%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05.25	0.68%
	舟山市新城哲锋模具销售部	机加工	89.05	0.58%
	宁波市奉化诚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镀锌	79.16	0.51%
	合计			1,262.34
2018年度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钎焊	664.14	4.06%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坯料加工	595.72	3.64%
	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	皂化	272.49	1.67%
	舟山市华炯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工	195.15	1.19%
	舟山鑫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	102.93	0.63%
	合计			1,830.43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供应商前五大采购金额分别为 1,830.43 万元、1,262.34 万元和 1,835.5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分别为 11.19%、8.20%和

8.64%。2019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公司喷嘴外购件的采购模式发生变化，部分阀体、喷油管由采购毛坯件加工转变为采购成品阀体和喷油管等，使得发行人向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减少；2）公司2018年底建成皂磷化生产线，皂磷化工序由外协转为自制，发行人向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的采购大幅下降。2020年度采购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喷嘴产品销量上升，公司钎焊工序外协加工需求上升以及向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的外协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活塞冷却喷嘴产品销售逐年上升，钎焊工序外协采购随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的采购额2019年较2018年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减少了对和晟紧固件毛坯料的采购，逐步增加了对宁波贤丰、海利电器等供应商成品材料的采购，2019年度需要再加工的毛坯料采购额下降，导致相应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下降。2020年采购额上升主要系商用车景气度上升，活塞冷却喷嘴销量增加所致；采购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2019年采购额下降较多，2020年外协采购总额整体上升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舟山市金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额2019年度、2020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底建成皂磷化生产线，工序委外逐年转为自制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他外协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其变动情况主要是受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变化影响所致。

发行人外协采购涉及多个工序，但外协采购总体金额不大，单一工序外协采购业务量较小，集中采购有利于价格谈判。同时，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为保持产品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如果不出意外，每道外协工序公司一般与一家外协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因此不存在同类业务的可比单价，也不存在同一工序不同外协加工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4、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外协单位的基本工商信息，查验了董监高调查表，上述外协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是否对外协加工厂商存在依赖以及对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经访谈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后认为，发行人采用外协加工的工序基本都是简单、机械和偏劳动密集型的作业工序，技术要求较低，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影

响。

二十一、《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38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以下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
- 2、查验了公司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
- 3、查验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 4、查验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建立时间	主要内容	主要参照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27日	共六章 57 条，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期限，股东大会的召集，关于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等内容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共八章 56 条，包括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

		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召开方式、表决及决议形成，回避表决，董事会不得越权形成决议，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暂缓表决，会议记录及签字，决议公告及执行，会议档案保存、专门委员会等内容	事示范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共六章 25 条，包括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定期会议的提案，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召集，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决议及记录，监事签字，会议档案保存等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共六章 28 条，包括独立董事的总体要求，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和职责，职权保障等内容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共七章 38 条，包括董事会秘书的总体要求、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制度系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1、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规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首次股东大会	2019. 3. 27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p>5、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选举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8、关于选举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5. 13	全体股东出席	<p>1、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9、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全体股东出席	<p>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全体股东出席	<p>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独立董事2019年年度述职报告</p>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5日	全体股东出席	<p>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p>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9、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p>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日	全体股东出席	<p>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p> <p>3、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8日	全体股东出席	<p>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p> <p>10、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p>

			11、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	--	--	--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规范，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选举俞黎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俞黎明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郑晓敏、何华定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请陈常青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请焦康涛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设立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5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独立董事对于第一届董事第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9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9 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7、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3、关于召开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聘任俞振寰为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3、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2月20日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3、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计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规范，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的内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7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选举胡安庆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收购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1月30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5月9日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5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2、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3、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3月8日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 9、关于审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对外报出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后，发行人所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席会议并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四）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设立时间	主任委员	委员	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战略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	俞黎明	俞黎明、俞振寰、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		倪军	俞黎明、郑晓敏、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提名总经理等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锋	郑晓敏、陈常青、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		刘文华	郑晓敏、俞振寰、倪军、吴锋、刘文华	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规范关联交易及监督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十二、《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3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2、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 3、审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4、查验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调取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 6、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倪军为美国密西根大学机械工程系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密西根学院荣誉院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锋为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教授，兼任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文华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纪委、中组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4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舟山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检索查验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四、《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4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1）结合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体系扮演的角色及业务分工，说明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各主管机关为其出具的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子公司角色和分工、经营业绩的说明，以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登记文件、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 4、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参股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情况查询当地政务服务网、当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

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5、取得并核查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外汇业务登记证、银行凭证，外币银行账户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发行人体系扮演的角色及业务分工，说明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为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及美国子公司 ZHEJIANG LIMING USA, INC.；控股子公司 1 家，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1 家，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分公司。

1、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黎明喷嘴在发行人体系中主要负责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活塞冷却喷嘴。一直以来，黎明喷嘴并不直接对接客户，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发行人所有产品的销售均由母公司黎明智造实施，因此，黎明喷嘴的产品在生产完成后全部销售给黎明智造，再由黎明智造对外销售。2019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黎明喷嘴 30% 股权的收购，至此，黎明喷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此之前，由于有少数股东的存在，黎明喷嘴向母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基本是在市场化基础上的协商定价，即双方按该等产品实际对外销售价格进行结算。成为全资子公司后，黎明喷嘴实际上类似于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实体的采购、加工中心，因此双方之间的购销定价原则调整为成本加成法，即黎明喷嘴按其产成品账面单位成本加计 25% 的利润率进行结算。2020 年，黎明喷嘴实现净利润 1,262.80 万元，其盈利状况与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体系中的分工及职责定位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综保区黎明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计划专门从事外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出口销售。2017 年以来，中国汽车零部件外贸市场受到了全球汽车市场下滑、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汽车零部件外贸市场的发展状况未达预期，保税区黎明的原定经营计划也相应顺延调整，目前综保区黎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2020 年，综保区黎明实现净利润 36.01 万元，处于微利状态，该收益主要系综保区黎明名下房屋的对外出租收益扣减成本、费用而来。

3、ZHEJIANG LIMING USA, INC

美国黎明系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发行人体系中主要

负责美国客户关系维护。因汽车零部件外贸市场自 2017 年以来的不利因素影响，目前美国黎明尚未正式开展业务。2020 年，美国黎明净利润-79.99 万元，略有亏损，主要系支付办公场所租金、员工薪酬和其他费用所致。

4、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黎明电磁阀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设立目的为研发、制造发动机电磁阀，目前尚处于设立初期，未开展实际经营。

5、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瑞能机械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参股的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发动机、发电机组以及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参股原因系看好瑞能机械在气体发动机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前景，可以为发行人深入参与该领域行业交流、技术研发提供渠道，有助于发行人增加技术储备、布局潜在市场，实现产业链横向拓展。瑞能机械目前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2020 年净利润 2.66 万元。

（二）补充说明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资金出入境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根据黎明喷嘴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其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定海分局核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应急管理局、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分局新港派出所、舟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黎明喷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黎明喷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黎明喷嘴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2、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综保区黎明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其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舟山海关、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分局新港派出所、舟山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核查综保区黎明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综保区黎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综保区黎明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3、ZHEJIANG LIMING USA, INC

（1）设立美国黎明的原因

如前所述，美国黎明作为发行人在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客户关系维护。

（2）美国黎明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前身黎明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37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载明黎明有限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发行人前身黎明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由中信银行舟山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900201709124416），对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事项进行了登记，境外主体为美国黎明。

2017 年 9 月 18 日，黎明有限取得了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发行人已经为投资美国黎明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美国黎明的设立、存续和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美国黎明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黎明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依据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成立至今未违反美国当地、州或联邦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未涉入任何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政府调查。美国黎明的成立和经营符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资金出入境情况

根据黎明有限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和资金出境银行凭证，报告期内，黎明有限存在因对美国黎明进行出资而发生的资金出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金额	时间	登记文件	经办部门	经办银行
1	黎明有限对美国黎明出资	20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18 日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35330900201709124416	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	中信银行舟山分行
2		3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23 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出入境事项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黎明电磁阀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黎明电磁阀仍处于初创时期，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黎明电磁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黎明电磁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黎明电磁阀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5、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瑞能机械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舟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瑞能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舟山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瑞能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瑞能机械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

二十五、《反馈意见》 信息披露问题42

招股书披露，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发行人曾持有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于 2017 年 2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 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3) 结合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支付凭证；
- 2、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86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调取了振明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
- 5、访谈了振明机械的股东；
- 6、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7、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及房产过户的税收缴款书；
- 8、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注销或转让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
- 9、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上述公司注销或者对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让原因

为聚焦汽车零部件主业，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的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8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

（1）注销原因

振明机械设立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外检、包装、分拣和装运等简单业务服务。2017年12月，振明机械转让资产后未再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为彻底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最终于2018年11月注销。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振明机械员工在运送产品途中推车不慎倾倒导致部分碱性防锈水流入旁边雨水井并顺着雨水管网排入河道，使得排放污水PH值超标，2016年1月14日，舟山市环保局出具舟环罚决字（2015）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上述违规行为对振明机械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振明机械已于2016年1月18日缴纳全部罚款。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就该环保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上述超标行为未对周围环境及民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振明机械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振明机械于2017年初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根据发行人及振明机械的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及访谈振明机械的股东，振明机械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发行人提供产品的外检、包装、分拣和装运等简单作业服务。因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振明机械于 2017 年初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通过合并，已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炯耀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新港工业区块）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舟山市嘉木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格罗斯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余贤斌持股 10%；郑永君持股 10%；王成持股 10%；张晓燕持股 10%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关联方调查表，除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常青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在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利益安排。

3、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黎明有限与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黎明有限将其持有的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根据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6,891,930.35 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14,613,686.03 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以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收到舟山市兴合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后

因该公司资金暂时出现一定的困难，公司通过债务重组从其关联方舟山市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取得中浪玉泉花苑 20 处商品房充抵剩余股份转让款 1,700 万元。针对该部分房产，坤元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86 号），经评估，该部分房产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90,000 元。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黎明有限已与舟山市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完成上述 20 处商品房的交割手续，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黎明有限已按国家规定就上述交易履行了纳税义务。

（三）结合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说明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债权债务清理等情况。

1、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黎明有限决议在收购振明机械的机器设备并接收全体员工后，于 2018 年 11 月将振明机械注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振明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税务事项通知书及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的核准文件，振明机械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0 日，振明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向黎明有限转让其拥有的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并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2018 年 9 月 12 日，振明机械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刊登了《注销公告》；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振明机械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2018 年 11 月 22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振明机械的注销登记。

3、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2017 年 12 月 13 日，振明机械与黎明有限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振明机械向黎明有限转让其拥有作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项下的设备及存货，转让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振明机械全体员工由黎明有限接收，签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劳动合同，2018 年工资社保均由黎明有限支付。

2018 年初，上述资产已完成交割，人员已重新安置。

4、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根据振明机械提供的注销资料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振明机械在注销前，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债务债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1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黎明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主体资格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70,698,234.02 元、56,245,202.69 元和 110,956,996.98 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黎明有限成立于1997年5月15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黎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光大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70,698,234.02 元、56,245,202.69 元和 110,956,996.9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863.17 元、453,394,600.12 和 552,481,423.95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1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0,477,054.7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3,160,495.25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33,016,216.61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黎明投资、信恒投资、易凡投资、浙富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在境外投资设立美国黎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黎明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	俞振寰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黎明电磁阀 57% 股权

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进全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黎明电磁阀43%股权
珠海银杏二期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晓敏持有4.7393%的份额

2、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监事申颖娉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舟山市晟通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兴舟村连心路白家弄3号一层。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更名为发行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4项，境外专利1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弹簧座包装机的提升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87017.1	2021-02-02	2020-06-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分体式冲击钻中心轴	发行人	ZL202020925263.4	2021-02-09	2020-05-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模块化的发动机液压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2021722514.5	2021-01-01	2020-08-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一种用于弹簧座包装机的称重装置	发行人	ZL202020987016.7	2020-12-22	2020-06-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境外专利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地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	取得方式
2	US10, 876, 438B1	美国	Breaking device for electric engine	发行人	2020-12-29	申请取得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新增情况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1	综保区黎明	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25,035.00	2021-03-01至2022-02-28	6,008,400.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上海卯进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020.3.1-2021.2.28 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合同有效期相应自动顺延
2	发行人	杭州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冷拉型钢	2020.3.1-2021.2.28 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双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合同有效期相应自

				动顺延
--	--	--	--	-----

2、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球窝、球头、摇臂镶桶	2020-04-21
2	发行人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工厂装配用品、辅助材料或车载用品	2011-09-30
3	发行人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气门卡簧、气门弹簧座、喷油嘴、活塞冷油喷嘴	2019-01-01
4	发行人	芜湖艾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喷嘴、弹簧座，碗形塞	2019-05-06
5	发行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活塞冷却喷嘴、曲轴传感器信号盘、气门弹簧上座	2020-01-01
6	黎明有限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	2013-07-01
7	发行人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气门桥、活塞冷却喷嘴	2020-01-01
8	发行人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	2019-08-08

3、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年利率）	金额	担保方式
1	黎明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21-3-4	2021年（定海）字00039号	基础利率浮动调整	900万元	黎明仓储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1-1-18	2021年（定海）字00002号	基础利率浮动调整	5150万元	黎明仓储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黎明喷嘴		2021-3-4	2021年（定海）字00043号	基础利率浮动调整	500万元	综保区黎明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	黎明智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2021-1-12	2021 信银杭舟贷字第 811088274534 号	以 2021 年 1 月 12 日该币种 6 个月的 Libor 利率+200bps	140 万欧元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	-----------------------------	--	---------	-----------------------------------

4、抵押合同

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定海（抵）字 000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9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0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8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0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6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5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2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3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7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9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54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5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3 号、浙（2021）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0744 号不动产为其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 14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投资协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浙江舟山群岛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了编号为舟产聚 2021-产业投资 4 号《投资协议》，浙江舟山群岛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将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期东至弘禄大道、南至环岛公路、西至纵一河、北至白北新河，净面积约 77.3 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的工业用地以现状依法出让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项目用地价格以净地每亩 50 万元人民币起始价挂出让。双方就投资内容及建设周期、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土地价格及付款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了约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29,558.05 元，为应付暂收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8,737,327.47 元，为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

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48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认定有效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公司	日期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1	发行人	2020-07-21	2019年度高新区工业企业扶持政策（综保区企业参照执行）兑现情况汇总表	255,800.00
2	发行人	2020-07-21		100,000.00
3	发行人	2020-07-21		2,404,400.00
4	发行人	2020-07-21		250,000.00
5	发行人	2020-07-21		200,000.00
6	发行人	2020-07-21		18,000.00
7	发行人	2020-07-21		36,200.00
8	发行人	2020-07-21		100,000.00

9	发行人	2020-07-21		142,100.00
10	发行人	2020-07-31	舟财金[2020]8号《舟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142,500.00
11	发行人	2020-07-31		46,600.00
12	发行人	2020-07-31		35,600.00
13	发行人	2020-08-31	证明	2,000.00
14	发行人	2020-09-18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申请表	87,320.00
15	发行人	2020-10-22	舟产聚委[2020]82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6	发行人	2020-12-28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114,929.00
17	发行人	2020-12-31	证明	500,000.00
18	黎明喷嘴	2020-03-13	证明	220,374.96
19	黎明喷嘴	2020-07-06	2019年度高新区工业企业扶持政策（综保区企业参照执行）兑现情况汇总表	1,473,6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1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综保区黎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舟山黎明活寒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黎明喷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综保区黎明、黎明喷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黎明喷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2730万件精密冲裁件 建设项目	17,107.85	17,107.85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 及生产项目	21,194.70	21,194.70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2,557.85	12,557.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62,860.40	62,860.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俞黎明，总经理俞振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

查。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 3 月 29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2	6
三、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3	7
四、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4	9
五、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5	10
六、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6	14
七、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7	25
八、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8	27
九、反馈意见补充问题 9	28
第二部分 签署页	3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1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2034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编报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补充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补充问题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俞黎明、郑晓敏和俞振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系俞黎明与郑晓敏之子。报告期初，俞振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2019年12月，俞振寰通过易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6%的股份，并于2019年开始担任公司董事。请发行人：（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公司控制权定义，说明报告期初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俞振寰在发行人的持股时点、任职情况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俞振寰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时点以及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易凡投资、黎明投资与佶恒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阅《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公司控制权定义，说明报告期初公司控制权归属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1号适用意见》），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报告期初俞黎明直接持有黎明有限62.5%的股权，妻子郑晓敏持有黎明有限37.5%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黎明有限100%的股权，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

俞黎明、郑晓敏系公司的创始人，报告期初，俞黎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郑晓敏担任监事，二人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因此将俞黎明、郑晓敏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俞振寰在发行人的持股时点、任职情况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俞振寰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时点以及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据此规定，且鉴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更正认定俞振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俞振寰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家族传承考虑，其通过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6%股份，未达到5%，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俞振寰在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均需遵循其父母即俞黎明、郑晓敏的意见，与二人保持一致，无法形成对发行人的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俞黎明与郑晓敏已根据相关规定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承诺继续有效。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照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俞振寰已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俞振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最近3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最近三年俞黎明与郑晓敏可支配公司超过90%的表决权

最近三年，俞黎明与郑晓敏作为黎明投资、估恒投资的股东间接控制黎明投资、估恒投资持有的公司表决权，通过与俞振寰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俞振寰通过易凡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公司超过90%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

2、俞黎明与郑晓敏通过在公司的任职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

俞黎明1997年5月创立黎明有限，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直至2019年3月；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黎明智造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长。

郑晓敏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黎明有限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黎明有限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黎明智造董事、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俞黎明与郑晓敏，没有发生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反馈意见补充问题2

关于市福工办名义持股。根据出资凭证，市福工办将 12.5 万进入公司账户后随即打出，请发行人经一步说明，俞黎明是否就 12.5 万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有出资凭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关于同意股东俞黎明以现金补缴出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补缴 12.5 万元的缴款凭证；
-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21]388 号《验证报告》；
- 3、查阅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997 年 5 月，发行人退还福利办 12.5 万元出资款后，尽管公司部分凭证显示俞黎明以通过亲属名义借予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早期发行人与俞黎明往来较多，部分通过其亲属名义发生）中的 12.5 万元冲抵了应缴的该部分资本金，但鉴于早期的往来现金形式较多，年代较为久远，且发行人期间历经搬迁，部分账务不清，发行人与俞黎明以及俞黎明与其亲属间往来的核实存在一定的难度，为避免该部分出资存在潜在出资不足的风险，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俞黎明以现金补缴出资的议案。俞黎明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补缴了 12.5 万元，从而消除了上述潜在出资不实风险。2021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 2021[388]号《验证报告》，确认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12 日已收到上述补缴的 12.5 万元资金。

由于黎明有限设立时，福利办一开始即为名义出资，且出资随即已退还，黎明有限所有权益事实上属于俞黎明所有，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福利企业设立、资格及税收优惠等相关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舟山市民政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上述 12.5 万元的出资瑕疵并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所有权的认定。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俞黎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已缴纳全部出资，并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补缴后黎明智造潜在的注册资本不实风险已消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黎明智造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俞黎明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补缴了 12.5 万元，消除了潜在的出资不实风险，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反馈意见补充问题3

一次反馈意见显示，公司自 1997 年至 2017 年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2018 年、2019 年是否继续享受，如无，说明不再享受的原因，该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残疾人数量及占比情况、岗位性质，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文件；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不再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原因；

3、查阅了各报告期末残疾人清单、残疾人证书、残疾人员岗位设置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5、查验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8 年、2019 年是否继续享受，如无，说明不再享受的原因，该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残疾人数量分别为 102 人、88 人、83 人和 79 人，占母公司本级在职员工数量比例分别为 25.56%、12.29%、12.03%和 10.01%。2018 年，发行人因业务重组、生产人员扩张及部分残疾人员退休、离职等原因，导致母公司本级残疾人数量及占比发生变化，自 2018 年开始不再符合财税[2016]52 号规定的残疾人占比不低于在职员工数量 25%（含 25%）的要求，因而发行人不再享受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额	-	-	136.12	796.80
税后增值税退税额	-	-	115.7	677.28
净利润	12,028.47	7,214.61	9,128.29	11,698.78
占比	-	-	1.27%	5.79%

注：2018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实际属于 2017 年度享受的退税，于 2018 年初收到。

发行人 2017 年度税后增值税退税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7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相对稳定，2018 年、2019 年不再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8 年、2019 年不再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残疾人数量及占比情况、岗位性质，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残疾人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岗位性质
残疾员工数量（人）	79	83	88	102	系制造部、质保部、计划物流部等一线加工、检验、发运部门人员
发行人母公司本级在职员工数量（人）	789	690	716	399	
占比	10.01%	12.03%	12.29%	2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雇佣的残疾人均为具有相应岗位劳动能力的人员，主要分布在制造部、质保部和计划物流部等部门。从事较为简单的劳动作业。发行人合理安排了适合残疾职工就业的工种、岗位，配备了与招用的残疾职工残疾类别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发行人高度重视员工生产和作业安全，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3 项，比如《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 34 项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比如《冲床安全操作规程》《淬火炉操作规程》等。发行人建厂之初就购置了安全保护装置及用品，比如冲床、冷挤压组配备设备光电保护装置，数控、自动化设备配备门锁联动装置等，危险区域设置防护栏，所有车间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鞋等劳保用品，安全保护制度和措施齐全，生产人员的安全问题得到了有效保证，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2018年、2019年发行人因业务重组、生产人员扩张及部分残疾人员退休、离职等原因，导致母公司本级残疾人数量及占比发生变化，自2018年开始不再符合财税[2016]52号规定的残疾人占比不低于在职员工数量25%（含25%）的要求，因而未继续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该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雇佣的残疾人已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四、反馈意见补充问题4

（1）补充披露俞伟明代俞黎明持股、郑艳代郑晓敏持股的形成原因；（2）补充说明俞伟明、郑艳的简历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未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俞伟明、郑艳的简历；
- 2、查阅了易凡投资员工入伙标准；
- 3、查阅了俞伟明、郑艳就代持情况出具的声明；
- 4、访谈了俞黎明、俞伟明、郑晓敏与郑艳。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俞伟明代俞黎明持股、郑艳代郑晓敏持股的形成原因

1、俞伟明代俞黎明持股的原因

俞伟明自黎明有限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后开始代俞黎明持有黎明汽车2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实施前，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俞黎明持股75%、福利办持股25%。2006年7月，浙江省福利企业范围扩大到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故福利办无需继续在黎明有限持有股权，并于2006年12月退出黎明有限。为避免福利办退出后黎明有限成为由俞黎明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俞伟明受俞黎明委托受让该等股权并代为持有。

2、郑艳代郑晓敏持股的原因

郑艳自黎明汽车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后开始代郑晓敏持有黎明汽车2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实施前，黎明汽车的股权结构为俞黎明持股51%、郑晓敏持股49%。2006年12月，家族内部安排郑晓敏全资持有黎明汽车，为避免俞黎明退出后黎明汽车成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郑艳受郑晓敏委托受让俞黎明持有的黎明汽车 25% 股权并代为持有。因此，2006 年 12 月，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汽车 26% 的股权转让给郑晓敏，另外 25% 的股权则转让给郑艳，本次转让中郑艳未支付对价，其受让后所持的股权为受郑晓敏委托代为持有。

（二）俞伟明、郑艳的简历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未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俞伟明的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俞伟明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定海饲料公司；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中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黎明有限及黎明智造。现担任黎明智造采购二系系长。

郑艳的简历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郑艳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1 月就职于舟山市城关幼儿园；1991 年 2 月至 1991 年 3 月就职于舟洋农业公司；1991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舟山市经济协作公司；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联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黎明有限，为公司财务人员；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黎明智造。现为黎明智造财务人员。

易凡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易凡投资在成立时，对发行人员工设立了入伙标准，只有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员工才能入伙：（1）985、211 院校毕业且司龄超过 2 年；（2）科长及以上职务；（3）黎明奖获得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俞伟明和郑艳均不符合上述标准，因此未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具备合理性。

五、反馈意见补充问题5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名下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按账面净值 5208.97 万元划转至黎明仓储；2019 年 5 月，以 6000 万元收购胡志根持有的黎明喷嘴 30% 股权；2017 年 12 月，以 26.21 万元收购振明机械加工业务资产，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完成后，振明机械未从事任何业务，直至注销。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说明上述交易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2）补充说明 2019 年 5 月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胡志根（子公司前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耐福汽配厂向发行人供货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00% 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系耐福汽配厂自产还是外协，部分产品售价无可比产品的原

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振明机械、黎明喷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交易凭证，核查了交易标的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698 号《审计报告》；
- 3、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4、查验了发行人及董监高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交易凭证；
- 5、访谈了耐福汽配负责人徐素萍及欧福密封负责人胡志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上述交易事项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1、2017 年 12 月，黎明有限以 26.21 万元收购振明机械加工业务资产

被重组方振明机械重组当年（2017 年度）及前一会计年度（2016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重组前重组方黎明有限的对比如下：

项目	振明机械		黎明有限		占比	
	2017 年末/ 年度	2016 年末/ 年度	2017 年末/ 年度	2016 年末/ 年度	2017 年末/ 年度	2016 年末/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747.16	242.96	91,254.82	74,857.69	0.82%	0.32%
资产净额 (万元)	161.18	128.80	55,441.31	44,003.97	0.29%	0.29%
营业收入 (万元)	1,891.76	970.80	47,421.79	38,222.39	3.99%	2.54%
利润总额 (万元)	134.18	32.52	14,143.58	13,373.34	0.95%	0.24%

注：上表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振明机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登记股东为朱连琴，朱连琴为实际控制人郑晓敏的母亲，其所持振明机械的股权为代俞黎明持有。黎明有限和振明机械的业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振明机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向发行人提供外检、包装、分拣和装运等简单作业服务，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

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0.32%、2.54%、0.30%，未造成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黎明有限收购振明机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2、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将名下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按账面净值 5208.97 万元划转至黎明仓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主要针对重组新增业务或收购资产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而本次重组属于资产剥离，将与主业无关的低效资产予以剥离，以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次划转资产前一年末（2017 年末）的账面净值为 5,611.23 万元，占发行人前一年末（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 91,254.82 万元、资产净额 55,441.31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6.15%和 10.12%，未造成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2019 年 5 月，以 6000 万元收购胡志根持有的黎明喷嘴 30%股权

被重组方黎明喷嘴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8 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重组前重组方黎明有限的对比如下：

项目	黎明喷嘴		黎明有限	占比
	2018 年末/年度①	2018 年末数*30%②	2018 年末/年度③	②/③
资产总额（万元）	16,194.23	4,858.27	88,021.25	5.52%
资产净额（万元）	13,734.92	4,120.48	44,068.40	9.35%
营业收入（万元）	15,083.72	4,525.12	45,397.09	9.97%
利润总额（万元）	5,344.29	1,603.29	10,960.23	14.63%

在黎明有限收购胡志根持有的黎明喷嘴 30%的股份之前，黎明喷嘴已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收购为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新增业务，因此不适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关于相关运行时间的规定。

（二）2019年5月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胡志根（子公司前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耐福汽配厂向发行人供货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0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系耐福汽配厂自产还是外协，部分产品售价无可比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2019年5月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胡志根（子公司前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2019年6月至12月以及2020年，发行人与胡志根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6-12月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欧福密封	胡志根持股67.5%，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采购原材料	—	—	21.85	0.14
耐福汽配	胡志根配偶的妹妹徐素萍持股100%	采购原材料	305.92	1.44	362.23	2.35
合计			305.92	1.44	384.08	2.49

除股权转让及上述交易往来外，发行人与胡志根及其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耐福汽配厂向发行人供货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0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系耐福汽配厂自产还是外协，部分产品售价无可比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耐福汽配厂向发行人供货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00%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系耐福汽配厂自产还是外协

耐福汽配厂规模较小，产能有限且负责人精力有限，仅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无其他客户，其向发行人供货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00%是由其自身条件决定的，具有合理性。本所律师经访谈耐福汽配厂相关负责人得知，其所供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产，不存在外协情形。

（2）部分产品售价无可比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耐福汽配厂采购的主要是金属环、螺栓和阀体等配件，主要用于生产90多种规格的活塞冷却喷嘴产品，其中部分规格产品的上述配件仅向耐福汽配厂采购，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配件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因总体采购量较小，为避免分散采购不利于获取较为有利的价格，因此，该部分配件集中向耐福汽配厂采购，发行人该部分配件

的采购价格也是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耐福汽配厂谈判确定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反馈意见补充问题6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整车的动力输出即发动机总成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其中将近60%的主营收入及毛利来自于以柴油发动机为主的商用车，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主要产品气门桥市场占有率约40%左右，气门锁片市场占有率接近30%，气门弹簧上座市场占有率25%左右。报告期内汽车行业销量放缓，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54亿元、4.53亿元、5.52亿元，2019年同比下降0.13%，2020年同比增长21.85%，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91亿元、0.72亿元、1.20亿元。2019年同比下降20.96%，2020年同比增长66.72%。2018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4.16%、2.76%。2019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下降7.5%、8.2%。2020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下降2%、1.9%。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市场占有率数据计算依据是否权威，是否涵盖国内相关产品全部市场容量，2019年、2020年数据更新情况；（2）结合汽车行业销量同比下滑现状、未来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及新冠疫情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与汽车市场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3）区分主机厂客户和一级供应商客户、新能源汽车产品和燃油车产品，分析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地位，是否存在独家供应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4）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相关版本；

2、查阅了中国汽车工业年鉴、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汽车工业协会专业网站等关于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汽车产销量等统计与分析、发行人客户的产销量变动等数据；

3、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4、查阅汽车专业网站了解行业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市场占有率数据计算依据是否权威，是否涵盖国内相关产品全部市场容量，2019年、2020年数据更新情况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数据是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19年版》和《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2020年版》统计数据测算所得。《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由中国内燃机工

业协会主办，由《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编委会主编。1993年原机械工业部内燃机大行业规划办公室决定组织编辑《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目前编辑部设在上海内燃机研究所。自1993年出版至今，《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以可靠殷实的资料反映行业情况并作出科学总结，其权威性、综合性、连续性和信息性有助于研究中国内燃机工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所以，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计算依据具有权威性。测算过程中已涵盖国内相关产品的全部市场容量。

发行人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20 年版》统计数据进行了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的估算，2019 年度市场占有率数据更新如下：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销售件数 (万件)	市场容量 (万件)	市场占有率
气门桥	1,197.73	3,092.97	38.72%
气门锁片	21,014.05	74,088.72	28.36%
气门弹簧上座	10,444.90	37,044.36	28.20%
活塞冷却喷嘴	2,215.26	13,674.84	16.20%
曲轴传感器信号盘	292.52	2,244.44	13.03%

由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尚未出版《中国内燃机工业年鉴 2021 年版》，所以暂时缺乏 2020 年的市场容量的统计数据，故未对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行测算。

（二）结合汽车行业销量同比下滑现状、未来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及新冠疫情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与汽车市场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1、报告期内，汽车行业销量变动、未来新能源车市场发展趋势及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的影响

2018 年，因受政策因素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中国汽车市场出现 28 年来首次下滑，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5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2%和 2.8%，但总产销量仍为全球第一，中国汽车工业在全球的影响力稳步提升。

2019 年，中国汽车行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承受了较大压力。全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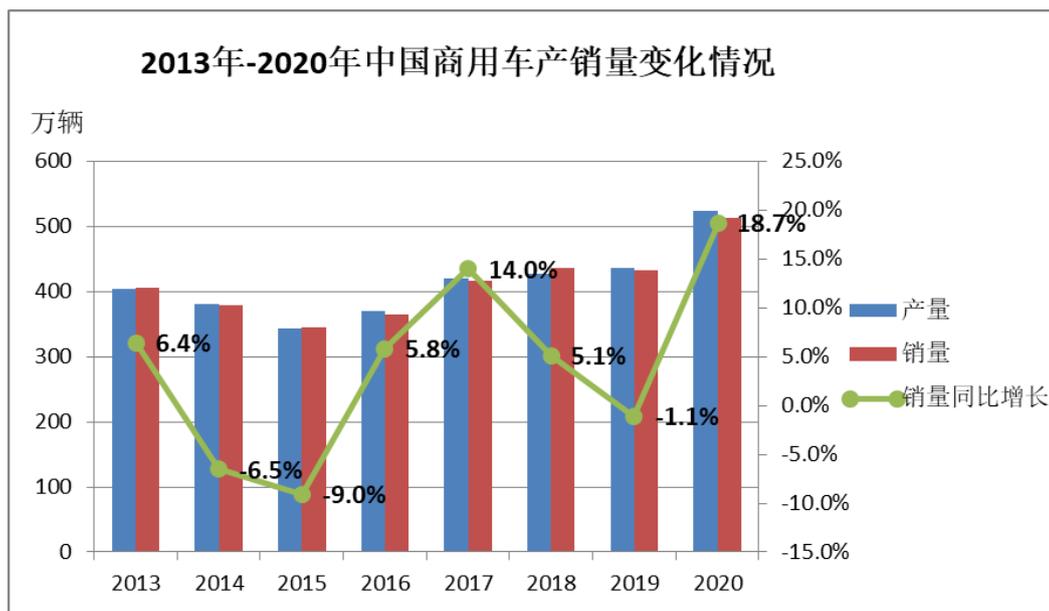
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生产端，企业因复工进度慢、零部件供应等问题导致产出水平降低；消费端，产品消费停滞，市场需求受到严重抑制，对上半年的汽车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为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国家出台政策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随着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持续取得积极成效，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生产供给加快恢复，市场需求逐渐复苏，就业、物价总体平稳，新动能成长壮大，市场信心趋于增强。在此背景下，汽车行业恢复形势逐步向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下降2%和1.9%，与上年相比，分别收窄5.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值得一提的是，在汽车整体及乘用车产销同步下滑的情况下，我国商用车依旧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2018年，商用车市场累计产量为428万辆、销售量为43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和5.1%。2019年，在基建投资回升、国III汽车淘汰、新能源物流车快速发展、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商用车产销好于乘用车，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2020年，在汽车市场整体遇冷的情况下，商用车市场逆势上涨，产销量分别为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从传统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的竞争格局来看，尽管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尤其是2020年出现了逆势增长的情况，但受限于电池及充电技术的突破仍需要时间，配套产业链发展尚不完善等瓶颈因素的制约，新能源汽车的产销规模及保有量与传统燃油车相比仍然较小，短时间内尚不足以对传统燃油车产生颠覆性的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及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幅度是否与汽车市场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报告期内，将发行人经营业绩及销量与全国汽车市场产量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9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8年度
全国乘用车产量	1,999.4	-6.40%	2,136.0	-9.22%	2,352.94
发行人乘用车零件销量	35,360.50	-1.72%	35,980.21	-1.45%	36,511.38
发行人乘用车销售金额	22,430.11	5.27%	21,306.33	-1.30%	21,587.90
全国商用车产量	523.1	19.98%	436.0	1.87%	427.98
发行人商用车零件销量	18,901.76	50.15%	12,588.18	-5.59%	13,333.58

发行人商用车销售金额	29,545.72	34.61%	21,949.49	2.10%	21,498.72
------------	-----------	--------	-----------	-------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销售数量、金额变动趋势与全国乘用车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发行人乘用车销售情况好于行业情况主要系东安动力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采购需求上升所致；发行人商用车销售数量、金额变动趋势与全国商用车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发行人商用车销售数量下降而行业市场情况上升主要系受出口康明斯（Cummins）的大幅下滑影响所致。就变动幅度而言，发行人的业绩波动好于行业整体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客户资源较为优质，行业竞争力较强，排名较为靠前的柴油、汽油机主机厂基本全是发行人的客户所致。特别地，2020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其中，发行人主要客户潍柴动力、云内动力、一汽解放锡柴市场份额分别增长1.52%、2.03%和1.10%，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多缸柴油机企业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独立法人客户名称	2020年市场份额	2019年市场份额	2018年市场份额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5%	17.13%	15.84%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7%	9.44%	8.52%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9.77%	9.77%	11.2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柴油机厂	7.31%	6.21%	6.01%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7.11%	7.47%	6.6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6.39%	6.56%	6.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6%	5.24%	5.5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5.62%	4.96%	4.7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96%	4.18%	4.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1%	2.69%	2.50%
小计		79.16%	73.65%	71.24%

前十大多缸柴油机企业均是发行人的客户，且报告期内，多缸柴油机前十大企业市场份额分别为71.24%、73.65%和79.16%，市场集中度逐年上升。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发动机行业销量排名及发行人对排名中客户销售柴油机零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柴油机销售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年多缸柴油机企业市场分布	发行人向该集团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20年度排名	2020年度	2019年度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1名	5,704.23	4,074.12	3,075.5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4名	4,978.05	3,781.84	3,059.7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第3名	4,269.78	3,578.85	3,468.0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9名	2,739.08	2,151.11	2,060.9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6.48	1,247.02	1,334.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7名	1,636.19	1,262.23	1,270.1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2名	1,500.54	712.91	805.43
	Cummins		886.01	1,699.02	2,506.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10名	678.34	623.25	969.9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643.86	577.70	569.28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第8名	299.26	241.47	228.04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第6名	135.11	100.64	143.76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第5名	53.36	12.35	-
	合计		25,590.28	20,062.49	19,491.07

2020年度,受商用车市场持续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9,908.68万元,增幅为21.85%,发行人拥有较多优质客户使得其经营业绩变动幅度好于行业整体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9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8年度
精锻件	77.43%	25.17%	61.86%	-19.79%	77.12%
装配件	98.01%	24.47%	78.74%	3.61%	76%
冲压件	70.58%	15.18%	61.28%	-24.35%	81%
全国汽车产量(万辆)	2,522.50	-1.93%	2,572.10	-7.51%	2,780.92
其中:全国商用车产	523.1	19.98%	436	1.87%	428

量（万辆）					
-------	--	--	--	--	--

2019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出现下滑，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地调整了生产计划，导致发行人的精锻件、冲压件的产量均有所下降，使得2018、2019年发行人精锻件、冲压件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其变动趋势与汽车市场一致。同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一方面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使得原有瓶颈工序的机器运行频率有所加快；另一方面，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引进了一些新的生产设备，使得产能有所提升。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2019年精锻件、冲压件的产能利用率变动幅度大于汽车市场的变动幅度。发行人装配件主要为活塞冷却喷嘴产品，受商用车市场增长影响，发行人装配件的产能利用率也略有提升，装配件的产能利用率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与商用车市场保持一致。

2020年，国家出台政策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和鼓励汽车消费，加上国三柴油货车限时淘汰以及治超治限等政策的实施，使得汽车行业形势逐渐好转，发行人下游客户，特别是商用车客户景气度回升，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上升，发行人产品产量明显增长，产能利用率较2019年度大幅提高，其变动趋势及幅度优于汽车行业整体市场表现，但与商用车市场变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细分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黎明智造	精锻件	1.35	1.32	1.30
	装配件	6.78	7.12	7.39
	冲压件	0.31	0.30	0.30
	其他件	1.08	1.19	1.42

精锻件产品销售单价逐期上升主要系受商用车景气程度回升影响，体积较大、用料较多的商用车零件采购需求上升，因此，精锻件销售单价逐期上升；装配件产品主要系活塞冷却喷嘴，是发行人较为成熟的产品，受汽车零部件行业年降影响较大，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冲压件产品具有单个产品价值较低的特点，单价绝对额变动不大。总体上看，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受乘用车市场下滑，商用车市场增长影响而呈现略有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市场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销量、产能利用率、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幅度与汽车市场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情况和商业逻辑。

（三）区分主机厂客户和一级供应商客户、新能源汽车产品和燃油车产品，分析说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中的地位，是否存在独家供应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与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类别统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主机厂客户	49,669.10	90.99%	40,654.03	90.23%	39,606.69	88.57%
一级供应商客户	4,467.62	8.18%	4,097.39	9.09%	4,981.16	11.14%
配件市场客户	448.44	0.82%	304.69	0.68%	131.96	0.30%
合计	54,585.16	100.00%	45,056.11	100.00%	44,719.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客户，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57%、90.23% 和 90.99%，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1.14%、9.09% 和 8.18%，另有部分配件市场客户，销售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按照新能源汽车产品和燃油车产品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燃油车产品	53,499.17	98.01%	44,220.55	98.15%	44,066.48	98.54%
新能源汽车产品	1,085.98	1.99%	835.56	1.85%	653.33	1.46%
合计	54,585.16	100.00%	45,056.11	100.00%	44,719.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98.54%、98.15% 和 98.01%，新能源汽车产品是发行人产品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并对其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地走访比例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80.65% 和 73.02%，针对是否独家供应产品，主要客户相关人员回复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独立法人客户简称	访谈摘要	2020 年独立法人口径销售排名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除活塞冷却喷嘴外，其他均为独家供应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气阀弹簧座为独家供应	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80%为独家供应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气门锁夹、喷油器隔套、气阀弹簧作为 独家供应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 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 公司	独家供应	
中国第一汽 车集团有限 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柴油机厂	基本上都是独家供应, 气门锁夹、气门 弹簧座、气门桥在行业内供应的较好	2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 限公司	绝大部分为独家供应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 限公司	独家供应, 黎明智造在市场上为龙头企 业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上海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独家供应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 司	独家供应	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独家供应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除气门锁夹外均为独家供应	4
广西玉柴机 器集团有限 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 公司	气门锁夹、弹簧座、气门桥、喷嘴等为 独家供应; 非独家供应部分黎明智造较 有优势	3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	独家供应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喷嘴为独家供应	1
	上海东风汽车进出口有 限公司(康明斯)	独家代理黎明产品出口, 不代理其他同 类型产品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 购有限公司	部分独家供应(喷嘴、锁夹)	5
广州汽车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 司	独家供应	
	广州祺盛动力总成有限 公司	独家供应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	独家供应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 公司	独家供应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 有限公司	90%以上独家供应	

	四川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除活塞冷却喷嘴外为独家供应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家供应	10

通过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发行人在客户中的地位较为重要，较多产品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况，即使部分产品不是独家供应，但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竞争力较强，获得了客户较高评价及诸多荣誉和奖项，加上汽车零部件认证周期较长，主机厂替换供应商的成本较大，双方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轻易不会更换，因此，不存在被替代风险，发行人经营稳定，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说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全国汽车产量情况与发行人销售收入比较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9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2018 年度
全国乘用车产量	1,999.4	-6.40%	2,136.0	-9.22%	2,352.94
发行人乘用车销售金额	22,430.11	5.27%	21,306.33	-1.30%	21,587.90
全国商用车产量	523.1	19.98%	436.0	1.87%	427.98
发行人商用车销售金额	29,545.72	34.61%	21,949.49	2.10%	21,498.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与全国商用车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乘用车销售金额与全国乘用车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发行人乘用车销售情况好于行业情况主要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需求上升所致。

由上可知，尽管下游汽车行业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且合作关系良好

发行人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服务能力获得了众多大型知名客户的信赖，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而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用车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4.23	4,074.12	3,075.55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78.05	3,781.84	3,059.74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419.64	2,995.99	2,873.0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39.08	2,151.11	2,060.9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9.74	1,237.75	1,334.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36.19	1,262.23	1,270.10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0.54	712.91	805.43
Cummins	886.01	1,699.02	2,506.0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78.34	623.25	969.96
合计	23,611.80	18,538.21	17,955.02

(续)

乘用车客户名称	公司销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1.04	3,772.20	3,758.4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13.61	3,346.18	3,611.1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12.45	2,370.56	2,113.4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3.64	2,751.16	2,571.5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3	1,838.07	1,735.8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1.38	1,724.12	1,933.26
长安汽车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3.50	1,549.04	1,672.2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671.48	811.32	482.12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754.39	809.78	814.22
合计	20,565.73	18,972.42	18,692.24

从上表看，发行人客户基本涵盖市场上主要的商用车和乘用车客户，客户资源较为优质，且发行人对上述大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每年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具备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2、通过持续开发新客户和新产品，发行人未来销售增长仍可期

知名主机厂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及其颁发的优秀质量奖项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如美国康明斯（Cummins）、广汽丰田等车企颁发的奖项含金量较高，这为其通过新客户的评审和认证降低了难度，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缩短认证及供货时间。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不懈推进新客户的开发，力求通过更加先进的工艺、优质的产品、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出色的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多年积累的行业认可度等软硬实力，加快现有产品进入目前暂无合作的主机厂的配套体系。目前该工作也已取得积极成效，例如，在国内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一汽大众的供应商提名信，成为一汽大众活塞冷却喷嘴产品的批量供应商。在国外，已进入美国康明斯（Cummins）、德国的曼（MAN）、美国的纳威司达（Navistar）供应体系，并有望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挖掘境外其他优质客户的业务需求，努力融入全球汽车配套供应商网络，提升现有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客户资源较为优质且合作关系紧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商用车和乘用车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反馈意见补充问题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和客户回扣、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获取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案件及相关报道等；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5、查验了发行人采购、销售人员出具的廉洁自律承诺书；

6、查阅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等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和客户回扣、进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给予供应商、客户回扣、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以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有效措施：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在资金申请、审批、复核、付款流程，以及财务管理、审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

2、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用以防范贿赂腐败舞弊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廉洁协议》，在与部分客户合作的过程中明确禁止了商业贿赂行为。

4、采购销售人员已出具了廉洁自律承诺书。

5、发行人不定期对销售、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销售、采购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其在销售、采购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制定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及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实施防范商业贿赂相关措施，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受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补充问题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子公司黎明电磁阀少数股东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有无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与翱腾投资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
- 3、访谈翱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进全；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及访谈翱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翱腾投资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合伙人姓名	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万进全	浙江全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万进全持股 79.5%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翱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万进全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浙江翱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进全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夏阁堂	—	—
万友法	—	—
张建顺	—	—

本所律师经访谈翱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进全确认，2020年12月，发行人与翱腾投资为开展发动机电磁阀业务，合资设立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一段时间后，双方均认为项目筹备进展不及预期，2021年5月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翱腾投资将其所持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退出经营。除上述合作外，翱腾投资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往来，也不存在除出资和股权转让之外其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九、反馈意见补充问题9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名称中含有“智造”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目前工厂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智能化情况，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
- 2、向发行人高管了解公司现有名称确定的背景和原因；
- 3、向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了解目前工厂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智能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 20 多年，通过品质管控、技术创新、成本控制、精益管理等方式，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汽车零部件细分领域确立了重要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众多优质且稳定的客户，并先后一百五十多次荣获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质量优胜奖”等荣誉奖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科技型、管理型企业，实行精益生产和 5S 管理相结合的先进管理方法，ERP 与看板管理相结合的物流和信息流管理方式，大力推进全员参与的管理活动，充分发挥每个员工的潜能，形成了独具黎明特色的管理模式。同时，公司还聘请 5S 管理及精益生产管理专家进行现场生产管理指导，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作效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冷精锻及精密冲压等关键技术研究方面具备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国家授权专利 44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公司还牵头制定了 2 项团体标准，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行业标准。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自 2008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等多个省部级技术创新平台。

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百家最具投资价值的成长型中小企业”、“浙江省汽摩配行业领军企业”、“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舟山市机器换人示范企业”、“舟山市创新成长型企业”、“舟山市工业纳税十强企业”、“舟山市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AEO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2020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和“2020 年省级绿色工厂”，荣获“浙江省工业大奖银奖”和“舟山市政府质量奖”。

通过在机器设备更新、生产线优化改造、生产工艺和管理流程的优化以及信息系统电子化方面不断地投入，发行人目前工厂信息系统建设及智能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具体如下：

1、信息系统建设

2018 年底完成了 ERP 核心平台的全面换代，升级后的 ERP 系统实现了研发、采购、计划、生产、销售、质量、仓储及财务等多个模块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工艺管理水平，提高了产品质量。

2020 年完成了 OA 系统的建设，减少了流程流转的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将内部控制制度深度嵌入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已启动 MES 系统建设项目，预计 2021 年内上线，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精益生产管理流程，以质量为导向，建立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企业级生产数据仓库，作为管理层决策分析的依据；实现生产管理的全面信息化、可视化、透明化。

以生产经营管理自动化、智能化为目标，通过人才引进和项目建设，发行人目前已初步搭建了信息化全景规划平台。

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已铺设了健壮、安全、快速的信息基础设施层，并逐步试点 5G 工业应用。

另外，公司还斥资购买了 NX 设计集成软件、Easy-2-Form 仿真软件、CATIA 三维建模软件等一系列行业软件，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节约了研发成本，缩短了产品交付时间，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和利润空间。

2、智能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累计投入超 1300 万元，着力于打造区块性的一体化车间，包括智能投料、机器换人、超声波清洗、视觉化检验、自动包装等生产线改造，目前厂区内拥有制造机器人 47 台，AGV 小车 2 台，预计每年可节省生产成本数百万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还将坚持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实践，使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过程开发与产品生产制造更好地衔接，对现有产品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提高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和品质稳定性；不断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快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步伐，优化管理流程，积极推进“5G+工业互联网”在生产管理中的应用，努力建设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等，使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更为智能化、高效化、可视化，从而使公司积极向工业 4.0 进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主要是增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在部分工序环节替代人工操作，改造原有工厂生产模式。从根本上降低人工成本，使生产效率更加可控，打造智能工厂生产模式。同时，基于公司现有的 ERP、OA 系统以及即将上线的 MES 系统，进一步开发包括 WMS、PLM、OA、CRM、SCM、BI 等系统在内的综合性信息系统，通过各子系统之间互通接口，数据共享，提高

信息传递效率，从整体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能力，使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更为智能化、高效化、可视化。本项目的建成将极大地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目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称中含有“智造”是基于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自动化方面打下的基础和取得的进步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而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in black ink.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4
一、问题 5.....	4
二、问题 6.....	7
三、问题 8.....	8
第二部分 签字页	1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1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2034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编报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就补充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就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正文

一、问题5

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前身黎明有限成立时，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发行人认为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为名义持有人且实际并未出资，发行人实控人俞黎明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补足。此外，俞黎明用于出资的 20.5418 万元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017 年 10 月，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决议，俞黎明将现金 20.5418 万元缴纳至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出资原因，具体资金来源及退款去向；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的情况是否属实，其名义持股及退出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黎明有限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市场管理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6 年期间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回或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3）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是否属于可以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相关银行存根及进账单；
- 2、查验了对舟山市民政局的访谈记录；
- 3、查验了舟山市民政局、国家税务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 4、查询了舟山市民政局公开职能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出资原因，具体资金来源及退款去向；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的情况是否属实，其名义持股及退出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1、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出资原因，具体资金来源及退款去向

（1）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出资原因

根据舟山市民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1990 年 9 月 15 日，民政部等七部门发布了《社会

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现已失效），对国营和集体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进行了规定。1997年4月，黎明公司申请拟成为福利企业。鉴于该公司在残疾人就业安置比例满足开办福利企业条件的事实，为进一步扶持该企业发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经协商同意，市福工办名义出资持有黎明公司25%股权，以满足福利企业成立资格。黎明公司由福利办名义出资参股，并于1997年5月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是在当时特定时代下，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历史产物，也符合当时国内普遍操作办法，在实际操作上认可并支持福利企业采用由民政部门共同出资举办的形式。因此，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名义出资系为了使黎明有限符合福利企业成立资格。

（2）具体资金来源及退款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福利办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银行凭证，福利办于1997年4月24日将12.5万元资金汇至黎明有限账户，1997年5月16日该笔资金已归还至福利办自有资金账户。福利办作为财务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其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舟山市民政局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的情况是否属实，其名义持股及退出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舟山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舟山市民政局与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福利企业设立、资格及税收优惠等相关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及本所律师对舟山市民政局的访谈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市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股权的情况属实；福利办名义持股及其退出过程是在当时特定时代下，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历史产物，也符合当时国内普遍操作办法；福利办的名义持股及其退出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黎明有限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市场管理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发行人自设立至2006年期间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回或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

1、黎明有限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市场管理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舟山市民政局与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28日共同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黎明公司由市福工办名义出资参股，并于1997年5月取得福利企业资格，是在当时特定时代下，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的历史产物，也符合当时国内普遍操作办法。经调查核实，确认黎明公司在其设立时及设立后持续符合当时福利企业资格或年检要求”。

根据舟山市民政局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黎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符合福利企业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了浙江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历年的福利企业年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福利企业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黎明有限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符合福利企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市场管理部门、民政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

2、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6 年期间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回或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

舟山市民政局与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共同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确认：“黎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历年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均取得了相应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其历年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与退还增值税金额符合（94）财税字第 0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现已失效）、国税发[1994]15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失效）、财税字[2000]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现已失效）、财税[2006]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失效）、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现已失效）及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等部门规章的规定。

黎明公司确实促进了残疾人员集中就业，保障了残疾员工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发[2015]25 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综保区税务局不会追溯黎明公司自 199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综保区税务局不会给予黎明公司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 2006 年期间所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回或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

（三）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是否属于可以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舟山市民政局和舟山市人民政府是否属于可以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本所律师经访谈舟山市民政局工作人员并在舟山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舟山市民政局网站查询舟山市民政局公开职能信息后确认，舟山市福利生产办公室原系舟山市民政局的下属单位，负责全市各类社会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残疾职工的权益保障，2019 年因体制

改革被注销后其职能并入舟山市民政局，因此舟山市民政局属于可以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舟山市人民政府作为舟山市民政局的上级行政机关，亦属于可以出具确认意见的有权部门。

2、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舟山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舟山市民政局与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福利企业设立、资格及税收优惠等相关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及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鉴于俞黎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已缴纳全部出资，并履行相关义务，本次补缴后黎明智造潜在的注册资本不实风险已消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会对黎明智造予以行政处罚”，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出具的《证明》“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有限”）于1997年5月设立过程中存在部分实物出资（20.5418万元）未经评估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于黎明有限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上述出资问题，所涉股东已采取了有效的补救措施，于2017年10月用货币资金等值置换未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对黎明有限设立过程中所存在的上述出资问题不予追究，不因此对黎明有限及所涉股东进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问题6

关于对赌协议。2019年12月10日，浙富投资与黎明投资、信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浙富投资有权要求黎明投资、信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回购其分别基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含后续配送股权或股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上述补充协议，列示上述协议中针对发行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发行人是否存在回购相关股份的义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并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查验了浙富投资、易凡投资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4、查阅了股东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针对发行人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存在于第 1.2 条知情权保证、第 3.2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反稀释条款、第 3.4 条平等对待条款、第 5 条保密责任、第 6 条违约责任、第 7 条争议解决，发行人不存在回购相关股份的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第 2 条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负有回购义务的相关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即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

2020 年 8 月 1 日，浙富投资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发行人签署《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定受理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补充协议》。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已解除上述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回购相关股份的义务。

三、问题8

关于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的股份。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结合其股权结构、“三会”运行、独立董事及公司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各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等情况，说明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并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股权结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浙富投资作为外部投资者，以提高其决策的科学性及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

2、三会运行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计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规范，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计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规范，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计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规范，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发行人董事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讨论公司重大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专门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与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占委员人数的比例均超过二分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0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薪酬、规范关联交易及监督内控制度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5、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22%的股份，拥有极高的控制比例。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碍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99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确保了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施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Xueyua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4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1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2034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对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8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就有关事项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编报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期间内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1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黎明有限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和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70,698,234.02 元、56,245,202.69 元、110,956,996.98 元和 66,704,749.03 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黎明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07 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黎明有限经审

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光大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70,698,234.02 元、56,245,202.69 元、110,956,996.98 元和 66,704,749.0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970,863.17 元、453,394,600.12、552,481,423.95 元和 325,928,470.9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1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698,116,669.40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3,678,426.30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280,853,315.8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及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

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浙富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俞黎明、郑晓敏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在境外投资设立美国黎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18号《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黎明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舟山市瑞芙德物资有限公司	董卫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监事申颖娉配偶的兄弟董卫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中荣寰宇物流有限公司	潘岳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申颖娉配偶的兄弟董卫持股 20%
浙江甬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过继国	许可项目：烟花爆竹零售；烟花爆竹批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	监事申颖娉配偶的兄弟董卫持股 30%

		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舟山市杉树新能源有限公司	蒋凤珠	光伏发电系统、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计咨询、销售和安装;照明工程设计、咨询和服务;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LED灯具、LED灯具配件、灯光控制器、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新能源环保节能设备、建筑机电设备销售和安装。	监事申颖娉配偶董军持股100%,并担任经理;申颖娉配偶的母亲蒋凤珠担任执行董事
舟山市新城拾一服装店	王莎莎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陈常青之子的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21年5月12日,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子公司黎明电磁阀43%的股权转让给黎明智造,黎明电磁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2021年5月6日,发行人监事于泽洋的母亲控制的企业通化市同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保健食品销售;日用品、洗涤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

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变更为:通化市东昌区江东乡银厂村四队敬老院前100米。

(3)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晓敏参股的珠海银杏二期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增加至6100万元。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子公司外)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1年5月10日,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嘉兴翱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黎明电磁阀43%股权,以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3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动升程连续可调的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721412.8	2021-06-29	2020-11-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	一种制动升程连续可调的电控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2022721413.2	2021-06-29	2020-11-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	一种模块化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2023283652.0	2021-08-31	2020-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Imperial Green Ltd. Partnership	美国黎明	2200 Green, Suite G, Ann Arbor, MI 48105	895 平方英尺	月租金 1767 美元	2021.6.1-2022.5.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摇臂装配检测线	593.25 万元	2021-6-24
2	发行人	瑞士法因图技术股份公司	液压精冲机	9,600 万日元	2021-9-16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年利率)	金额	担保方式
1	黎明智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21-4-28	2021 年(定海)字 00127 号	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 LPR+50 个基点	900 万元	黎明仓储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1-8-3	2021 年(定海)字 00294 号	提款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 LPR+50 个基点	950 万元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黎明智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2021-5-11	2021 信银杭舟贷字第 811088291060 号	2021 年 5 月 11 日定价基础利率+45 个基点	4000 万元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1-6-9	2021 信银杭舟贷字第 811088296704 号	2021 年 6 月 9 日定价基础利率+45 个基点	2000 万元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1-8-5	2021 信银杭舟贷字第 811088307983 号	2021 年 8 月 5 日定价基础利率+45 个基点	2000 万元	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俞黎明、郑晓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黎明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2021-8-2	571XY2021024973	4.4%	5,000 万元	-
7	黎明喷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21-5-28	2021 年（定海）字 00182 号	基础利率浮动调整	900 万元	综保区黎明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8			2021-8-4	2021 年（定海）字 00296 号	基础利率浮动调整	900 万元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编号为 3309012021A2102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宗地编号为集聚区 2021-2 号地块，以 38,970,750 元的价格出让给黎明智造，宗地面积 51,916 平方米，出让期限为 50 年。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18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18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373,008.95 元，为应付暂收款及应付股利，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448,160.26 元，为综保区黎明拆借款及应收暂付款。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原制定的其他有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外, 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新增授权事项。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变化。经本所律师审查, 期间内,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97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助公司	日期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1	发行人	2021-03-27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38,123.04
2	发行人	2021-03-3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5,188.00
3	发行人	2021-04-30	舟山市人民政府《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舟山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舟政发[2020]37号）	300,000.00
4	发行人	2021-04-3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80,000.00
5	发行人	2021-05-31	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表彰2020年度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舟安[2021]1号）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舟产聚委[2019]8号）	30,000.00

6	黎明喷嘴	2021-03-21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关于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11,281.58
7	黎明喷嘴	2021-03-31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	1,2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1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综保区黎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黎明喷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黎明电磁阀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在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9月26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综保区黎明、黎明喷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9月27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27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黎明喷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9月27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黎明电磁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期间内重大事项变更”“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俞黎明，总经理俞振寰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

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施学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五、发行人的设立.....	2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九、发行人的业务.....	5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8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4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
二十四、结论意见.....	12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2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黎明智造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黎明有限	指	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综保区黎明	指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黎明喷嘴	指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美国黎明	指	浙江黎明美国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LIMING USA, INC.），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瑞能科技	指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参股公司
黎明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佶恒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易凡投资	指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浙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股东
黎明汽车	指	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黎明仓储	指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振明机械	指	舟山振明机械有限公司
欧福密封	指	浙江欧福密封件有限公司
耐福汽配	指	乐清市耐福汽配厂
福利办	指	舟山市民政局福利生产办公室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3 号修订，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19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22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20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521 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和施学渊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施学渊律师：本所有限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85.SH）、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300677.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04.SZ）、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288.SH）等多家公司的首发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二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2017年12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不动产产权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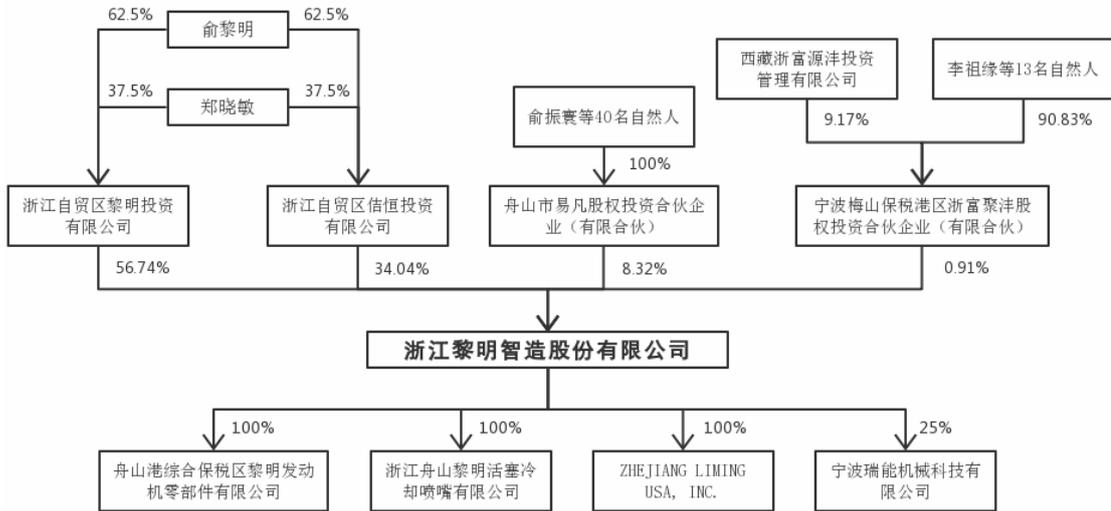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110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56.736

2	佶恒投资	3750	34.041
3	易凡投资	916	8.315
4	浙富投资	100	0.908
合计		11016	10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2、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七名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101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2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3)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6,323.92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3,033.35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8,306.23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合计		49,663.50

(6)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上市地：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8)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以发行人名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2、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包括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要求的必要事项，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营业执照；
- 2、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黎明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黎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年度报告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境内法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共同发起，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前身黎明有限系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由境内自然人俞黎明与福利办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黎明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设立”与“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黎明有限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黎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资料；
- 3、查阅了《审计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黎明有限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
- 6、查验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光大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查验了光大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16 万元，划分为 11,016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97,908,364.61 元、70,698,234.02 元、56,245,202.69 元和 44,443,469.43 元，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黎明有限成立于1997年5月15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黎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主要资产也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设立过程以及主要资产情况。

4、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情况。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8、光大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所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1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7年、2018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 分别为 97,908,364.61 元、70,698,234.02 元、56,245,202.69 元和 44,443,469.43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 (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217,890.91 元、453,970,863.17 元、453,394,600.12 和 238,821,449.73 元, 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016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77,206,734.58 元,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2,460,724.53 元,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457,395.14 元, 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0、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

2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黎明有限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结果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验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71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4）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408 号《审计报告》；
- （5）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78 号《资产评估报告》；
- （6）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 号《验资报告》；
- （7）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8）查验了黎明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9）查验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 （1）2018 年 11 月 27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71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黎明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2）2018 年 12 月 1 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 （3）2018 年 12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根据黎明有限的委托，对黎明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408 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黎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13,722,127.65 元。

2019年3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黎明有限的委托，对黎明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黎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2,972,844.07元。

(4) 2019年3月1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对天健审[2018]8408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9]7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黎明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各股东按其黎明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9年3月1日，黎明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黎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6) 2019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3月26日止，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黎明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10,000万元。

(7)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901148716005T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俞黎明，经营范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62.50
2	佶恒投资	3,750	37.5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黎明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 01717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 号《验资报告》；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408 号《审计报告》；

（4）查验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148716005T 的《营业执照》；

（5）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6）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7）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8）查验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9）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共有二名发起人，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之《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2018年12月11日缴足了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第（一）条第1款所述，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取得了由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8]第0171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二名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黎明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408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黎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黎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合同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3月1日，黎明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黎明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体发起人以黎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

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黎明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书还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黎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408号《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78号《资产评估报告》；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
- 4、查验了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8年12月1日，黎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18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根据黎明有限的委托，对黎明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8408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黎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313,722,127.65元。

2019年3月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黎明有限的委托，对黎明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9]7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黎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92,972,844.07元。

2、黎明有限委托天健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9年3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3月26日止，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黎明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10,000万元。

3、前述出具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出具的报告合

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黎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报告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其实际主要从事业务的书面说明；
- 4、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确认文件；
- 5、查验了发行人 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查验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
- 7、查阅了《审计报告》；
- 8、查验了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黎明有限的历次验资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勘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
-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nipa.gov.cn/>）；
- 5、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系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黎明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黎明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之“1、不动产权”），原属黎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房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实地勘察结果，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发行人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其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

- 4、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
- 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目前设有审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制造部、商务部、质保部、计划物流部、技改部、技术中心、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综保区黎明、黎明喷嘴、美国黎明。其中黎明喷嘴主要从事活塞冷却喷嘴的制造、销售，综保区黎明除出租房产外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美国黎明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4、查验了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材料；
- 5、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关联任职的情况说明；
- 6、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
- 7、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

9、查阅了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处担任的职务
俞黎明	董事长	黎明仓储执行董事兼经理、黎明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佶恒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黎明仓储监事、黎明投资监事、佶恒投资监事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无
陈常青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吴 锋	独立董事	无
倪 军	独立董事	无
刘文华	独立董事	无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申颖娉	监事	无
于泽洋	监事	无
何华定	副总经理	无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无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独立的员工

（1）发行人设立了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工作。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用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3)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018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4)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899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为 904 名在册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舟山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在黎明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如因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此而导致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如本人（本企业）未及时、全额承担黎明智造及其子公司前述损失的，黎明智造有权从对本人（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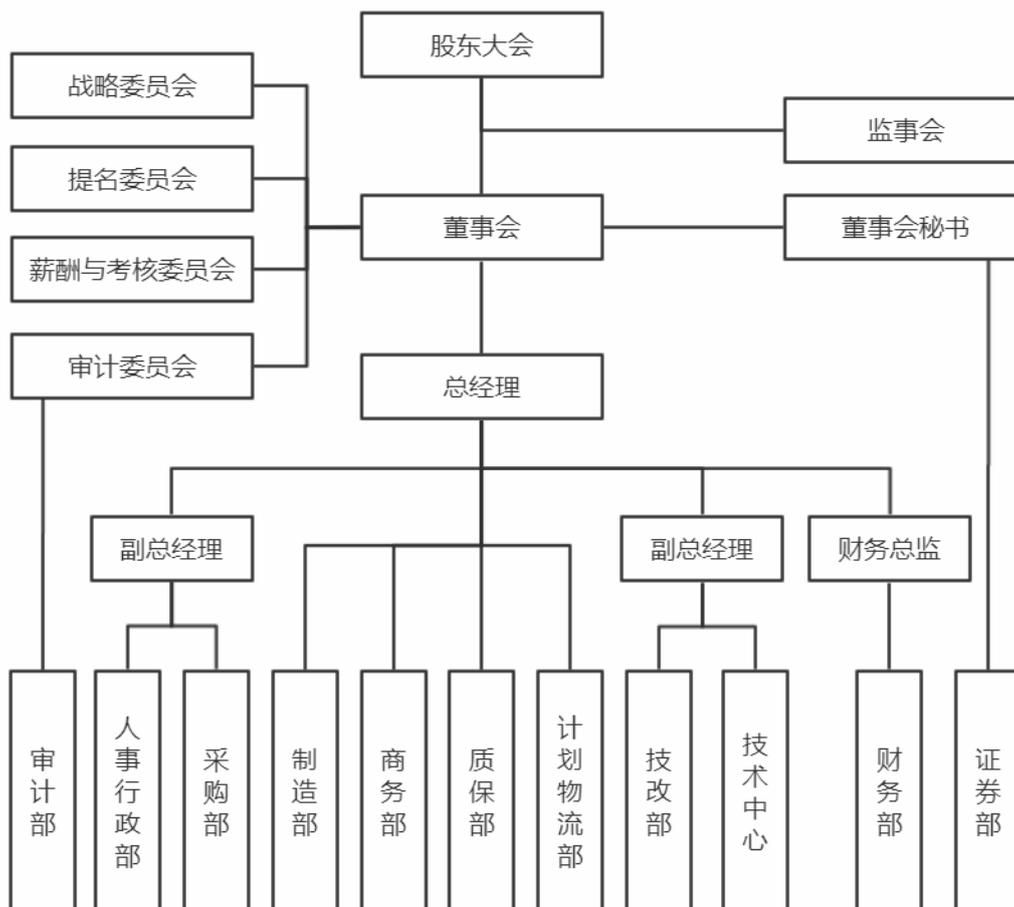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验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6、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7、查阅了《审计报告》；

8、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辖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

2、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
- 2、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起人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验了发行人股东易凡投资、浙富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家法人，包括黎明投资和信恒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黎明投资

整体变更设立时，黎明投资持有发行人 6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5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

黎明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A27JN9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4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 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 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 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黎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俞黎明	625.00	62.50
2	郑晓敏	375.00	37.50
合 计		1000.00	100.00

2、信恒投资

整体变更设立时，信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5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信恒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A2NEE7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自贸区信恒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8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375.00	62.50
2	郑晓敏	225.00	37.50
合 计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2、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黎明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二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
- 2、查验了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黎明有限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2、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之“1、不动产权”），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黎明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黎明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

3、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之“1、不动产权”），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黎明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在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了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之股本结构经历次变动后，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黎明投资与佶恒投资 2 家法人及易凡投资与浙富投资 2 家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56.736
2	佶恒投资	3750	34.041
3	易凡投资	916	8.315
4	浙富投资	100	0.908
合计		11016	100.000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披露了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易凡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凡投资持有发行人 9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15%。

易凡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A3R9829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327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俞振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易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黎明智造任职岗位
1	俞振寰（普通合伙人）	3621.80	43.45	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常青	273.00	3.28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3	刘加义	200.20	2.40	黎明喷嘴生产负责人
4	杨羽中	200.20	2.40	美国黎明负责人
5	乐其宽	182.00	2.18	金工科科长
6	林勇	182.00	2.18	计划物流部部长
7	俞和睦	182.00	2.18	质保部部长
8	黄永明	182.00	2.18	技术中心副部长
9	陈国华	182.00	2.18	技改部部长
10	孙炉敏	182.00	2.18	商务部部长
11	金立飞	182.00	2.18	制造部部长
12	陈学军	182.00	2.18	财务部部长
13	吴虎宝	182.00	2.18	人事行政部部长
14	郑光明	182.00	2.18	表面处理科科长
15	王宏波	182.00	2.18	人事行政部副部长
16	何华定	172.90	2.07	副总经理
17	庄东雷	145.60	1.75	商务部副部长
18	洪圣远	145.60	1.75	采购部副部长
19	刘锋	136.50	1.64	黎明喷嘴质量主管
20	于泽洋	136.50	1.64	监事
21	胡安庆	109.20	1.31	监事会主席兼锻造设计系系长
22	俞永光	109.20	1.31	质保部检验科科长
23	柴海明	91.00	1.09	技术中心部长
24	姜华宾	91.00	1.09	黎明喷嘴生产主管
25	张德星	91.00	1.09	黎明喷嘴技术主管
26	夏宽宏	91.00	1.09	冲压科科长
27	高小林	91.00	1.09	精冲开发系系长
28	申颖娉	81.90	0.98	监事兼实验室科长
29	邹志华	72.80	0.87	产品工程师
30	赵青松	63.70	0.76	设计科科长

31	王波艇	63.70	0.76	信息计划管理科科长
32	刘海东	63.70	0.76	信息系系长
33	包跃红	54.60	0.66	冷锻科科长
34	夏华炳	54.60	0.66	平磨组组长
35	朱平	45.50	0.55	质保部副部长
36	段文越	45.50	0.55	市场开发系系长
37	高凯	45.50	0.55	抛光系系长
38	杨光远	18.20	0.22	品保系系长
39	徐磊	9.10	0.11	工程管理系系长
40	林羽	9.10	0.11	文秘系系长
合计		8335.6	100.00	—

易凡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易凡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易凡投资的资金以及易凡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易凡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易凡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浙富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富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08%。

浙富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YPGY1L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79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	9.17
2	李祖缘	2000	16.67

3	骆建华	1000	8.33
4	陈建珍	1000	8.33
5	李 刚	1000	8.33
6	庄剑峰	1000	8.33
7	倪 烈	1000	8.33
8	何利平	1000	8.33
9	张 文	700	5.83
10	俞玉琴	700	5.83
11	张新华	500	4.17
12	姚海祥	500	4.17
13	陈小寅	300	2.50
14	肖世练	200	1.67
合 计		12000	100.00

聚沅投资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S9831，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0503。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四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符并已全部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股东持股变化的相关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及黎明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4、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俞黎明与郑晓敏系夫妻关系，俞振寰系俞黎明与郑晓敏之子，俞黎明家族通过黎明投资、信恒投资、易凡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99.092%股份，且俞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俞振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郑晓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因此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与郑晓敏夫妇及其子俞振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俞黎明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99.092%，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俞黎明，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30716****，住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和昌弄****。

郑晓敏，女，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60609****，住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和昌弄****。

俞振寰，男，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90219900621****，住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泉口路****。

本所律师认为：

俞黎明家族即俞黎明与郑晓敏夫妇及其子俞振寰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黎明有限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黎明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
- 2、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7]434 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

有限公司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18]515号《验资报告》；

4、查阅了《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失效）《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财税[2007]111号《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失效）等相关法规和政策；

5、查验了舟山市民政局、舟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1997年5月，黎明有限设立

1996年10月1日，福利办与俞黎明共同签署了《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福利办以货币出资12.5万元，俞黎明以货币、实物合计出资37.5万元。

1997年3月4日，舟山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同意开办“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开办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

1997年4月22日，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舟市）名称预核[97]第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舟山市黎明气门锁片制造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1997年4月25日，舟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审事验字（1997）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4月24日止，黎明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收到福利办以货币出资12.5万元；收到俞黎明以货币出资16.9582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20.5418万元。

1997年5月14日，黎明有限在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黎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37.50	75.00
2	福利办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福利办对黎明有限的12.5万元出资系名义出资，其背景及原因如下：

1990年9月15日，民政部等七个部门颁布了《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失效），对国营和集体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进行了规定，在黎明有限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等方面均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为便于黎明有限申请成为社会福利企业，1997年4月24日，俞黎明从福利办申请借款12.5万元，然后将该借款以

福利办名义出资投入黎明有限，从而福利办名义持有黎明有限 25%的股权。俞黎明已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结清上述借款，故福利办所持黎明有限股权实际系由俞黎明出资。

舟山市民政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确认：“市福利办为名义出资，不参与企业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和企业债务，对黎明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俞黎明负责，经营风险和企业债务亦由其承担，企业所有权益亦归俞黎明享有。”

舟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确认意见：“同意《舟山市民政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福利企业合规性的审查意见》、《舟山市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福利企业资格及历年税收优惠合规性的确认意见》中对于黎明公司与福利企业设立、资格及税收优惠等有关的历史沿革问题的审查意见和确认意见。”

此外，本所律师还注意到，黎明有限成立时俞黎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的规定，俞黎明利用实物资产出资的程序存在瑕疵。故 2017 年 10 月 17 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黎明将 20.5418 万元现金缴入黎明有限，以置换上述实物出资。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34 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专项审验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俞黎明以货币资金缴纳的人民币 20.5418 万元，并账列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黎明有限成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形已得到有效补正，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黎明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2 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福利办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伟明。

2006 年 12 月 12 日，福利办与俞伟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利办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伟明。

2006 年 12 月 25 日，黎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37.50	75.00

2	俞伟明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2006年6月4日，国务院转批《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2010）》，指出“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福利企业”；2006年7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07]111号《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失效），将浙江省等试点地区的福利企业范围扩大至由社会各种投资主体设立各类所有制内资企业。

在此背景下，以福利办名义出资黎明有限已无必要性，故此，经股东友好协商，福利办将对黎明有限的名义出资全部转让给俞伟明，从而退出黎明有限。鉴于俞黎明与俞伟明系兄弟关系，本所律师经访谈确认，俞伟明受让的黎明有限25%股权实际系代俞黎明持有，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舟山市民政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确认意见，确认：鉴于福利办实际并未出资，其所持黎明有限25%股权为名义持有，实际由俞黎明享有全部权益，故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还原，不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转让，无需履行集体或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有效。

舟山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确认意见，对民政局的上述意见予以确认。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7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8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用公司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2007年1月10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验字（2007）第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8日止，黎明有限已将盈余公积7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07年1月12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俞黎明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黎明汽车。

2007年1月12日，俞黎明与黎明汽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黎明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明汽车。

2007年1月17日，黎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520.00	65.00
2	俞伟明	200.00	25.00
3	黎明汽车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4、200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26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俞黎明。

2007年3月26日，黎明汽车与俞黎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明汽车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0%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黎明。

2007年4月5日，黎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600.00	75.00
2	俞伟明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7年8月，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合并

2007年5月30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并入黎明有限。同日黎明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被黎明有限吸收合并。

2007年5月30日，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签署《公司合并合同》，约定黎明有限吸收合并黎明汽车，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600万元，其中俞黎明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郑晓敏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俞伟明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郑艳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5月31日。

2007年6月12日，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联合在舟山日报发布《合并公告》。

2007年6月30日，黎明汽车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黎明汽车解散。

2007年7月28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黎明汽车，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确定为 1600 万元，并确认合并前公司与被合并公司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

2007 年 7 月 30 日，黎明汽车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2007 年 8 月 3 日，舟山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安会师验字（2007）第 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黎明有限已收到黎明汽车移交的财产转移清单，折合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8 日，黎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600.00	37.50
2	郑晓敏	600.00	37.50
3	俞伟明	200.00	12.50
4	郑艳	200.00	12.50
合计		1600.00	100.00

黎明汽车合并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黎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 B 区黎明路 98 号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5 日

注册资本：8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内燃机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黎明汽车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敏	600.00	75.00
2	郑艳	200.00	25.00
合计		800.00	100.00

郑晓敏与郑艳系姐妹关系，本所律师经访谈确认，合并前郑艳系代郑晓敏持有黎明汽车 25% 的股权；吸收合并后继续由郑艳代郑晓敏持有黎明有限 12.5% 的

股权。

6、200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6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艳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2.5%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黎明，同意俞伟明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2.5%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黎明。

2008年4月6日，俞伟明与俞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伟明同意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2.5%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黎明。

2008年4月6日，郑艳与俞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艳同意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12.5%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黎明。

2008年4月28日，黎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黎明	1000.00	62.50
2	郑晓敏	600.00	37.50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还原，故实际未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设立与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形。

7、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30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有限625万元出资额计39.1%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明投资，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375万元出资额计23.4%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佶恒投资；同意郑晓敏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375万元出资额计23.4%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明投资，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225万元出资额计14.1%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佶恒投资。

2018年9月30日，俞黎明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黎明将其持有黎明有限39.1%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明投资，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23.4%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佶恒投资。

2018年9月30日，郑晓敏与黎明投资、佶恒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郑晓敏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 23.4%的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明投资，将其持有的黎明有限 14.1%的股权以 225 万元价格转让给佶恒投资。

2018 年 10 月 23 日，黎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投资	1000.00	62.50
2	佶恒投资	600.00	37.50
合计		1600.00	100.00

8、2018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31 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增资 8400 万元，转增后，黎明投资出资额为 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佶恒投资出资额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黎明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8,4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8 年 11 月 20 日，黎明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黎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62.50
2	佶恒投资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黎明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9]107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从黎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2019年4月，发行人办理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00	62.50
2	佶恒投资	3,750.00	3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共发生一次股本变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16万股，其中易凡投资认购916万股，每股价格9.10元，浙富投资认购100万股，每股价格9.10元。

2019年12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4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2月19日止，公司收到各出资者的货币出资9,245.60万元，其中1,01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8,229.6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黎明投资	6,250	56.74
2	佶恒投资	3,750	34.04
3	易凡投资	916	8.32
4	浙富投资	100	0.91
合计		11,01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 3、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 6、勘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生产流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黎明喷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黎明喷嘴的经营范围为：“活塞冷却喷嘴、发动机配件、汽车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综保区黎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综保区的经营范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一般货物配送、仓储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实际的经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查验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37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查阅了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验了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美国黎明，其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美国黎明系一家于美国密歇根州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经营地址	2020 Green Road, Suite G, Ann Arbor, Michigan 48105
注册地址	2864 Barclay Way, Ann Arbor, Michigan 48105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4日
董事	俞振寰
已发行股份	1000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美国黎明的公司登记文件、发行人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文件以及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黎明为依据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378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已经为投资美国黎明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以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美国黎明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黎明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3、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997 年 5 月 15 日黎明有限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内燃机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

生如下变更：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2018年11月20日，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黎明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

3、2019年4月1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黎明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黎明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黎明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
- 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6、查验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7、查验了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8、查验了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基本信息表；
- 9、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

（1）黎明投资

黎明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7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发起人。

黎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一）条第 1 款。

（2）佶恒投资

佶恒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3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0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佶恒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一）条第 2 款。

（3）易凡投资

易凡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9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2%。

易凡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第（三）条第 1 款。

2、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综保区黎明

综保区黎明系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064165832K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103-9 室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一般货物配送、仓储服务。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0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黎明喷嘴

黎明喷嘴系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662897179K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住所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活塞冷喷嘴、发动机配件、汽车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机构	发行人持股 100%

（3）美国黎明

美国黎明系发行人依据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70037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美国密歇根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EJIANG LIMING USA, INC.
注册地址	2864 Barclay Way, Ann Arbor, MI, 48105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董事	俞振寰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机构	发行人持股 100%

(4) 瑞能科技

瑞能科技系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MA2CJFDM9M 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瑞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北路 273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守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守朴	1300	65
2	黎明智造	500	25
2	宁波瑞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家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	关联关系
----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1	舟山市黎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建设、经营、出租；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黎明投资持股 62.5%， 估恒投资持股 37.5%， 俞黎明担任执行董事、 经理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俞黎明（董事长）、郑晓敏（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振寰（董事兼总经理）、陈常青（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峰（独立董事）、倪军（独立董事）、刘文华（独立董事）、胡安庆（监事会主席）、申颖娉（监事）、于泽洋（监事）、焦康涛（董事会秘书）、何华定（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章披露了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的基本情况，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住所
1	陈常青	33090119600916****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弘生世纪城****
2	吴峰	3301061968103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胜路****
3	倪军	50588****	2320 Highland Dr., Ann Arbor , MI 48105 USA
4	刘文华	30110919630616****	上海市普陀区香樟路****
5	胡安庆	33032419870204****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
6	申颖娉	6523221983100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长路****
7	于泽洋	2205031992071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弘禄大道****
8	焦康涛	33090119621106****	浙江舟山定海临城桂花城****
9	何华定	33301061968040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富都花苑****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系发行人关联方。

5、发行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胡安庆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菏泽富绿置业有限公司	胡安庆之父持股 20%

发行人监事申颖娉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舟山市嘉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申颖娉配偶之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舟山安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申颖娉配偶之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舟山市晟通能源有限公司	申颖娉配偶之兄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监事于泽洋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通化市同力商贸有限公司	于泽洋之母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焦康涛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关联方		
1	杭州股经茶馆有限公司（已吊销）	焦康涛持股 50%

6、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振明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晓敏母亲朱连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2	欧福密封	黎明喷嘴历史上少数股东胡志根持股 67.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胡志根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黎明喷嘴
3	耐福汽配	黎明喷嘴历史上少数股东胡志根配偶的妹妹徐素苹持股 100%	胡志根已于 2019 年 5 月退出黎明喷嘴
4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焦康涛曾担任董事会秘书	焦康涛已于 2019 年 9 月辞去其在该公司的任职
5	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退出舟山市中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3、查验了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及确认函；
- 4、查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5、查验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黎明有限目前有效的关联担保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欧福密封	采购原材料	—	322,112.85	192,697.58	332,345.48
耐福汽配	采购原材料	1,553,404.88	7,142,194.43	5,259,081.18	6,648,488.29

2、关联方资金往来

黎明有限于2017年与关联方存在如下资金拆借事项：

（1）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俞黎明	1,800,000.00	1,800,000.00		
郑艳	7,000,000.00	191,920,000.00	184,920,000.00	
余山		2,000,000.00	2,000,000.00	
陈常青		1,000,000.00	1,000,000.00	
胡志根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8,800,000.00	197,720,000.00	188,920,000.00	

[注]：余山系郑艳之配偶；

（2）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余额
郑晓敏		32,564,547.95	32,564,547.95	
小计		32,564,547.95	32,564,547.95	

（3）2017年郑晓敏委托浙商金汇信托有限公司向黎明有限发放贷款人民币8,000万，用于弥补企业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其中4,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另4,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借款利率为10.22%。黎明有限已于到期日归还上述借款。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7年12月10日，振明机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振明机械以评估价向黎明有限转让其拥有的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2017年12月10日，黎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黎明有限以评估价向振明机械购买其拥有的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同意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振明机械进行资产评估，并确定2017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具体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数据为准，但最终转让价格不得超过35万元。

2017年12月31日，黎明有限与振明机械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振明机械将其拥有的设备及存货等资产按《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转让给黎明有限，转让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61号《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收购的单项资产评估价值为262,13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设备已经交割完毕，截至2018年2月24日，上述资产转让款亦支付完毕。

4、关联方资产划转

2018年11月1日，为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营业务，经黎明有限股东会决议，黎明有限将公司位于原注册地弘生大道268号、45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等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按2018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黎明仓储，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合计为52,089,725.41元。

2018年11月1日，黎明有限与由俞黎明、郑晓敏控制的关联方黎明仓储签订《资产划转协议》，约定划转资产按截至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划转至黎明仓储。截止2018年11月29日，上述资产均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5、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9年5月21日，经黎明喷嘴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胡志根所持黎明喷嘴30%的股权。

2019年5月21日，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胡志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黎明智造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向胡志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二；（2）黎明智造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五个月内向胡志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一。

2020年6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422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舟山黎明活寒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黎明喷嘴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93,4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黎明喷嘴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向胡志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6、商标许可及转让

2017 年 1 月 1 日，俞黎明与黎明有限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俞黎明授权黎明有限无偿使用其所持有的 3153169 号注册商标，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8 日，俞黎明将 3153169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黎明有限。

7、黎明有限 2018 年度转付黎明仓储房租收入 355,830.00 元

2018 年 1-10 月，黎明有限将位于定海区弘生大道老厂区的部分厂房出租。2018 年 11 月，黎明有限在划转与主业无关的资产时，将上述已出租的资产划转给黎明仓储。预收的房租中，12 月的房租应归属于黎明仓储，因此，该房租支付即为黎明有限将本应归属于黎明仓储的房租收入转给对方。

8、2017 年度黎明有限通过郑艳转付工资、专家费等费用合计 6,578,471.22 元。

9、关联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如下由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30 日，黎明仓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编号舟最抵字第 81108815264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284 号的不动产权为黎明有限与该银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525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9 年 3 月 1 日，黎明仓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 2019 年定海（抵）字 0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308 号的不动产权为黎明有限与该银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75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9 年 3 月 1 日，黎明仓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 2019 年最定海（抵）字 0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307 号的不动产权以及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309 号的不动产权为黎明有限与该银行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267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7年8月10日，俞黎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2017年定海（个保）字001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俞黎明为黎明有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7年8月10日，郑晓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2017年定海（个保）字0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郑晓敏为黎明有限自2017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9年2月19日，俞黎明、郑晓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编号2019信银杭舟最保字第8110881725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俞黎明、郑晓敏为黎明有限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9年2月1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0年5月22日，俞黎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3392020GSB066的《保证合同》，约定由俞黎明为发行人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2日期间签订的主债权不超过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2018年7月，郑晓敏、俞黎明出具《保证函》保证为黎明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8PAZL0102561-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 2018年7月，郑晓敏、俞黎明出具《保证函》保证为黎明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8PAZL0102563-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 2017年12月13日，俞黎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编号330706260201712130361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黎明喷嘴与该银行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5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欧福密封		221,368.18	103,137.88	115,490.00
	耐福汽配		1,457,875.90	1,839,322.78	2,298,841.12
	振明机械		—	—	6,662,489.77
小计			1,679,244.08	1,942,460.66	9,076,820.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胡志根		16,000,000.00	—	—
小计			16,000,000.00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明细账；
- 2、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材料；
- 3、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4、查验了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查验了发行人监事会会议材料；
- 6、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公司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关联交易未事先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批准决策程序，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必要的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作出审查确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偶发性关联交易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管理效率，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 4、查阅了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 5、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一百四十条还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四十一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5、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3、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4、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黎明智造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黎明智造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本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黎明智造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如拟出售本公司与黎明智造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黎明智造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黎明智造的规定向黎明智造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黎明智造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黎明智造股东为止。

本公司将不会利用黎明智造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黎明智造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 3、查验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证明书；

4、勘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不动产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	黎明有限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106.65平方米	2061年10月19日	抵押
2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818号	黎明有限	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86,8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4,129.17平方米	2061年3月2日	抵押
3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3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7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4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4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8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5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5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10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6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6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3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7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7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4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8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8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5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9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9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6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0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0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7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1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1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8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12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2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10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13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3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3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4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4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4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5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5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5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6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6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7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7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7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8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29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19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0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4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0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1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3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1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2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5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6.17平方米/建筑面积：104.94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2	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3号	黎明有限	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中浪·玉泉花苑29幢803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13.6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0平方米	2080年10月7日	抵押
23	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045号	保税区黎明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35,3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103.95平方米	2065年10月29日	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1-22 项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从黎明有限更名至黎明智造的过程中。

鉴于本次变更系不动产权利人名称变更，不涉及权利主体变更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办妥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清单；
- 2、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
- 3、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
-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
- 5、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商标、专利的证明文件；
- 6、查验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专用权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153169	第7类：发动机和引擎用排气装置；内燃机配件；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化油器；柴油机；汽油机；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引擎用）	2013-10-7 至 2023-10-6	受让取得

2、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加工弹簧座的网带炉	发行人	ZL201910828677.7	2020-08-18	2019-09-03	发明	申请取得
2	一种喷油器冲压式固定板及其加工方法与装配工装	发行人	ZL201611133019.9	2018-03-09	2016-12-10	发明	申请取得
3	四冲程内燃发动机压缩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0910096805.X	2012-05-30	2009-03-11	发明	申请取得
4	一种液控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95853.1	2020-04-24	2019-09-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一种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96048.0	2020-04-24	2019-09-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一种用于加工弹簧座的网带炉上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56282.0	2020-04-21	2019-09-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一种汽车发动机弹簧座及该弹簧座的冷墩成型设备	发行人	ZL201921456604.1	2020-04-21	2019-09-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一种可补偿气门间隙的气门桥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438401.X	2020-06-05	2019-09-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一种弹簧座冷墩成型设备中的送料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58118.6	2020-04-10	2019-08-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一种弹簧座坯料的校直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59764.4	2020-05-15	2019-08-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一种电动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32308.0	2020-04-10	2019-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	一种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332841.7	2020-04-14	2019-08-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	一种电控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980178.5	2020-05-26	2019-06-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964078.5	2019-07-26	2018-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一种电磁式可塌陷的气门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762949.5	2019-06-28	2018-10-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470043.6	2019-05-07	2018-09-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7	冷冲压拉伸件端面平面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205122.4	2019-01-15	2018-07-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8	信号脉冲盘的模拟安装综合检具	发行人	ZL201821206031.2	2019-01-22	2018-07-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一种电磁控制式发动机制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1084375.0	2019-01-15	2018-07-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机械抓手步进式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25750.9	2018-12-11	2018-05-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一种用于曲轴凸轮轴信号盘的连续料带式生产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725781.4	2019-01-01	2018-05-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一种用于筒体周向切口的旋转冲裁机构	发行人	ZL201820725782.9	2019-01-01	2018-05-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细长管内壁自动喷砂机	发行人	ZL201820725975.4	2018-12-11	2018-05-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一种塑性成型模具的顶出结构	发行人	ZL201720327513.2	2017-11-07	2017-0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一种喷油器固定板	发行人	ZL201620549661.4	2016-12-28	2016-09-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一种气门桥	发行人	ZL201620549658.2	2016-11-09	2016-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一种曲轴转速信号盘	发行人	ZL201620549659.7	2016-11-09	2016-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一种气门推杆	发行人	ZL201620549660.X	2016-11-09	2016-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一种组合式摇臂轴	发行人	ZL201620549662.9	2016-11-09	2016-06-0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0	一种摇臂总成	发行人	ZL201620525765.1	2016-11-10	2016-06-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一种出油口位于单向阀上端的活塞冷却喷嘴结构	发行人	ZL201620200857.2	2016-08-10	2016-03-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一种同时向两侧活塞喷射机油的活塞冷却喷嘴	发行人	ZL201620200859.1	2016-08-10	2016-03-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一种气门横臂	发行人	ZL201520253624.4	2015-08-19	2015-04-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一种模具位置调节及辅助测量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53905.X	2015-08-19	2015-04-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一种结构紧凑的柱塞式活塞冷却装置	发行人	ZL201320207757.9	2013-09-18	2013-04-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一种可旋转的气门桥装置	发行人	ZL201920633780.1	2019-12-10	2019-05-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柴油发动机用组合式气门推杆	发行人	ZL201120502614.1	2012-07-11	2011-02-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气门推杆球窝	发行人	ZL201120502612.2	2012-07-11	2011-02-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清单；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查验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 91,670,242.38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冷墩机、精冲机、自动冲床、可控气氛箱式多用炉、网带炉、磷皂化生产线等。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自主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尚需完成更名手续外，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的书面说明；
- 2、有关财产的抵押合同、他项权利证书；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了以下担保：

1、2018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年定海（抵）字001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1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0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2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29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3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6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7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8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59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0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3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4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5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6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467号、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4633号不动产权为其自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165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信银杭舟最抵字811088172584A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818号不动产为其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9年2月19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23814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9年2月1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信银杭舟最抵字811088172584B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721号不动产为其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9年2月19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8246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2020年2月24日，综保区黎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定海（抵）字000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综保区黎明以浙（2019）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045号不动产为发行人自2020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期间与抵押权人形成的最高额为8791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其本身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说明；
- 2、查验了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 4、查阅了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房产租赁事项：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合同号
1	发行人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88号	760平方米	209,760元/年	2020.7.1-2023.6.30	2020租赁000983
2	综保区黎明	舟山海洋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综保二道	25035平方米	20元/平方米/月，前三个月免租	2020.3.1-2021.2.28	2020租赁00098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产所在地	面积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合同号
3	Imperial Green Ltd. Partnership	美国黎明	2200 Green, Suite G, Ann Arbor, MI 48105	895 平方英尺	第一年租金 19,690.00 美元, 第二年租金 20,182.25 美元, 第三年租金 20,686.85 美元。	2018.6.1 -2021.5.31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 3、查验了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 4、查验了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 5、查验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 6、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并制作访谈笔录；
- 7、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8、查验了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下列合同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黎明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舟山 分行	2019-2-27	2019 信银杭舟贷字 第 811088174175 号	基础利率 浮动调整	12000	发行人以其不 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俞黎明、 郑晓敏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2	发行人		2020-6-9	2020 信银杭舟贷字 第 811088238514 号	4.65%	2000	发行人以其不 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俞黎明、 郑晓敏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3			2020-7-3	2020 信银杭舟贷字 第 811088244539 号	基础利率 浮动调整	2000	发行人以其不 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俞黎明、 郑晓敏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4			2020-7-13	2020 信银杭舟贷字 第 811088245630 号	基础利率 浮动调整	1600	发行人以其不 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俞黎明、 郑晓敏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定海支行	2020-2-24	2020 年（定海）字 00030 号	基础利率 浮动调整	1800	黎明仓储以其 不动产提供抵 押担保；俞黎 明、郑晓敏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6			2020-2-19	2020 年（定海）字 00029 号	基础利率 浮动调整	5150	黎明仓储以其 不动产提供抵 押担保；俞黎 明、郑晓敏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7			2020-8-17	2020 年（定海）字 00282 号	基础利率 浮动调整	950	发行人以其不 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舟山 分行	2020-5-22	3392020GS135	2.85%	1000	俞黎明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9	黎明喷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2020-2-27 7	2020年（定海）字 00031号	基础利率 浮动调整	500	综保区黎明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

2、抵押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抵押合同。

3、采购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玉环双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坯料、挺柱坯料	2020.3.1 -2021.2.28
2	发行人	南京宝日钢丝制品有限公司	冷镦盘条	2020.3.1 -2021.2.28
3	黎明喷嘴	舟山市定海海利电器有限公司	金属环、定位销、阀体、 阀芯	2020.1.1 -2021.12.31
4	黎明喷嘴	宁波贤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属环、喷油管、阀体、 限位块	2020.1.1 -2021.12.31
5	黎明喷嘴	舟山市定海区军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油体部件、活塞冷却喷嘴、 活塞冷却喷嘴总成的 加工服务	2020.1.1 -2021.12.31
6	黎明喷嘴	耐福汽配	金属环、阀体	2020.1.1 -2021.12.31

4、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	2020-01-01
2	发行人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	2020-01-01
3	发行人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零部件（含维修用零部件）、 材料、辅助资材及用品	2019-05-27
4	发行人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材料、辅助资材	2020-05-21

			及用品	
5	发行人	Cummins Inc.	发动机零部件	2020-01-01
6	发行人	丰田汽车（常熟）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4-01-01
7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含维修用零部件）、材料、辅助资材及用品	2020-01-01
8	发行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	2019.12.12
9	发行人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0-01-01
10	发行人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件	2019-01-01
11	发行人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活塞冷却喷嘴、气门锁夹、气门弹簧挡圈、曲轴位置传感器磁阻圈、闷盖等	2020-06-15
12	发行人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发动机部件、工厂装配用品、辅助材料或工具	2019-11-18
13	发行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0-01-01
14	发行人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0-03-14
15	发行人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气门桥、气门弹簧座、气门锁块、气门锁夹、活塞冷却喷嘴总成等	2019-12
16	发行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组装发动机所需的配套产品及相关服务	2019-06-10
17	发行人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9-01-01
18	发行人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	2019-01-01
19	发行人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2020-01-01

5、融资租赁合同

2018年7月27日，黎明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8PAZL0102561-Z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黎明有限的要求向黎明有限购买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黎明有限使用，黎明有限向其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其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876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黎明有限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200万元保证金，并由综保区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PAZL0102561-BZ-01的《保证合同》、郑晓敏、俞黎明出具《保证函》以提供担保。

2018年7月27日，黎明有限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8PAZL0102563-Z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黎明有限的要求向黎明有限购买合同记载的租赁物，并回租给黎明有限使用，黎明有限向其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其支付租金，租金总额为 1612.8 万元，租赁期间为 36 个月，黎明有限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152 万元保证金，并由综保区黎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8PAZL0102563-BZ-01 的《保证合同》、郑晓敏、俞黎明出具《保证函》以提供担保。

6、保荐与承销协议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该等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承销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保荐期间、保荐费用、股票种类、发行数量、承销方式和期限、承销费用及有关费用的支付、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发行人上述合同的主体除第 1 项银行借款合同与《售后回租赁合同》外，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查验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验了相关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5、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2、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821,131.37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20,000.00	押金保证金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黎明发动机零部件出口生产基地项目工程质量专户	7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45,330.00	押金保证金
冯敏	137,000.00	应收暂付款
葛庞林	60,000.00	应收暂付款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051,587.34，其中主要为应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16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黎明有限于 2007 年 8 月吸收合并黎明汽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一）黎明有限的历史沿革”之“5、2007 年 8 月，黎明有限与黎明汽车合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吸收合并及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查验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2019年5月21日，经黎明喷嘴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以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股东胡志根所持黎明喷嘴30%的股权。

2019年5月21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黎明智造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月内向胡志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二；（2）黎明智造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五个月内向胡志根指定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税后股权转让款的三分之一。

2019年5月24日，黎明喷嘴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已向胡志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10,000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通过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 1、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正案；
- 2、查验了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四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鉴于黎明有限股权结构发生调整，黎明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黎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备案。

2、2018年11月，鉴于黎明有限注册资本增加，黎明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就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黎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备案。

3、2019年3月，鉴于发行人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19年12月，鉴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新的公司章程已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需载明事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验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查阅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号）。

本所律师认为：

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制度；
- 4、查验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4、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 5、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 6、发行人董事会现聘有副总经理2名，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
- 7、发行人设有审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制造部、商务部、质保部、计划物流部、技改部、技术中心、财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审议通过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由黎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首次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查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有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回复；
- 3、查验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查验了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查询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俞黎明	董事长
郑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俞振寰	董事、总经理
陈常青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 锋	独立董事
倪 军	独立董事
刘文华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胡安庆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申颖娉	监事
于泽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何华定	副总经理
焦康涛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初，黎明有限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俞黎明，监事为郑晓敏。

2、2019年3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陈常青、吴锋、倪军、刘文华，俞黎明担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胡安庆担任监事会主席；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黎明为公司总经理，郑晓敏、何华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常青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焦康涛为董事会秘书。

3、2020年5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黎明卸任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俞振寰为公司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章程》；
-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查阅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查验了独立董事的简历；
- 5、查验了独立董事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
- 6、查验了独立董事的身份证；
- 7、查验了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聘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基本情况如下：

倪军，男，1961 年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制造工程专家。1987 年 9 月至今在美国密西根大学机械工程系历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职务，现兼任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智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脉盛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Michigan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智能维护系统中心（IMS Center）主任、密西根大学吴贤铭制造科学冠名教授、吴贤铭制造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校长特聘顾问、密西根学院荣誉院长；2019 年 3 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独立董事。

吴锋，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2000 年 11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车辆工程研究所工作，历任副教授等职务，现任教授；目前兼任浙江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独立董事。

刘文华，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文华先生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华东政法大学工作；1997 年 8 月至今先后在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历任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在黎明智造任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如下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非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

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
- 5、查阅了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美国黎明	27%	27%	27%	2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美国黎明的联邦所得税率为 21%，密歇根州所得税率为 6%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阅了《纳税鉴证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批文、证书；
- 4、查验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12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 2017 年度享受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为：2018 年度 1,361,200.00 元、2017 年度 7,968,000.00 元。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

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12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认定有效期内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审计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批文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受补助公司	日期	享受补助/奖励的依据	补贴数额（元）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2017-01 至 2017-12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证明	7,968,000.00
2	发行人	2017-04 -29	舟产聚委（2017）31 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2,736,000.00
3	发行人	2017-05 -15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证明	678,692.64
4	发行人	2017-10 -17	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批表	432,893.67
5	发行人	2017-12 -13	舟产聚委[2017]10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升级财政补助资金得通知》	1,360,000.00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2018-01 -15	舟山市促进就业资金申请表	73,920.00
2	发行人	2018-01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	683,920.00

		-31	证明	
3	发行人	2018-01-31	申请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受理单	105,374.62
4	发行人	2018-02-26	福利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430,231.73
5	发行人	2018-02-28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证明	677,280.00
6	发行人	2018-06-20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审批表	9,000.00
7	发行人	2018-06-28	舟产聚委(2018)59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	4,375,400.00
8	发行人	2018-06-30	舟地税通[2018]475号《舟山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475,084.00
9	发行人	2018-08-23	舟产聚委[2018]11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转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1,800,000.00
10	发行人	2018-08-31	舟山市残疾人联合会证明	7,000.00
11	发行人	2018-10-31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证明	50,000.00
12	发行人	2018-11-28	舟山市科学技术局证明	600.00
13	发行人	2018-12-22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证明	2,460.00
14	黎明喷嘴	2018-06-28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127,600.00
15	黎明喷嘴	2018-11-27	申请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受理单	36,563.09
2019年度				
1	发行人	2019-01-25	申请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受理单	83,851.89
2	发行人	2019-01-31	舟综税通[2019]74号《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342,150.21
3	发行人	2019-02-28	舟山市促进就业资金申请表	72,800.00
4	发行人	2019-04-30	2018年度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申请表	4,426,293.54
5	发行人	2019-04-30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舟山市企业社保费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2,012,235.30
6	发行人	2019-04-3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00,000.00
7	发行人	2019-04-3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证明	30,000.00

8	发行人	2019-04-3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50,000.00
9	发行人	2019-07-3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证明	5,000.00
10	发行人	2019-07-3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0,000.00
11	发行人	2019-08-31	舟山市就业管理中心证明	47160.00
12	发行人	2019-10-26	舟产聚委(2019)84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13	发行人	2019-10-26	舟产聚委(2019)84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科技统筹补助资金的通知》	1,051,000.00
14	发行人	2019-10-31	舟山市就业管理中心证明	107,107.50
15	发行人	2019-11-30	舟山市就业管理中心证明	1,910.25
16	发行人	2019-12-25	舟山市大学生实习补贴申请表	14,476.02
17	黎明喷嘴	2019-04-09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60,000.00
18	黎明喷嘴	2019-04-19	2018年度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申请表	3,506,132.16
19	黎明喷嘴	2019-04-22	企业社保费返还受理单	609,923.61
2020年1-6月				
1	发行人	2020-2-29	舟科高[2020]2号《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认2019年度第二批市本级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	50,000.00
2	发行人	2020-3-20	企业社保费返还受理单	702,762.10
3	发行人	2020-4-3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5,268.00
4	发行人	2020-4-30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证明	64,618.54
5	发行人	2020-4-30	舟产聚委[2020]18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6	发行人	2020-4-30	舟产聚委[2020]18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0,000.00

7	发行人	2020-4-30	舟产聚委[2020]18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0,000.00
8	发行人	2020-4-30	舟产聚委[2020]18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11,700.00
9	发行人	2020-5-3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100,000.00
10	发行人	2020-6-20	舟产聚委[2019]8号《关于印发《浙江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修订）》的通知》	30,000.00
11	发行人	2020-6-28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证明	83,270.66
12	黎明喷嘴	2020-5-28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证明	8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缴税凭证；
- 3、查阅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 4、查验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舟山港综合保税区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综保区黎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证明》，确认黎明喷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以及应缴纳的税种及税率按时申报并交纳了税款并履行了其应承担的代扣代缴义务，无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舟山市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就此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验了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3、查验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意见；
- 4、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
- 5、查验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及处置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

及处置方式如下：

①废气：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发行人主要采用布袋除尘器、油雾处理器、磷皂化吸风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进行废气处理，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标准的要求。

②废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悬浮物、总氮、总磷等废水污染因子。发行人主要通过综合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③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铁屑、铝屑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废水混合物、乳化液、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发行人集中回收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④噪声：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舟山光大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1330901148716005T00 1U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9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11719EU0018-05R1M	发动机零部件（活塞冷却喷嘴、气门锁片、气门弹簧座及座圈、气门挺柱、气门桥、气门推杆、气门帽、信号盘等）的生产和销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2）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3）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在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备案：

(1) 2020年7月17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2020-021号《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发行人“年产2730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2) 2020年7月17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2020-020号《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发行人“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21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综保区黎明、黎明喷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文件。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查验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依据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发行人	289014 IATF16	发动机零部件（气门锁片、气门弹簧座及座圈、气门挺柱、气门桥、气门推杆、气门帽、	IATF1694 9: 2016	德国质量体系认证公司	2021年 3月6日

			密封塞、信号盘等)的设计和制造			
2	黎明喷嘴	50050095 IATF16	活塞冷却喷嘴的设计和生产	IATF1694 9: 2016	德国质量体系认证公司	2021年 3月5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性质
GB/T 11170	不锈钢多元素含量的测定火花放电原子发射光谱法	国家标准
GB/T 13298	金属显微组织检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28.1	金属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230.1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	国家标准
GB/T 231.1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	国家标准
GB/T 4336	碳素钢和中低合金钢火花源原子发射光谱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
GB/T 4340.1	金属维氏硬度试验	国家标准
GB/T 9451	钢件薄表面总硬化层深度或有效硬化层深度	国家标准
GB/T 9450	钢件渗碳淬火硬化层深度的测定和校核	国家标准
ISO 9227	盐雾试验	国家标准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	国家标准
JB/T 5069	钢铁零件渗金属层金相检验方法	其他
GB/T 25744	钢件渗碳淬火回火金相检验	国家标准
GMW 16037	动力总成零件清洁度试验方法	其他

3、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21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聚集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黎明喷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登记管理和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验了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1、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6,323.9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3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9,6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84.42 万元。

2、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3,033.3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4,25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6,1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0.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07.05 万元。

3、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8,306.23 万元，其中智能工厂改造投资 5,058 万元，信息系统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156.5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0.73 万元，项目开发成本 501.00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230.00 万元。

4、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

上述项目中，应履行备案手续的项目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2020 年 7 月 17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2020-021 号《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对发行人“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0 年 7 月 17 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2020-020 号《舟山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书》，对发行人“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查验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查验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及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原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查阅了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否涉及技术转让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 3、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整体经营目标为：“公司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国内、国际汽车领域优势零部件供应商’为自身发展目标。具体包括：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关，为客户提供创新性低成本解决方案，并推进公司从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供货供应商以及解决方案供应商蜕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和技术能力上的优势，开拓国际市场，致力成为一家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查验了舟山市人民法院、舟山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查阅了《审计报告》；
- 5、查询了相关主体的诉讼信息的并制作互联网查询笔录；
- 6、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查阅了美国 Miller Canfield 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主要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之董事长俞黎明、总经理俞振寰出具的承诺；
- 2、查验了舟山市人民法院、舟山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3、查询了互联网上对俞黎明、俞振寰的诉讼信息；
- 4、查验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俞黎明、总经理俞振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

查。

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二）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 2、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
- 3、查验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承诺；
-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除本所律师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其他主要承诺如下：

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黎明智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黎明智造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黎明智造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

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黎明智造《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黎明智造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黎明智造《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黎明智造《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黎明智造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上述第（2）、（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

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常青、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何华定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股东浙富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黎明投资、佶恒投资和易凡投资承诺：（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自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十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1）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30%；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发行人承诺如下：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

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且不低于2,000万元；（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40%；（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20%；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12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关于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如下：（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义务。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

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上市3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30个交易日内启动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回购事宜，并在启动前2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提示性公告。回购价格以原限售股转让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本人还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

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②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若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中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三）转贷

本所律师就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银行借款合同；
- 2、查验了舟山龙腾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 3、查验了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出具的《说明》；
- 4、查验了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5、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时间	贷款方	周转方	转贷金额 (万元)	贷款方与周转 方关联关系
2017 年	舟山龙腾机械有 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	非关联方
	黎明喷嘴	宁波市北仑区新研 组合螺丝五金厂	480.00	非关联方

上述贷款已于 2018 年全部还讫。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舟山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黎明智造存在票据和贷款业务违规行为，不存在银行票据及贷款业务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黎明智造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舟山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舟山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但鉴于上述贷款已全部还讫，相关贷款银行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且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对外转贷行为，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处罚，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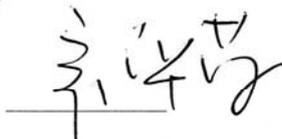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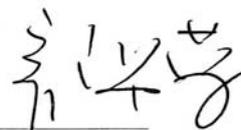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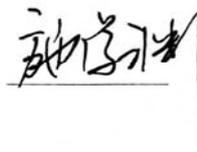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施学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Li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邮政编码：316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国际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浙江黎明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黎明投资	6,250.00	56.736
2	信恒投资	3,750.00	34.041
3	易凡投资	916.00	8.315
4	浙富聚沣投资	100.00	0.908
合 计		11016.00	10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

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商务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会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

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2、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执行。

3、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现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

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

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338号

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浙黎〔2020〕1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
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672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赵晓丹

共印 15 份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黎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该议案项下分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6,72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6,323.92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3,033.35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8,306.23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合计	49,663.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

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

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上述分项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以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6,323.92	16,323.92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3,033.35	13,033.35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8,306.23	8,306.23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663.50	49,663.5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关于召开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至第九项决议事项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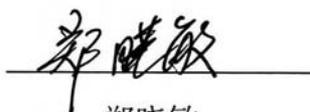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俞黎明



郑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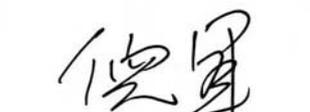
俞振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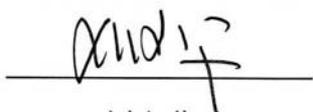
陈常青



吴 锋



倪 军



刘文华



日期：2020年5月9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5日在杭州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1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6,72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1101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2）《关于发行对象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发行审核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对象。

同意1101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 《关于股票定价方式的议案》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4) 《关于发行方式的议案》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6,323.92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3,033.35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8,306.23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合计		49,663.50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6) 《关于承销方式的议案》

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7)《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本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8)《关于上市地的议案》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即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事宜：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10)《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上述分项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16,323.92	16,323.92
2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13,033.35	13,033.35
3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8,306.23	8,306.23
4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663.50	49,663.50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回购事宜的议案》；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10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股东：

浙江自贸区佳恒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俞黎明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俞黎明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俞振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姚玮

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名：



俞黎明



郑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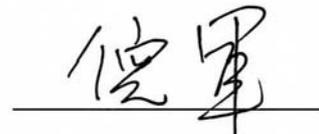
俞振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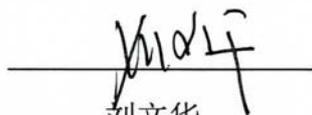
陈常青



吴锋



倪军



刘文华

日期：2020年5月25日

